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2,256,800 股 H 股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848,4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33,408,4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18.18 港元，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661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將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釐定，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1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8.1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7.38港元至18.18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條款，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查閱。如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2025年6月30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登載。倘您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您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您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您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您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 要 提 示

您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確定認購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若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您可參考下表了解您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您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18港元)
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672.68	3,000	55,090.03	40,000	734,533.81	2,000,000	36,726,690.60
400	7,345.34	4,000	73,453.38	50,000	918,167.26	2,500,000	45,908,363.26
600	11,018.01	5,000	91,816.73	100,000	1,836,334.54	3,000,000	55,090,035.90
800	14,690.67	6,000	110,180.07	150,000	2,754,501.80	4,000,000	73,453,381.20
1,000	18,363.35	7,000	128,543.42	200,000	3,672,669.05	5,000,000	91,816,726.50
1,200	22,036.01	8,000	146,906.77	250,000	4,590,836.33	6,000,000	110,180,071.80
1,400	25,708.69	9,000	165,270.11	500,000	9,181,672.66	8,000,000	146,906,762.40
1,600	29,381.35	10,000	183,633.45	750,000	13,772,508.98	10,000,000	183,633,453.00
1,800	33,054.02	20,000	367,266.91	1,000,000	18,363,345.30	12,000,000	220,360,143.60
2,000	36,726.68	30,000	550,900.37	1,500,000	27,545,017.96	14,424,200 ⁽¹⁾	264,876,565.28

(1) 您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len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您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您應聯絡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nlen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⁹⁾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截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H股股票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發出，惟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定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前後），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且其生效之前，基於公開可得的配售詳情交易H股，完全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我們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如未正確填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您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必須携同已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H股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您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承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您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行業概覽	101
監管概覽	118
業務	139
財務資料	216
股本	264
基石投資者	267
主要股東	277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7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303
承銷	31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您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您在決定投資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誰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市場份額分別為13.0%及20.9%。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這賦能我們拓展到新的業務領域，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助益我們成為行業內首批承接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關鍵核心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全球首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 防護玻璃核心供應商	全球首款高端智能汽車 中控屏交互系統及 智能B柱供應商	人形機器人 首批承接關鍵核心部件量產 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¹	AI眼鏡 首批承接關鍵核心部件量產 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¹
	首創單片流生產線 串聯多道工序，連續生產	全材料覆蓋 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 塑膠、皮革、砂膠、玻纖、 碳纖等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 實現智能終端 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物聯與智能化體系 工業物聯網建設生產體系 多項關鍵工序實現全智能化
財務表現	人民幣699.0億元 2024年營業收入 2022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22.3% ²	人民幣37.0億元 2024年淨利潤 2022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20.8% ³	人民幣50.0億元 ⁴ 2022年至2024年 累計現金分紅及 回購支付比率 ⁵ - 54.5%	人民幣72.0億元 2022年至2024年 累計研發投入

註1：資料來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2： $(2024\text{年收入} / 2022\text{年收入})^{(1/2)} - 1$

註3： $(2024\text{年淨利潤} / 2022\text{年淨利潤})^{(1/2)} - 1$

註4：2022年至2024年分紅總額（含2022年回購股份）

註5：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支付比率} =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分紅總額（含}2022\text{年回購股份）} /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總額}$

自2000年代起，在董事長周女士的帶領下，我們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牽引，始終在消費電子領域處於玻璃、藍寶石、陶瓷等新材料開發與應用的前沿。舉例來說，2007年，我們在行業內首創將玻璃應用到全球第一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上，奠定了智能終端功能面板的主流技術路線。時至今日，我們已憑藉在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材料技術的積累，實現了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整機組裝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常會於產品上市前2到3年便深度參與到他們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中。另外，我們主動覆蓋市場規模廣闊且極具增長潛力的應用領域，橫向延伸至智慧零售終端、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多元化場景，形成新市場多點開花的業務佈局。



我們的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我們為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蓋板玻璃、金屬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生物識別、無線充電等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產品，以及整機組裝。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

智能汽車：我們圍繞智能駕駛艙研發及生產多樣化的汽車電子和結構件產品，為客戶主動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包括中控屏和儀錶盤等車載電子玻璃及組件、智能B柱／C柱、應用於車窗、擋風及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

其他新興智能終端領域：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等多個領域佈局。我們與頭部人形機器人公司合作，提供核心零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提供覆蓋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全鏈條服務。此外，我們也聯合第三方支付行業頭部公司共同推出了碰一碰智慧零售終端。

平台化能力

我們具備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人才平台方面，我們培養了眾多兼具理論創新高度和精湛工匠實踐的研發技術專家，並且能夠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應對業務發展需要。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賦能新的應用場景。供應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自產原材料能力以及豐富的上游資源，能夠快速量產各類產品，高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智造平台方面，得益於多年積累的設備開發經驗，我們可基於現有設備的模塊及設計，進行調整並高效開發用於新產品的生產線。

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蓋板玻璃及金屬中框等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顯示模組、指紋模組、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智能終端的整機組裝。我們擁有多種功能材料的技術能力，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是全球消費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的能力。

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國內外擁有九個生產和研發基地，包括位於東南亞的工業園區，以及位於香港、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地的海外辦公駐點，實現國內外市場的廣泛覆蓋。通過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我們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研究與開發

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的性質，我們的產品研發主要是與客戶合作進行特定項目，根據客戶的定製要求和終端產品的設計進行。客戶通常在產品周期的最初期就找到我們，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根據他們的產品參數及設計來設計和開發定製結構件或功能模組以用於終端產品。

除了對特定項目和產品進行研發外，我們還開展專注於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和新領域的創新研發活動。我們的創新研發帶來了多項技術突破與升級，推動了消費電子產品的持續迭代與進步，例如視窗蓋板玻璃的CNC加工、離子交換強化玻璃、鍍膜技術、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拋光技術、噴塗技術及黃光加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聘請任何分銷商，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都是由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給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與客戶之間長期戰略關係的性質，我們將繼續僅進行直接銷售而不使用分銷商。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3%、83.1%和81.1%。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最大客戶（也是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0%、57.8%和49.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定和長期的關係。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客戶／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業務—原材料和供應鏈—前五大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客戶／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71.0%、57.8%及49.5%。客戶／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策略性且互利的合作關係始於近二十年前，當時客戶／供應商A正在開發行業內的首款全面屏觸控智能手機。過去19年來，我們密切參與客戶／供應商A產品迭代的產品開發階段，提供關鍵技術解決方案以促進其設計理念的實現及滿足其功能需求。

客戶／供應商A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從客戶／供應商A本身購買用於製造其產品的原材料和組件，以便其對採購過程進行總體控制，並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和質量。這在業內通常被稱為買售模式。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因此，除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外，客戶／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並於2024年為第二大供應商。對客戶／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成本總額的16.2%、16.7%及14.5%。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供應商A的關係」。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九個工業園區自行生產所有產品，以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擁有九個工業園區。

技術是我們生產競爭力的核心。我們已將智能智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我們是最早開發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自動化設備及工業機器人的公司之一，從而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精度和一致性。我們還實施智能倉儲系統，從而提升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此外，我們一直在開發用於我們工業園區的工業機器人。例如，我們研發及生產的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車，不僅在整體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以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的傳統設備，而且還能確保較高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結構件、功能模組及整機組裝的生產良率均高於行業平均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全球領軍企業，在多個領域排名領先
- 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研發，引領尖端材料與技術變革
- 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擁有超前參與、規劃行業發展的先機
- 全面的平台化佈局以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洞察並捕捉市場機遇
- 率先研發、製造自動化智能化製造設備，打造數據驅動的超級智造體系
- 專注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的智造企業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戰略性擴張和優化產能，加深全球化佈局
- 豐富產品和服務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持續改進智能智造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推進綠色製造
-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 通過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

競爭

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與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其他供應商競爭。我們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增長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和宏觀經濟狀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述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佔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比例
收入						
與客戶的合同	46,603,225	99.8 %	54,364,061	99.8 %	69,756,758	99.8 %
租賃	95,321	0.2 %	126,673	0.2 %	140,018	0.2 %
總收入	46,698,546	100.0 %	54,490,734	100.0 %	69,896,776	100.0 %
銷售成本	(38,151,630)	(81.7 %)	(45,998,870)	(84.4 %)	(59,713,283)	(85.4 %)
毛利	8,546,916	18.3 %	8,491,864	15.6 %	10,183,493	14.6 %
其他收入	678,576	1.5 %	1,017,209	1.9 %	567,024	0.8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 貸虧損」)模式下之減 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 值虧損)淨額	43,962	0.1 %	1,259	0.0 %	(33,859)	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321,012	0.7 %	218,657	0.4 %	384,380	0.5 %
銷售開支	(708,849)	(1.5 %)	(674,057)	(1.2 %)	(705,599)	(1.0 %)
行政開支	(3,239,490)	(6.9 %)	(2,910,299)	(5.3 %)	(3,368,955)	(4.8 %)
研發開支	(2,104,976)	(4.5 %)	(2,316,619)	(4.3 %)	(2,784,813)	(4.0 %)
其他開支	(10,032)	0.0 %	(6,848)	0.0 %	(8,216)	0.0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業績	3,987	0.0 %	(57,291)	(0.1 %)	3,899	0.0 %
財務成本	(616,216)	(1.3 %)	(509,986)	(0.9 %)	(388,438)	(0.6 %)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6.2 %	3,253,889	6.0 %	3,848,916	5.5 %
所得稅開支	(395,069)	(0.8 %)	(212,062)	(0.4 %)	(172,061)	(0.2 %)
年度利潤	2,519,821	5.4 %	3,041,827	5.6 %	3,676,855	5.3 %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48,037	5.2 %	3,021,342	5.6 %	3,623,901	5.2 %
非控股權益	71,784	0.2 %	20,485	0.0 %	52,954	0.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年度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兩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和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能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對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視其為對該等報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利潤／（虧損），並已根據股份支付（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加：			
股份支付	—	54,260	161,375
年度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19,821	3,096,087	3,838,230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4 %	5.7 %	5.5 %

2024年，我們錄得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838.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5%，而2023年則錄得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096.1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各類智能終端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類、智能汽車及座艙類、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及其他智能終端類。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結構件、功能模組和整機組裝。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37,710,398	80.7 %	36,868,430	67.7 %	43,234,267	61.9 %
整機組裝	503,413	1.1 %	8,032,202	14.7 %	14,519,902	20.7 %
小計	38,213,811	81.8 %	44,900,632	82.4 %	57,754,169	82.6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7.7 %	4,998,464	9.2 %	5,934,795	8.5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691	7.6 %	3,103,753	5.7 %	3,488,408	5.0 %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0.4 %	164,872	0.3 %	1,408,378	2.0 %
其他 ⁽¹⁾	<u>1,190,407</u>	<u>2.5 %</u>	<u>1,323,013</u>	<u>2.4 %</u>	<u>1,311,026</u>	<u>1.9 %</u>
總計	<u>46,698,546</u>	<u>100 %</u>	<u>54,490,734</u>	<u>100 %</u>	<u>69,896,776</u>	<u>100 %</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和材料、加工費、租賃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 2022 年的人民幣 46,698.5 百萬元增加 16.7% 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54,490.7 百萬元，並於 2024 年進一步增加 28.3% 至人民幣 69,896.8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加，我們預期這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總收入的主要來源。

概 要

按地區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境外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28,896,418	61.9 %	24,822,418	45.6 %	27,496,661	39.3 %
越南	4,871,324	10.4 %	5,420,199	9.9 %	4,882,063	7.0 %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越南) . . .	2,811,336	6.0 %	4,187,813	7.7 %	6,079,024	8.7 %
北美 ⁽¹⁾	1,544,346	3.3 %	2,008,840	3.7 %	2,036,548	2.9 %
其他 ⁽²⁾	143,019	0.3 %	367,288	0.6 %	484,087	0.7 %
	38,266,443	81.9 %	36,806,558	67.5 %	40,978,383	58.6 %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						
殊監管區域)	8,432,103	18.1 %	17,684,176	32.5 %	28,918,393	41.4 %
總計	<u>46,698,546</u>	<u>100.0 %</u>	<u>54,490,734</u>	<u>100.0 %</u>	<u>69,896,776</u>	<u>100.0 %</u>

附註：

- (1) 北美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收入。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德國、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的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韓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4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7百萬元，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0.1%、0.8%及1.9%。

概 要

採購

按地區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中國內地	23,653,974	79.3 %	31,187,834	83.9 %	43,035,898	85.1 %
韓國	1,709,395	5.7 %	1,785,738	4.8 %	2,506,326	5.0 %
日本	1,356,821	4.5 %	1,395,684	3.8 %	1,577,035	3.1 %
越南	200,806	0.7 %	702,346	1.9 %	1,306,678	2.6 %
台灣	851,745	2.9 %	1,053,569	2.8 %	1,247,616	2.5 %
其他 ⁽¹⁾	2,060,787	6.9 %	1,049,494	2.8 %	909,721	1.7 %
總計	<u>29,833,528</u>	<u>100.0 %</u>	<u>37,174,665</u>	<u>100.0 %</u>	<u>50,583,274</u>	<u>100.0 %</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美國、泰國及德國採購。

毛利和毛利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6,554,143	17.4 %	6,338,393	17.2 %	7,767,219	18.0 %
整機組裝	(8,222)	(1.6 %)	207,245	2.6 %	183,251	1.3 %
小計	6,545,921	17.1 %	6,545,638	14.6 %	7,950,470	13.8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	734,791	14.7 %	518,202	8.7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	433,417	14.0 %	636,531	18.2 %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	10,781	6.5 %	270,069	19.2 %
其他	722,414	60.7 %	767,237	58.0 %	808,221	61.6 %
總計／整體⁽¹⁾	<u>8,546,916</u>	<u>18.3 %</u>	<u>8,491,864</u>	<u>15.6 %</u>	<u>10,183,493</u>	<u>14.6 %</u>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6.9百萬元減少0.6%至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減少導致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減少，及由於我們開始在新工業園區生產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產品，導致每單位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促使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下降。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增加，而這是因為我們提升了整機組裝業務及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業務持續增長使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5.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14.6%，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與其他業務相比較低的整機組裝下的買售模式收入貢獻增加(由於根據買售模式，我們向客戶購買設備的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並向客戶銷售整機，整機的銷售價格按總額記錄為收入。因此，根據買售模式銷售的整機售價要高得多，但毛利率卻較低)，及(ii)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a)2024年我們在海外生產基地生產的智能汽車及座艙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比例增加，導致我們就該等工廠生產的產品錄得較高的運輸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提高我們海外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是我們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以迅速響應客戶需求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及(b)2023年我們增加了對新生產基地的投資，導致設備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因為該等生產基地2023年產能不斷提升。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年度利潤

由於收入、銷售成本及各類開支變動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9.8百萬元增加2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04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6.9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34,453	49,389,065	50,243,266
流動資產總值	<u>28,611,319</u>	<u>28,080,676</u>	<u>30,772,781</u>
資產總值	<u>78,345,772</u>	<u>77,469,741</u>	<u>81,016,0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97,468	11,891,798	9,104,976
流動負債總額	<u>22,167,061</u>	<u>19,056,316</u>	<u>23,065,161</u>
負債總額	<u>33,964,529</u>	<u>30,948,114</u>	<u>32,170,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4,258</u>	<u>9,024,360</u>	<u>7,707,620</u>
權益			
股本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u>39,198,513</u>	<u>41,355,757</u>	<u>43,673,7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71,993	46,338,985	48,656,641
非控股權益	<u>209,250</u>	<u>182,642</u>	<u>189,269</u>
權益總額	<u>44,381,243</u>	<u>46,521,627</u>	<u>48,845,91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借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可收回所得稅減少，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以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月1日的人民幣42,79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519.8百萬元，部分被分派人民幣523.7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至人民幣46,5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041.8百萬元，部分被分派人民幣1,033.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8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3,676.9百萬元，部分被分派人民幣1,528.5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u>2022年</u>	<u>2023年</u>	<u>2024年</u>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營運資金的變動 ⁽¹⁾	1,720,103	1,178,331	1,904,672
已付所得稅	(154,402)	(427,988)	(414,224)
已收利息	<u>143,586</u>	<u>207,947</u>	<u>243,51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0,533	9,300,198	10,88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16,316)</u>	<u>(5,136,912)</u>	<u>(4,454,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6,339</u>	<u>11,682,255</u>	<u>10,493,519</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8,394</u>	<u>15,362</u>	<u>59,13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附註：

- (1) 營運資金的變動指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遞延收入及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180.5百萬元、人民幣9,3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年度所產生的利潤，其源自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張。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8.3 %	15.6 %	14.6 %
淨利率 ⁽²⁾	5.4 %	5.6 %	5.3 %
資產回報率 ⁽³⁾	3.3 %	3.9 %	4.6 %
權益回報率 ⁽⁴⁾	5.8 %	6.7 %	7.7 %
流動比率 ⁽⁵⁾	1.3	1.5	1.3
速動比率 ⁽⁶⁾	1.0	1.1	1.0
槓桿比率 ⁽⁷⁾	42.7 %	32.8 %	29.3 %

附註：

- (1) 毛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毛利÷本年度的收入×100%。
- (2) 淨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本年度的收入×100%。
- (3) 資產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資產×100%。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和年末總資產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4) 權益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權益×100%。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和年末總權益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年末的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存貨)÷年末的總流動負債。
- (7) 槓桿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銀行貸款÷年末的總權益×10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藍思科技(香港)、長沙群欣及鄭先生直接控制約56.28%、5.78%及0.07%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持有100%股權，而長沙群欣分別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持有97.90%及2.10%股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

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將在上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您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失去這些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顯著波動或下降
- 我們對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集中在某些關鍵供應商上
- 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被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約4,5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以下所述的用途及金額動用所得款項。

- 約48%，或2,203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與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探索我們產品的其他應用場景；
- 約28%，或1,2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提升我們在全球產能，增強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
- 約14%，或64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智能制造能力；及

概 要

- 約10%，或45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262,256,800股H股，(ii)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245,028,971股股份：

	基於每股H股 發售價17.38港元	基於每股H股 發售價18.18港元
本公司H股市值 ⁽¹⁾	4,558百萬港元	4,768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 .	121,731百萬港元	121,94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0.07港元 (人民幣9.19元)	10.11港元 (人民幣9.23元)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本公司H股市值之計算乃根據預期將發行之262,256,800股H股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 (2)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262,256,80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額4,982,772,171股A股及剔除23,817,167股庫存股，以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A股五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1.58元計算(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5,216,614,413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954,357,613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庫存的23,817,167股股份，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屬或有可退還的4,704,491股(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將予發行的262,256,800股H股)，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其中並不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限制性股票歸屬或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股東於2025年4月18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983,582,000元。

倘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股息，則根據發售價17.38港元及18.18港元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81元（相當於9.65港元）及每股人民幣8.85元（相當於9.69港元）。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3.3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點，且超額配售選擇權或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69.7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0.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37.3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非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約35.6百萬港元，及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0.4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均已全額派付。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股息分配

股東已於2025年4月18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人民幣1,983.6百萬元，且有關股息已於2025年6月18日以現金派付。

美國徵收的關稅

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美國貿易合作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全面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特定國家附加關稅（「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連同上述關稅統稱「額外美國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美國宣佈將暫停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提升至125%。若干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免徵對等關稅。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聲明，將降低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至10%，為期90天。芬太尼關稅仍然有效。因此，在90天內，對中國徵收的額外美國關稅總額將為30%，而對等關稅有所降低。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額外美國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然而，該裁定正遭到上訴。國際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當前美國關稅能否按計劃實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額外美國關稅（包括其他國家推出的相應關稅政策）（假設按建議執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非常有限，因此，受美國徵收的關稅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ii)品牌公司（包括將包含我們產品的最終產品進口至美國的客戶）負責承擔關稅；(iii)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減輕了領先行業參與者因額外美國關稅而面臨的風險；及(iv)我們亦已採取積極措施減輕我們的風險（「董事對額外美國關稅的看法」）。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額外美國關稅的看法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在任何重大方面會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對額外美國關稅的看法產生疑慮的事宜。

- 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非常有限

於2024年，我們58.6%的收入來自境外，包括39.3%來自中國特殊監管區域，8.7%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越南），7.0%來自越南及2.9%來自北美洲

(其中2.7%來自美國)。據我們關於美國關稅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只有我們直接出口到美國的情況下才需要繳納美國關稅(包括額外美國關稅)。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在實際位於中國的特殊監管區域提貨的客戶對該客戶選擇的出口目的地所徵收的後續關稅(包括額外美國關稅)承擔全部責任。

- **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有限的理由**

對於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於2024年佔我們收入的20.7%)，我們將組裝好的設備銷售給我們在中國的客戶，該客戶目前在美國沒有直接銷售。因此，美國目前徵收的關稅對我們這部分業務並無影響。

對於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業務，我們很少直接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相反，我們的產品會由其他製造商進一步加工，隨後組裝至各種類型的最終產品中，例如智能手機，而由我們的客戶進口到美國的正是這些最終組裝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通常會運輸至其他製造商以進一步加工或組裝。由於大多數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的大規模製造商位於美國境外，我們的產品極少直接出口至美國。故此，儘管一些主要客戶總部位於美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只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

- **直接出口到美國**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為人民幣1,468.9百萬元、人民幣1,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0百萬元，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3.1%、3.5%及2.7%。該等直接銷售為我們直接向美國境內地點交付的產品。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對美國的直接銷售中，按收入計，僅有4.1%、1.7%及2.0%的產品在中國生產，其餘在我們的海外工業園區生產。換言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中國生產的產品對美國的直接銷售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0.1%。其餘我們直接向美國出口的產品為於越南及墨西哥製造。墨西哥毋須繳納對等關稅，從墨西哥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一般須繳納25%的關稅，而越南須繳納55%的關稅，包括10%的全面關稅及45%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實施)，據報

概 要

道，越南正與美國協商優惠關稅安排。此外，我們正計劃在泰國設立工業園區，目前泰國須繳納46%的關稅，包括10%的全面關稅及36%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實施）。據報道，泰國亦正與美國協商優惠關稅安排。

鑒於我們對美國直接銷售的收入貢獻非常有限，即使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因額外美國關稅而有所下降，整體而言也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下表比較下列國家的生產成本和美國關稅。

	中國內地	越南	泰國	墨西哥
生產成本				
土地收購成本	中	低	低	中
建築成本	中	低	低	中
勞工成本	中	低	中	中
物流成本	高	中	中	高
監管及行政成本 . .	中	低	中	中
平均月薪	人民幣5,789元	人民幣2,220元	人民幣3,400元	人民幣4,500元
對等關稅	125 % ¹	45 % ²	36 % ²	不適用

附註：

1. 降至10%，自2025年5月12日起為期90天
2. 暫停，自2025年4月9日起為期90天

鑒於生產成本分析及領先消費電子公司多元化其全球供應鏈的計劃，我們認為，於該等國家成立生產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商業利益。

● 適用於我們直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美國關稅

於2024年，我們61.9%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20.7%來自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的整機組裝，8.5%來自智能汽車及座艙類，5.0%來自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及2.0%來自其他智能終端類。

概 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關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假設額外美國關稅按建議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對我們主要業務的影響如下。下表說明倘若我們的產品直接進口至美國所產生的影響。然而，如下文所述，由於我們的產品需要進一步加工並組裝成最終產品，我們的產品極少直接進口至美國。2024年，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中，70.4%免徵額外美國關稅。

從中國直接進口到美國

業務線	2024年 收入貢獻	扣除額外美國關稅 前的HTSUS項下 普通稅率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適用額外美國 關稅及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整體美國 關稅稅率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 . .	61.9%	介乎0%至20% ²	須繳納20%的芬太尼關稅及免徵對等關稅	介乎20%至40% ³
整機組裝	20.7%	由於並無出口至美國，不適用	由於並無出口至美國，並無影響	不適用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 . .	8.5%	介乎0%至4.5% ²	須繳納20%的芬太尼關稅及部分子類別免徵10%的對等關稅 ³	介乎20%至32.5% ³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0%	介乎0%至35% ²	須繳納20%的芬太尼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	介乎30%至65%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	0%	須繳納20%的芬太尼關稅及10%的對等關稅	30%

附註：

- 該表格未反映任何已生效的特殊關稅，例如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以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或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適用的關稅。該等美國協調關稅稅則（「HTSUS」）編碼及適用關稅稅率純粹乃根據中國HS編碼及其相應描述而提供。當中並不包括我們的所有產品。相反，僅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並具有中國HS編碼的產品包括在內。
- 適用稅率視乎特定產品的物理特徵、組成、用途和功能而定。

3. 以屬於HTSUS編碼範圍的產品為限，該等產品免徵芬太尼關稅及對等關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出口手機殼等若干產品，該等產品不會獲豁免芬太尼關稅或對等關稅。

● 於特殊監管區域的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出口產品在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交貨，以由其他製造商進一步加工或組裝。特別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境外收入的75.5%、67.4%及67.1%來自對特殊監管區域的銷售，其中包括對我們總部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

特殊監管區域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實施特定稅收及監管政策的中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我們通過特殊監管區域出口的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的防護屏和後蓋、觸控屏和汽車中控屏。這些產品主要交付予下游客戶。從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外的地方進入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視同出口，因而可享受出口退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規，大多數出口商品免徵出口關稅，適用出口關稅稅率為零。我們出口至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合資格享受該0%關稅待遇。我們的海關相關義務、負債或責任於在中國特殊監管區域內完成交付後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後續的海關相關義務(包括倘客戶決定將其產品進口至美國，美國徵收的任何關稅)將由下游客戶全權負責。

我們通過特殊監管區域進口的物料主要包括玻璃原板、拋光墊、磨料皮和液晶顯示面板。從境外進入並存放於特殊監管區域的物料，不作為進口，因而免徵進口稅。進口稅納義務僅在相關物料從中國特殊監管區域進口至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時產生並應予以繳納。

經特殊監管區域進口到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外的地方的物料，其進口關稅稅率應根據原產地規則原則確定，即基於該等物料的來源國家或地區確定關稅稅率。對於從境外進入特殊監管區域、在進入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外地方之前於特殊監管區域內進一步加工為成品或半成品的物料，其進口關稅稅率應根據加工後產品的最終狀態確定，該稅率可能與直接進口至特殊監管區域的原物料適用的關稅稅率不同。

- 進口包含我們產品的最終產品的客戶負責承擔關稅

如上文所述，我們極少直接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到美國，將最終產品進口到美國的客戶（包括通過中國特殊監管區域）負責支付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的任何關稅。

雖然對最終產品徵收的關稅可能會向上游或下游傳導，但我們目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沒有任何一項允許因客戶應支付的關稅而調整價格。在2018年及2019年，在中美貿易談判以及關稅威脅期間，我們的客戶也並無提出基於關稅的價格調整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數量、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無因徵收額外美國關稅而收到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任何要求。雖然未來情況可能會發生變化，但我們在此討論的因素可以有效地降低不確定性。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概無僅將其產品銷往美國，因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在全球擁有多元化的銷售。這些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可以選擇只進口足夠的產品到美國，以滿足美國市場需求，而其在其他國家銷售的產品可從製造商（包括位於中國的製造商）直接運往相關國家，而不會穿越美國邊境因而引致美國關稅。因此，我們的產品只有一小部分間接進口到美國。根據我們所作的估算，按收入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約17%、14%及11%作為最終產品的一部分進口到美國。該等百分比是透過將我們在美國境內最大的美國客戶的產品銷售百分比乘以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百分比計算得出。我們最大的美國客戶在美國境內的产品銷售百分比是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該等客戶的公開文件及行業專家訪談提供。根據我們的估計，在這些間接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中，很大一部分是或可以從中國以外的國家進口到美國，因為大多數為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供貨的大型製造企業維持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可因應關稅的發展迅速將生產轉移到享受優惠關稅安排的國家。因此，即使我們與客戶商定基於關稅的價格調整機制，即便客戶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比例維持在2024年的水平，也僅有有限一部分的銷售會受到影響。

- **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

額外美國關稅加速了供應鏈的區域重組及精密製造業高端產品的發展。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該行業的主要供應商正計劃將部分產能轉移到關稅友好的國家。就下游客戶而言，面對成本壓力，客戶日益要求溢價及定製產品以提高產品的單位價值，這反過來又要求製造商加快技術突破和創新。因此，行業領先製造商憑藉其技術優勢、垂直整合能力及全球佈局，在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中具有獨特的優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而當前美國關稅對領先製造商的影響相對較小。

- **我們減輕風險的積極措施**

儘管我們作出了上述詳細評估，但我們也在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關稅和國際貿易形勢變化帶來的風險，其中包括：

- **客戶群多樣化**

由於我們努力尋求高增長終端市場的機會並進行垂直整合，我們在中國內地（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已從2022年的18.1%增加至2023年的32.5%，並在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41.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成功擴展，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組裝好的終端產品。此外，據我們所知，我們在智能零售、人形機器人和AR/XR眼鏡等新興終端應用領域方面的許多客戶都位於中國，對美國的銷售有限。我們還在智能家居等其他新興終端應用領域拓展業務。隨著我們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我們預計間接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價值將從2024年的11%進一步下降。

- **擴大我們在中國以外的產能**

我們計劃通過在靠近主要客戶的戰略位置設立新的工業園區，在全球範圍內擴張和優化我們的產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用於在越南和泰國建立生產線，生產智能終端（包括智能手機和電腦產品）以及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的結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越南及泰國均擁有勞動成本具有競爭力、勞動力相對熟練以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成熟的優勢條件。此外，據報道，這兩個國家正在與美國協商優惠關稅安排。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主要是玻璃）可以在沒有實際困難或重大關稅的情況下進口到這些國家。

因此，我們相信，擴大我們在這些國家的生產或將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生產轉移到這些國家以應對額外美國關稅屬可行之舉，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多樣化供應鏈**

為應對額外美國關稅，中國亦對美國貨品徵收125%的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國聲明，其對美國徵收的對等關稅將降低至10%，為期90天。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進口了部分美國商品，包括設備和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進口的需繳納關稅的美國商品價值分別為17.0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佔我們每年總銷售成本的不到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進口的美國商品主要在特殊監管區域交貨，因此我們無需支付關稅。展望未來，若我們被要求支付過高的關稅，我們計劃積極多元化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相信這些設備或原材料可從美國以外的來源取得，而且我們預計在美國以外的地方以合理成本採購這些設備和原材料不會有任何困難。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我們已披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498.3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0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新產品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需求，以及我們整機組裝的持續增長，帶動智能手機與電腦業務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50.8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79.2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47.4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4.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6%略微增長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1.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6%，這是因為新項目、新產品及新領域的投資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5.7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3.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

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資產總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016.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為人民幣79,142.1百萬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70.1百萬元減少7.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8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該等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30.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24.8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20.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儘管 COVID-19 疫情為宏觀經濟帶來了挑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且並無受到 COVID-19 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維持穩定並在沒有重大限制的情況下運作。此外，我們繼續觀察到整個客戶群的需求穩健，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未出現可直接歸因於 COVID-19 疫情的重大變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水平和訂單流量保持穩定，僅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出現波動，且我們未遇到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因素導致的任何重大取消、延期或異常定價壓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匯解釋載於「技術詞匯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沙群欣」	指	長沙群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藍思科技」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台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複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該平台對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就上市進行的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而言屬必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包括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848,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33,408,400股H股，連同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25年7月7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思科技(香港)」	指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藍思長沙」	指	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東莞」	指	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華聯」	指	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智控」	指	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智能機器人」	指	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藍思國際」	指	Lens International (HK) Ltd.，一家於2010年11月5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深圳」	指	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系統集成」	指	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泰州」	指	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越南」	指	Len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12日於越南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藍思湘潭」	指	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上市且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鄭先生」	指	鄭俊龍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女士的配偶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周女士」	指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以在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機制的情況下，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市場需求（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所述）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本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45,239,2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將予發佈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藍思旺」	指	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新發行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從二級市場回購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股份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文義所指)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的23,817,167股所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所購回A股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賦能終端」	指	通過AI技術（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可實現智能功能及用戶交互的終端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R」	指	增強現實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CNC」	指	數控機床
「CPI」	指	透明聚醯亞胺薄膜
「DCU」	指	設備控制單元
「HUD」	指	平視顯示器
「IoT」	指	物聯網
「IVI」	指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NFC」	指	近場通信
「其他智能終端」	指	新興終端市場中的智能終端，如人形機器人及智慧零售終端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UTG」	指	超薄玻璃
「UV」	指	紫外線
「VTG」	指	可折疊薄玻璃
「VR」	指	虛擬現實
「XR」	指	擴展現實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擬」、「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目標」、「計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您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性。我們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有關戰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您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您可能會損失您的所有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

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少數關鍵客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83.3%、83.1%和81.1%，而我們向最大客戶（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71.0%、57.8%和49.5%。

如果這些關鍵客戶不能繼續以與歷史相似的水平、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這些關鍵客戶的產品具有產品技術快速演變的特點，每次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都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新的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這些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協議並未規定這些客戶在任何既定年份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數量或包含最低購買要求。產品銷售額通過採購訂單而非框架協議確認，且在我們接受採購訂單前，客戶有權單方面修改該等採購訂單中所述數量。由於我們無法滿足產品規格、採用新技術、被排除在關鍵產品引入周期之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失去或減少任何關鍵客戶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圍繞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的背景下，許多品牌公司正在將其供應鏈多元化，使其不再依賴中國。例如，據報道，客戶／供應商A正將其完整的設備組裝服務遷移至越南和印度等國家。無法保證該客戶不會因運輸成本或其他因素而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境外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誠如「—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所詳述，這將帶來額外風險。

如果(i)由於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產品銷售減少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失去一個或多個關鍵客戶且我們未能獲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替代失去的銷售量和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一個關鍵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產品的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

儘管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但鑒於關鍵客戶的訂單量較大，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從少數關鍵客戶中產生相當大的一部分收入。如果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不能持續或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這些客戶那裏獲得與歷史水平相當的銷售、收入和利潤，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銷售、收入或利潤。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美中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在關稅方面，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美國貿易合作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的全面關稅，並對多個國家徵收特定國家附加關稅(「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連同上述關稅統稱「額外美國關稅」)。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聲明，將降低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至10%，為期90天。芬太尼關稅仍然有效。因此，在90天內，對中國徵收的額外美國關稅總額將為30%，而對等關稅有所降低。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額外美國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然而，該裁定正遭到上訴。國際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當前美國關稅能否按計劃實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額外美國關稅可能會增加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的價格，降低其競爭力。進口該等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的關稅轉嫁給我們、他們的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給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在美國出口管制方面，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以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的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措施進行更新及擴展。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的計算集成電路以及相關的計算機商品添加至商業管制清單中，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約束且擬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以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的許可證要求或擴大原有的許可證要求。最近，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外，**BIS**亦存置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個人和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法人實體。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人士的清單中，其中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由於這些決定具有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此難以預見這一領域的發展走向。美國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措施，包括將若干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制裁名單，限制其獲取原產自美國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原產自美國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為一定組成部分的物品，以及原產自美國的若干軟件、技術或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

這些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重要原材料及元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產業公司營運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至若干地區的限制，可能會中斷我們在受影響市場採購關鍵輸入數據或向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營運延誤或中斷。若這些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例如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失去市場機會。

因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而增加的合規成本及營運挑戰，仍可能使我們的資源吃緊。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名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的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的條件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風 險 因 素

這些風險包括供應鏈的潛在中斷、法律及法規遵從上的挑戰，以及遭受財務處罰的可能性。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的國家、地區或目的地。若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一些貿易應收款項和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收入和銷售成本的相當一部分，是以我們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這使我們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非人民幣計值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1.9%、67.5%及58.6%，美元計值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0.4%、65.9%及57.5%。同時，非人民幣計值採購佔總銷售成本的60.1%、54.3%及46.6%，美元計值採購佔總銷售成本的35.5%、34.6%及31.5%。外匯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我們將錄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利潤減少人民幣551.2百萬元、人民幣5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54.9百萬元。特別是，在宏觀經濟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美貨幣政策分歧的共同作用下，人民幣兌美元有所波動。在2025年4月起中國近期對美國出口施加額外關稅（「新關稅」）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產品更加昂貴，從而降低我們產品價格競爭力及需求。反之，大幅貶值可能會抬高以外匯計值的進口材料或資本設備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此外，美國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化可能導致美元走強。這可能進一步加大匯率波動，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市場造成資本流出壓力，並影響投資者情緒或在國際經營的中國公司的融資成本。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了淨外匯收益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和人民幣193.2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淨外匯損失。儘管我們積極管理貨幣風險，但在所有情況下，該等措施可能並非有效或具有經濟可行性。有關外匯風險暴露和相關敏感性測試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41。

我們對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集中在某些關鍵供應商上。

採購主要原材料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尤其是玻璃，在業績記錄期間佔據了我們原材料採購的相當一部分。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此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和供應鏈」。我們與這些關鍵供應商的任何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其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關鍵供應商的運營和策略穩定性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的管理措施能夠防止供應鏈中斷。我們關鍵供應商的財務或運營健康狀況出現中斷、業務優先級發生變化或外部因素（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化或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其供應材料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在合理條款下採購到這些原材料，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以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尋找合格的替代供應商是一個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且無法保證成功。在確保替代方案方面出現任何延遲或低效的情況，都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成本增加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聲譽和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消費者支出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的狀況、失業率、勞動力和醫療保健成本、信貸獲取機會、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和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避免購買消費電子產品或智能汽車，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我們服務的各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周期性影響。這些行業競爭激烈且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這些行業的價格和需求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和價格下降，這反過來又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利潤率。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具體來說，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許多客戶面臨著激烈競爭和不斷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我們的許多客戶希望可以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如果我們不能滿足這些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並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

因為我們經常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終端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定製的。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和製造工藝，並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成功應對製造工藝的技術變革。由於客戶頻繁推出新產品、技術快速變化以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我們的許多產品具有相對較短的產品生命周期。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客戶共同投入資源進行新終端產品的研發，但由於市場趨勢變化，這些產品可能無法進入市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將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新終端產品。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跟上市場上的技術變革步伐。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或對技術變革的反應延遲，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維持和擴大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並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我們也需要改進我們現有的或實施額外的運營和財務系統、程序和控制，並提高生產能力和產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和計劃的運營、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和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此外，我們的增長戰略的成功取決於許多內部和外部因素，如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原材料成本、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和產量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和銷售新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和潛在客戶開發和推出創新產品。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強調研發活動，這需要相當的人力資源和資本投資。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和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當年收入的4.5%、4.3%和4.0%。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

加強了研發工作，以跟上我們市場上的最新趨勢和技術。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也無法及時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生產流程，以抓住先發優勢，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將這些技術應用於產品或生產流程。

如果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被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能力不足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特別是如果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產品供應的擴張而使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樣，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我們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特別是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在未來或在我們對部分或全部產品的高需求期間中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未來，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新的工業園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新場所將及時準備好，或者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許多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i) 未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建立和維持在新場所開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 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環境和監管批准、許可或許可證，(iii) 未能找到新地點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iv) 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短缺或交付延遲，導致場所佔用和使用交付延遲，(v) 影響建設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場所交付佔用和使用延遲及(vi) 由於市場條件變化而對新場所的計劃進行技術變更、產能擴張或其他變更。

如果不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和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所和維持擴大生產能力所發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也可能使我們與各方（包括總承包商和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和相關政府當局）發生爭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經歷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所需數量向客戶提供質量合格的產品，而這反過來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和可靠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尤其是關鍵流程的機器和設備。任何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及時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爆炸、勞工罷工、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喪失、政府對基礎土地的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在發生此類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生產量並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和確保替代設施或機器可能並不總是可行的。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也會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和時間表，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產生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期暫停運營或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我們的員工成本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8.0%、21.7%和19.3%。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這種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此類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員工培訓工作和福利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都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和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失去經驗、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

未來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第三方供應商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主要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是玻璃、金屬、陶瓷和藍寶石。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這些材料的價格容易受到大宗商品市場供需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和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化、價格控制、經濟氣候和其他不可預見情況的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可能允許根據合同進行價格調整。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原材料，或者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這些成本全部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便按照計劃進行生產。如果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按時滿足客戶產品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行為、戰爭和流行病爆發，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並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

許多原材料，包括那些可以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原材料，有時會受到行業範圍的短缺和大宗商品價格顯著波動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延長或續簽我們已簽訂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簽。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我們供應商的影響也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且我們仍然面臨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參見「業務—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在這些法律法規下，我們被要求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這些ESG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危險廢物，如重金屬，以及污染物，如廢水。我們生產運營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可能會產生需要我們承擔成本進行補救的責任。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可能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頒佈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如果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這些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達不到客戶的質量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通過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時，會對這些產品進行質量檢查和檢驗，並且可以退換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為組裝服務提供保修期，如果我們收到大量的保修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精密製造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從事的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包括數百家公司，它們在工程專業知識和複雜程度方面存在很大差異，其中一些公司已經獲得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總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和快速技術變革。

我們根據產品類型和地理區域與不同的公司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好的財務、銷售和營銷、生產、分銷、技術和其他資源和經驗。我們競爭對手的規模較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使他們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為規模經濟以及他們能夠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和公共設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技術、流程和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這些技術、流程和產品可能比我們的更有效。他們也可能更快地適應新出現的技術和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資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帶來未考慮到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已經投資並且未來可能會投資於新的商業戰略或收購。這類努力本質上是有風險的，未來的此類收購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分散我們管理層對當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和費用、資本回報不足以及在我們的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問題。

我們可能會因這些交易而承擔與收購、行政和其他費用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與整合被收購業務相關的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未預見的成本或費用，包括交易結束後的資產減值費用以及法律、監管或合同成本。此外，在完成投資或收購後，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將被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以實現協同效應。整合過程涉及某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我們也可能會在將任何投資、收購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和運營中時遇到困難。

我們向新產品和服務的擴展可能不能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產品綫和服務或開發新材料來升級我們現有產品以擴展到新市場的能力。擴展到新的產品綫和材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研究和開發製造這些新產品綫所需的技術，並在新的製造設施和設備上進行大量資本支出。製造新的和具有技術先進性的產品涉及一個複雜且不確定的過程，需要高水平的創新以及高度熟練的工程和開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和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否成功地識別、開發、製造和銷售新產品，或者是否能及時製造和銷售這些產品。我們也可能無法開發製造這些新產品和增強功能所需的底層核心技術。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開發和銷售的產品將受到客戶的歡迎。如果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和銷售這些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增設生產線或升級現有生產線來提升產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由於有關的計劃產能擴增，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有充

足的市場需求，以充分利用我們增加的產能。如果我們增加的產能未得到充分利用，或倘若我們產生高於預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延遲支付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或在到期時無法支付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153.5百萬元、人民幣9,436.9百萬元和人民幣11,006.5百萬元，其中5.2%、4.7%和3.6%已逾期。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和人民幣141.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代表按金、公司間交易、僱員保障福利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也容易受到潛在減值的影響。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減少我們預期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池，這反過來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可能無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在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運營的市場中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承擔債務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的約束。履行此類債務義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這些契約中的任何一項，我們可能會在這些債務義務下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970.1百萬元。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我們的股價持續下跌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都是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數家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492.5百萬元、人民幣7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

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回收性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1.8百萬元、人民幣1,187.2百萬元和人民幣1,387.2百萬元。我們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任何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的結轉以及任何未使用的稅收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很可能產生未來的應稅利潤抵銷有關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以及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此類決定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對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以及對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和充足性進行評估，以便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如果這些判斷不夠準

確，我們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稅務準備金。此外，當我們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減我們未來的應稅利潤時，我們會相應地將其計入我們的損益表，這反過來又會減少我們未來該期間的年度利潤。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未來變動以及它們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這些事件中的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和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挑戰。倘我們已獲得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這些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未來對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和生產方法或工藝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是很難保護的。儘管我們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要求可能接觸到商業機密的員工及供應商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但其仍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訊。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包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證明或強制執行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主張，可能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的商業機密相當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機密而提起訴訟。我們也可能提起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我們很難甚至不可能預測此類爭議將如何解決。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使技術和管理人員從其正常職責中分心。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倘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的判決中認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產生或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交易。此類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運營受到各種關於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或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到嚴重的損害，並對我們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需要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以及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幹擾。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我們的客戶、員工和第三方的擔憂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聲譽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地替換，甚至根本無法替換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住新高管。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這些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地對我們有利地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和其他員工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製造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和其他熟練員工，爭奪相關員工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住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員工。這些關鍵員工的服務喪失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和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和其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國際商業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工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那裡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在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在恢復運營方面經歷大量的支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實體清單上的一名客戶銷售若干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美國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的某一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後蓋、中框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根據EAR，向該客戶供應受EAR管制的物品須事先取得許可。依據EAR規定，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在以下情況將受EAR管制：若按「微量原則」計算，其所含或捆綁的美國原產受管制物品的比例超過特定標準，或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即生產過程中使用了特定受美國管制的軟件或技術。

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該客戶供應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境內生產，且不符合「微量原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因此，經就此事宜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後，我們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該客戶銷售的產品並不受EAR管制，且無需取得任何美國出口許可證即可向該客戶銷售此類產品。

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反過來又影響了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由於假日期間的購物活動增加會有更高的銷售量。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生產利用率、營運資本和經營現金流，都面臨著與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全年的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在海外獲得了相當一部分的收入。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
- 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如稅率的變化以及稅收法律的法定和司法解釋；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有關的變化，以及貿易壁壘，如關稅的實施；
- 應對我們運營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出口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沖突的困難；
- 外國國家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地理政治局勢的變化，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地理政治局勢的變化；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
- 通貨膨脹和／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
- 貿易客戶破產和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他們的協議以及適用於他們的各種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
- 我們運營和供應商的勞工糾紛和罷工；以及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跟隨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此外，由於我們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稽核的可能性增加，並可能導致與稅務居留權、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投保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障我們的運營，包括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某些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可能不在我們的保單保障範圍內。如果我們遭受了不在保單保障範圍內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和資源的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包括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當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監控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的措施能夠在所有時間內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事件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都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業務運營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的公開報道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如果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當局施加的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或無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量以及信息的溝通，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體系能夠識別、減輕和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還取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和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些錯誤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來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一些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包括基於雲的系統和託管服務提供商。如果這些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者無法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導致的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和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無法應對所有情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會通過阻止我們訪問互聯網服務、幹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產品組裝和運輸等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受到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和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投資以應對和預防這些威脅，包括監控和升級我們的網絡和系統以及開展員工培訓。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巧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和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迄今為止，網絡攻擊尚未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受入侵或故障。如果我們所依賴的資訊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或者我們遭受了損失、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的重大不可用性或泄露，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競爭和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入侵事件和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和運營後果可能是巨大的。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某些產品交付給客戶。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繼續或延長與當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成本效益高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以足夠的數量、及時的方式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如果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和監管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的影響。這些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和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確定，對於某些事項，如集體訴訟，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獲得保險。無論是否有依據，法律和監管程序都可能既耗時又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類程序無論是否存在責任或責任的金額大小都可能產生大量的不利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採納了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法律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程序，或執行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只有當一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有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認為滿足中國內地法院的相互承認要求時，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才可能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但這要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很困難，甚至不可能。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和細節、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法院之間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的補救辦法。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2008年安排界定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我們運營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運營的一些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一直在不斷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尚未完全涵蓋這些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特別是，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仍有待進一步落實，部分這些法律和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問題可能需要進一步澄清。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地方法院

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相關性判斷及合同權利或索償的執行。

此外還存在其他關鍵監管定義不精確或不明確，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類似案件中法院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會較為漫長，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可能會有一些法律和法規在我們所在的區域市場或其他地方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運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我們區域市場中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和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如果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且此類投資者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份轉讓收益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

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提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這取決於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住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企業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在某些國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的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您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存在因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的風險。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現行的做法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部分員工未根據實際工資水平足

額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情況。詳見「業務一不合規事件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於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金的不足部分，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可能將須支付罰款。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現時並無且將來完全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完全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與員工超時工作有關的違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些員工的加班時間超過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時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員工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此外，總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11小時或每月210小時。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加班時間超過法定時數，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給予警告，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能處以每名受影響員工人民幣100元以上人民幣500元以下的罰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警告或命令，要求對加班情況進行整改或罰款。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因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加班而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加班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未來完全不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罰款、處罰或訴訟。以最極端情況為例，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計，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員工均存在超過法定時數的加班情況，我們就該加班情況可能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人民幣68.2百萬元，約佔我們2024年年度利潤的0.4%至1.9%。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運行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您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並無H股的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公開市場能夠發展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此外，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商確定，可能無法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活躍公開市場未能形成，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波動較大，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

風 險 因 素

會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和股價也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除了市場和行業因素外，由於特定業務原因，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高度波動。此外，過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也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績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化的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可能導致您的持股被稀釋。

由於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者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者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我們未來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其持股被稀釋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也可能賦予比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受到一定的鎖定期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曉這些人士在鎖定期結束後處置其大量股份的任何意圖，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處置其現在持有的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類股東的市場出售以及這些股份未來出售的可用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訴求可能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和間接持有約59.03%的已發行總股本（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併或其他業務組合、資產收購、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等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

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股份的價格。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佈過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任何一年我們會宣派或分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自行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和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進出中國內地的匯款。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藍思泰州相關之風險。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藍思泰州相關之風險。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之規定，據此，我們可在上市後三年內分拆藍思泰州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之時機、上市地點或其他細節制定具體計劃，惟將持續評估業務之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考慮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藍思泰州上市。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分拆計劃，故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與可能分拆相關之重大資料。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得以落實（不論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且任何該等分拆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及股東批准。倘我們進行藍思泰州之分拆，本公司於藍思泰州之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詳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您不應依賴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相關的任何信息披露。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到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於A股上市相關的公告信息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做出，與全球發售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和運營信息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和其他信息。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參與全球發售，您將被視為同意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以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您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您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可能會有關於全球發售和我們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一些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信息，包括某些運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在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沖突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本招股章程中從公開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應給予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某些備考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該」以及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可識別其中一些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本、流動性以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是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所反映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中列出的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因此，這些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董事對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我們的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項下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全新備案制度辦理備案程序。

全球發售的承銷及信息

本招股章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包含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8,848,4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的233,408,4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則可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的任何行使而定)。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我們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全數承銷，惟須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的信息和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信息或作出未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且任何未包含在此的信息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得到本公司、獨家保

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在其下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應產生任何暗示，指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事態變動，或指向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任何隨後的時間點均屬準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細節以及與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售選擇權和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承銷」章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確定。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時間及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通過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描述對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規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免除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預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開始。除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本公司正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外,我們概無股份或債務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1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結算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約束。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結算安排的詳細信息,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已為H股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將註冊在我們由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章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經營數字)或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您閱覽，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為方便起見，包含按以下匯率換算的金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1695元，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1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執 行 董 事

周群飛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 洞陽鎮藍思科技南園 西側1棟	中國

鄭俊龍先生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 洞陽鎮藍思科技南園 西側1棟	中國

饒橋兵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黃花鎮 藍思科技生活區5棟	中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萬煒女士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嶺街道228號 保利西海岸1單元C4棟2504室	中國

劉岳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望岳街道 八方小區一期A座8棟104室	中國

田宏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區 康樂園15街6號樓	美國

謝志明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陽光100國際新城 第2期第6棟第3單元506室	中國

董 事 、 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監 事

姓 名	地 址	國 籍
唐軍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雲頂梅溪湖5區29棟2904室	中國
陳小群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星沙大道325號 長沙碧桂園天璽灣4棟503室	中國
周新益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洞陽鎮 藍思科技南園西側4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6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6A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層6704B-6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

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縣黃花鎮
藍思科技生活區5棟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周群飛女士
中國
湖南省瀏陽市洞陽鎮
藍思科技南園西側
1棟

余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萬煒女士(主席)
劉岳先生
鄭俊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志明先生(主席)
劉岳先生
鄭俊龍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周群飛女士(主席)
田宏先生
萬煒女士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瀏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瀏陽市
健壽大道156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
湖南省分行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
湘江中路二段
36號華遠華中心5號樓

公 司 網 站

www.hnlens.com

(本招股章程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追溯至2003年，這一年，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女士及鄭先生成立深圳藍思。2006年12月21日，本公司的前身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瀏陽市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433.SZ)。

自深圳藍思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視窗蓋板玻璃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歷經二十餘年發展，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已成為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

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重大的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深圳藍思成立
2004年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合作，為全球首款銷量過億的手機提供手機玻璃屏及攝像頭保護玻璃產品
2006年	在湖南省成立藍思科技，作為我們的主要研發和生產中心
2007年	為全球首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提供蓋板玻璃
2010年	開始進行自動化生產改造升級，並開始獨立開發和加工藍寶石材料，以實現大規模生產，並探索其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應用
2011年	我們與客戶合作開發3D曲面玻璃，取得3D曲面玻璃的關鍵技術，並實現量產
2012年	成立藍思華聯，推動精密陶瓷生產與應用
2015年	成功登陸A股資本市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SZ)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開始從事智能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的研發製造，加快更新升級自動化生產設備
2017年	成立藍思越南，開啟全球化產業佈局
2018年	開創性地將功能模組、3D玻璃及智能B柱應用到全球第一款高端智能電動汽車上，並開始與全球知名汽車客戶探索智能座艙領域的合作
2019年	成立藍思系統集成，助力推動工業製造體系的智慧轉型
2020年	完成對外投資收購，經整合成立藍思泰州，精密金屬結構件業務規模大幅提升
2021年	藍思湘潭投資建設智能終端智造一期項目，進軍整機組裝業務，利用在玻璃、金屬和模組等關鍵領域的優勢，推動垂直整合 獲發改委、科技部等相關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上榜工信部「綠色製造名單」 成立藍思創新研究院，重點針對行業領域未來技術、關鍵問題，結合市場趨勢和需求開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
2024年	拓展智慧零售終端設備業務，以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推動智慧零售終端產品快速落地
2025年	深度參與人形機器人關鍵部件、模組的研發和生產，成功批量交付人形機器人相關產品；佈局AI眼鏡賽道，實現從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全鏈條覆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30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運營。下表列示在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主要業務
藍思深圳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100%	產品銷售及研發
藍思長沙	中國	2011年1月26日	100%	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 加工技術的研發、 產品生產與銷售
藍思湘潭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100%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的 研發、生產、組裝與 銷售
深圳藍思旺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100%	供應鏈管理
藍思東莞	中國	2010年7月6日	100%	視窗防護屏的研發、 生產與銷售
藍思智控	中國	2017年3月18日	100%	電子元件製造
藍思泰州	中國	2016年5月3日	100%	手機後蓋組件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其他 金屬製品研發與銷售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60%	智能設備與機器人研發
藍思系統集成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100%	提供工業互聯網等信息 系統研發與集成服務
藍思國際	香港	2010年11月5日	100%	貿易與投資
藍思越南	越南	2017年6月12日	100%	電子元件生產以及電子和 光學設備的維護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註冊成立

2006年12月，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藍思科技(香港)初始認繳註冊資本6.0百萬美元後成立。本公司截至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美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6,000,000	100.00
合計	6,000,000	10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完成若干輪增資和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2011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91.11
長沙群欣	53,340,000	8.89
合計	600,000,000	100.00

2011年增資

2011年9月，通過35名個人(為本集團僱員)的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6,0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是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當時的經審計賬面淨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90.21
長沙群欣	53,340,000	8.80
其他個人股東	6,000,000	0.99
合計	606,000,000	100.00

2015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5年3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碼：300433.SZ)(「A股上市」)。據此，本公司合共新發行67,360,000股A股股份。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73,360,000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A股持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藍思科技(香港)	546,660,000	81.18
長沙群欣	53,340,000	7.92
其他A股股東	73,360,000	10.90
合計	673,360,000	100.00

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

2016年4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以擴大我們的藍寶石生產並提高3D曲面玻璃製造能力。根據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合共新發行53,840,924股A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8.84元，該價格是基於多種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意向等。53,840,924股新增A股股份最終配售給三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111.8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於緊隨2016年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2016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7,200,924元。

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與贖回

2017年12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資金用於投資消費電子產品外部蓋板玻璃等項目。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003.SZ）。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換股期為自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日止。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36.59元，該價格是經考慮（其中包括）2017年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的平均交易價格後確定，並受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調整機制的約束。

2019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定行使其有條件贖回權，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當時所有尚未贖回的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均轉換為A股。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已於2020年2月19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在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贖回和退市完成後，共有457,109,407股A股由2017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而來，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2020年2月增加至人民幣4,383,857,357元。

2020年A股定向增發

2020年12月，本公司進行了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2020年A股定向增發**」），以（其中包括）用於投資觸控功能面板建設項目。根據2020年A股定向增發，本公司共新發行了589,622,641股A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44元。該發行價格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等。該589,622,641股新A股最終配售予14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籌集到約人民幣14,909.1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了約人民幣11,629.43百萬元。緊隨2020年A股定向增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在2020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4,973,479,998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及成立藍思泰州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藍思國際、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Lyra International**」）及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科技**」）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藍思國際同意以人民幣99億元的代價購買Lyra International於可勝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可勝泰州**」）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可利泰州**」，連同可勝泰州統稱「**目標公司**」）

各自持有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各自從事金屬製品的研究與銷售。收購事項預計在我們當時現有的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競爭力。收購事項代價乃經本公司、藍思國際、Lyra International及可成科技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可勝泰州及可利泰州各自的最新經審計財務業績以及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Lyra International及可成科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於2021年2月3日，可勝泰州更名為藍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而可利泰州更名為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5年起，本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本公司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均遵守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垂注，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的H股股份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目的是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提升公司國際品牌形象，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悉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3,817,167股A股及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包括：(i)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合共3,092,535,433股A股，(ii)鄭先生持有的3,347,879股A股及饒橋兵先生持有的2,793,741股A股，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及(iii)周新益女士持有的1,446,225股A股、陳小群先生持有的368,239股A股及唐軍先生持有的256,279股A股，彼等均為我們的監事。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全球發售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不包括已購回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23,817,167股A股)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鑒於概不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上市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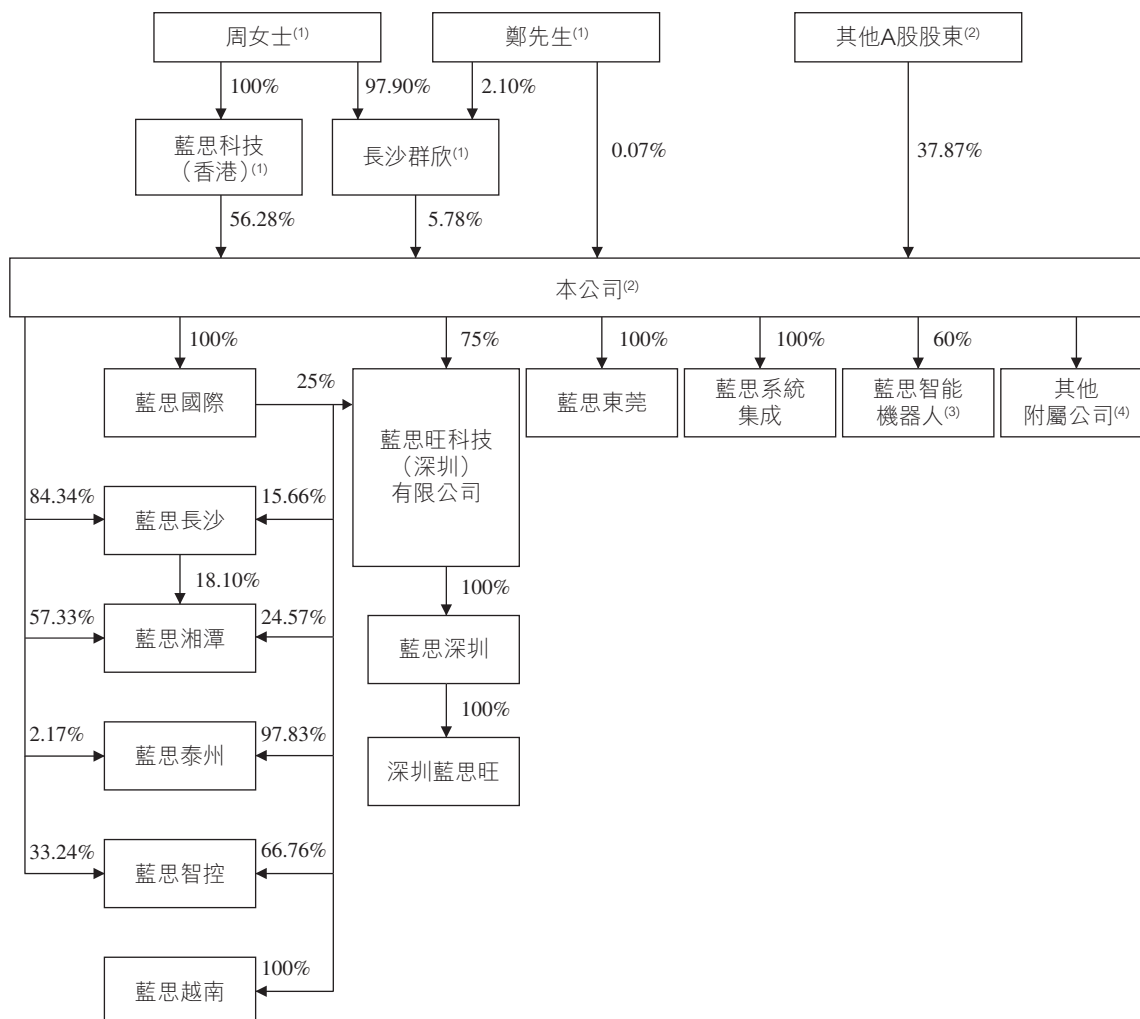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允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或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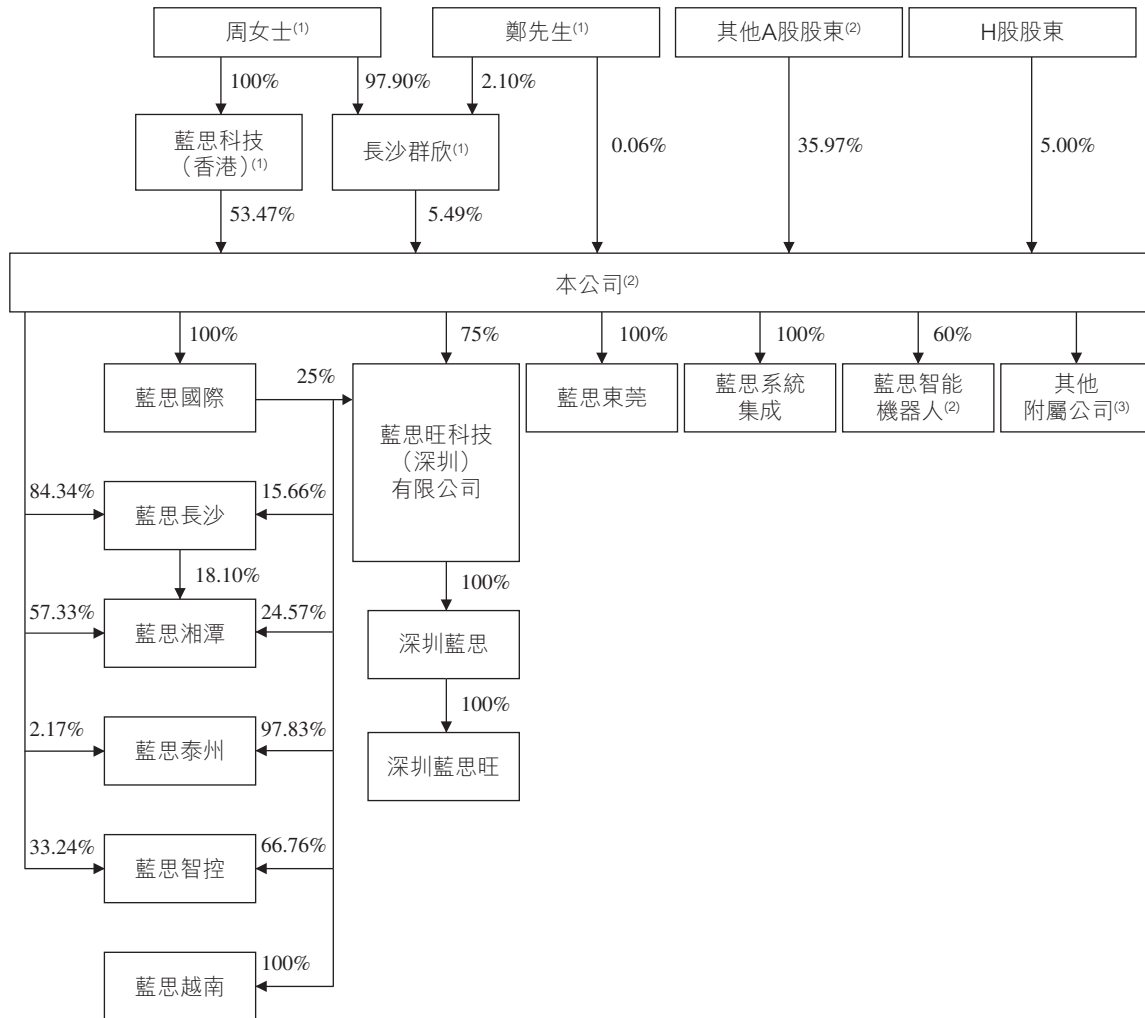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持有約62.13%的權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而長沙群欣則由周女士持有97.90%權益及由鄭先生持有2.10%權益。因此，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在上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3,817,167股A股作為庫存股，其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以及取得股息的權利。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智能機器人由本公司持有60%權益、由邱會生先生持有20%權益、由苟華先生持有15%權益、由黃偉建先生持有3%權益及由陳全強先生持有2%權益。藍思智能機器人的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 15間於中國、日本、美國、墨西哥及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i) 藍思華聯，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iii)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永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及(iv) Fortiter Technology Co., Ltd.，由本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陳運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Tan Hong Chien先生分別擁有98.06%、0.97%及0.97%權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5)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了在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5)。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均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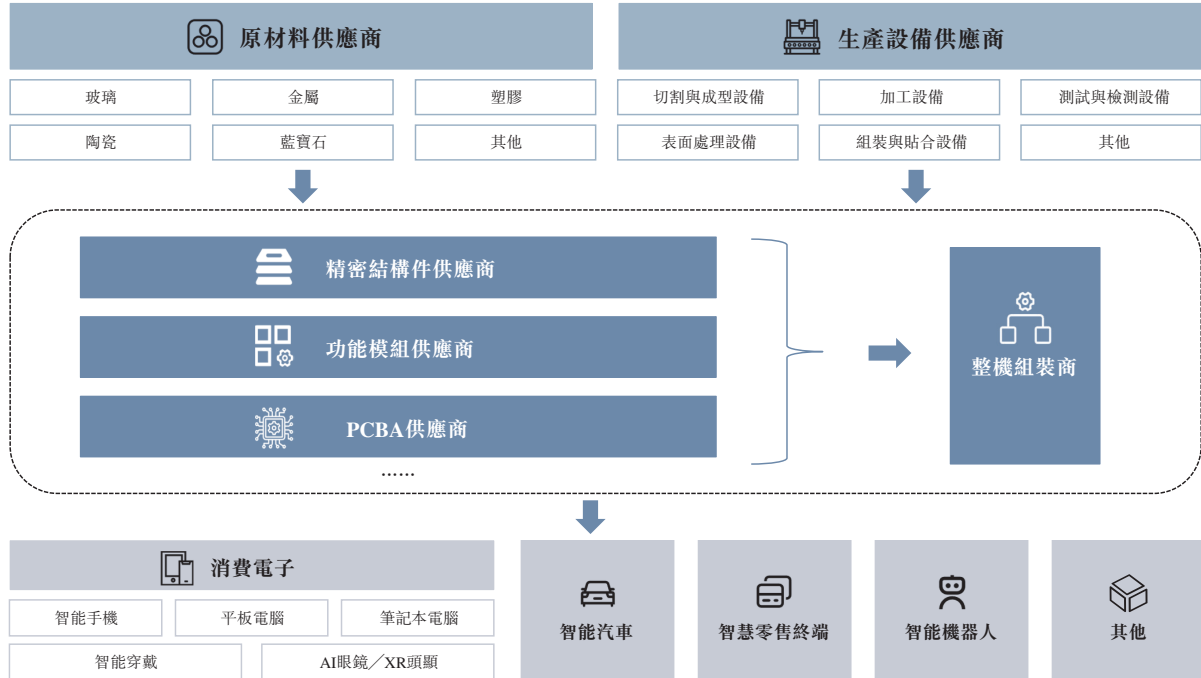
定義

精密製造行業是指利用精密加工技術、快速成型技術、自動控制技術及其他相關技術對涵蓋複雜且高精度的結構件、功能模組、整機進行設計、生產、加工、組裝和銷售的行業。

精密製造在推動產品創新和實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作為產品創意的落地平台，精密製造在產業鏈中承擔著將複雜設計轉化為高質量、可量產產品的關鍵任務。例如，折疊屏手機等前沿產品離不開先進高端製造廠商的技術支持。如今，領先的精密製造企業已經從傳統的產品生產商向全面解決方案提供者轉變，能夠支持從概念設計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產品設計及製造流程。作為產業鏈的重要參與者，精密製造商助力客戶在技術快速發展中保持競爭優勢，實現產品快速迭代與優化。

精密製造行業產業鏈分析

精密製造行業產業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精密製造產業鏈上游包括原材料和生產設備供應商，為中游製造商提供玻璃、金屬、陶瓷等材料及切割、加工、檢測等設備。領先企業通過佈局原材料與智能生產設備，如自主研發或投資建設高精度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生產設備，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縮短交付周期。中游製造商負責加工高精度結構件、功能模組，並提供PCBA及整機組裝。精密製造行業下游應用領域包括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智慧零售終端、智能機器人等領域。

領先精密製造企業與客戶深度合作參與產品設計、研發、生產製造等環節，並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並逐步實現全產業鏈垂直覆蓋，從而形成一站式精密製造平台。此外，在產品設計方面，領先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會主動提出概念設計，並提供給客戶進行評估及選擇。通過這種方式，企業能夠持續加深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包括以下：

- **高精度發展與多材料應用**

精密製造行業以高精度、高效率、自動化、非標定製為特點，涉及玻璃、金屬、高分子等多種材料。消費電子、智能汽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對高性能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的需求日益提高，要求更高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創新性。領先企業通過先進加工技術、高可靠性工藝和創新材料，提升產品精度與競爭力，推動行業向超高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發展。

- **工業智造賦能生產效率提升**

精密製造正借助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工業互聯網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智能設備的自動化處理與精準控制減少人為誤差與能耗，而大數據、雲計算及AI等技術強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向控制，提升生產良率並變革生產鏈。領先企業結合智能智造，打造高標準化、自動化生產體系，實現高效生產與組裝，推動行業向更高效、更智能化發展。

- **全球化佈局發展**

精密製造企業正加速全球佈局，以應對消費電子、智能汽車等行業客戶的全球化需求。行業領先者在國內外建立生產基地，優化供應鏈協同，借助技術與效率優勢拓展市場份額，同時靠近客戶以縮短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成本，並利用當地政策與資源提升競爭力。此外，精密製造企業與戰略客戶共建全球研發中心，獲取前沿技術，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全球化佈局不僅提升生產效率，也增強市場適應性與研發能力，助推國際業務持續發展。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製造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概況

消費電子產品是指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智能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以及AI眼鏡／XR頭顯，產品往往具備與用戶觸控交互、多媒體集成、軟件生態協同的特性。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合計出貨量為1,810.8百萬個，其中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38.8百萬台。在AI眼鏡的強勁需求推動下，2024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同比大幅增長超200%，突破2百萬副。預計未來創新型的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及與AI的融合應用將助推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新迭代。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分析，2020年、2024年、2025年（估計）和2029年（估計）

產品類型	2020年 (百萬個)	2024年 (百萬個)	2025年 (估計) (百萬個)	2029年 (估計) (百萬個)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9年(估計)
智能手機	1,292.2	1,238.8	1,295.8	1,463.9	-1.0%	3.1%
平板電腦	164.0	140.1	151.0	180.0	-3.9%	4.5%
筆記本電腦	303.9	262.7	268.0	305.1	-3.6%	3.3%
智能穿戴	110.9	159.7	171.8	240.4	9.5%	8.8%
AI眼鏡／ XR頭顯	6.8	9.6	18.2	106.3	8.9%	55.5%
合計	<u>1,877.8</u>	<u>1,810.9</u>	<u>1,904.8</u>	<u>2,295.7</u>	<u>-0.9%</u>	<u>4.8%</u>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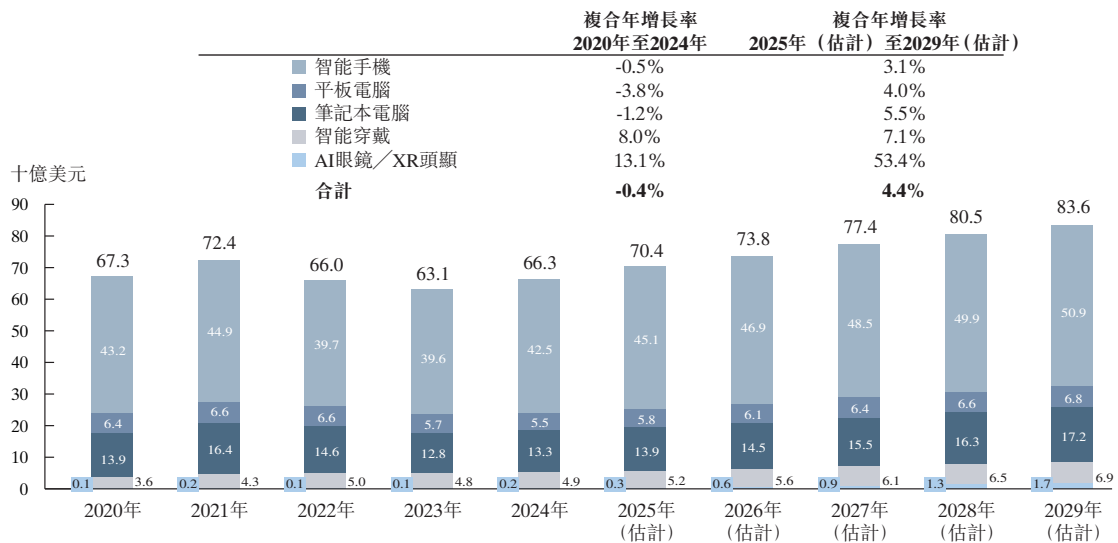
定義

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是指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結構件（主要包括前後保護蓋板和中框）與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及相關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支持下游客戶的要求，領先的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在消費電子產品發佈數年前參與產品研發過程，行業參與者和下游客戶綁定性強，訂單一般較為飽和。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與消費電子產品的功能性、智能化和使用場景息息相關，其中智能手機是應用最大的板塊，預計2029年，全球智能手機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09億美元。此外，受AI技術持續進步以及各品牌推出的AI眼鏡產品數量不斷增加的推動，全球AI眼鏡／XR頭顯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17億美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53.4%。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應用拆分，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 消費電子市場回暖與折疊屏及AI技術的應用

2025年1月，商務部等五部委聯合印發《手機、平板、智能手表(手環)購新補貼實施方案》，提出個人消費者新購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可享

補助。該項計劃立基於適應消費市場的新情勢及新趨勢，大力促進消費，培育新的成長點，推動消費性電子產業進一步回升。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回暖以及AI市場的增長為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帶來了新的商機。全球AI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0.2萬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約0.6萬億美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3.0萬億美元以上，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8%。AI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將進一步推動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尤其是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AI眼鏡／XR頭顯板塊。

隨著折疊屏技術的普及以及AI功能的不斷增強，智能手機設計將趨向於個性化、高端化。全球折疊屏智能手機出貨量從2024年的23.8百萬部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69.7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達24.0%。折疊屏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屏幕數量的增長，從單屏向雙屏乃至三屏演進。這不僅提升了結構件供應商在單台手機中供應的價值量，還因採用超薄柔性玻璃(UTG)等新型材料，使得單個屏幕的價值較傳統玻璃屏幕顯著提升。對於掌握核心折疊屏技術的龍頭企業而言，憑藉著對UTG技術的深厚積累、完善的專利佈局以及成熟的量產能力，在柔性顯示領域已經建立了明顯的先發優勢。這種優勢不僅體現在產品迭代週期上，也形成了在產業內的持續領先地位。此外，AI技術的迅速發展加速了智能手機的換機周期，全球AI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5.0百萬部迅速增長至2029年的1,069.8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達35.4%。同時，高端智能手機(產品價格>600美元)市場份額預計將持續提升，從2024年的27.2%增長至2029年的33.0%，進一步推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平均單機價格的上升以及相關結構件及模組價格的增長。

AI技術的應用給筆記本電腦帶來智能化發展的同時，也對筆記本電腦的外觀防護提出了兼具防護功能和科技感的需求。筆記本電腦屏幕保護蓋板採用玻璃材質相較於其他材質，具有更高的硬度和耐刮擦性能，同時具備更好的透光性和顯示效果。此外，筆記本電腦的其他部件，例如鍵盤、鼠標觸控板等部件未來有望結合玻璃材料，為用戶帶來更好的使用體驗和防護效果。

AI眼鏡是一種融合了AI技術的智能眼鏡，提供更強大的功能和更智能、互動的用戶體驗。這些眼鏡支持語音交互、視覺AI輔助和無線連接等功能，幫助用戶實時無縫地獲取信息並執行任務。隨著AI眼鏡的日益複雜化和廣泛應用，對高質量、耐用且精密設計的結構件及模組的需求不斷上升。龍頭企業憑藉著在AI眼鏡多個關鍵零件上的垂直整合能力，能夠快速回應終端產品的迭代需求。此外，在AI眼鏡這種集光學顯示與人機互動於一體的創新領域，能夠建構技術護城河，直接轉化為在產品良率、成本控制、產品創新等方面的市場主導地位。

● 新興技術及材料的突破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的加速迭代，新興技術及材料的應用不斷推動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創新。例如，領先公司持續開拓新興技術的研發，研究出行業前沿的防指紋鍍膜技術、特殊化學鋼化工藝和超薄、高附著力油墨應用技術。新興材料領域中，UTG憑藉多種性能優勢，已逐漸取代透明聚醯亞胺(CPI)材料，成為當前市場主流的折疊屏柔性蓋板材料。領先的企業也正在研發下一代可折疊超薄玻璃技術—VTG (Variable Thin Glass)，VTG相較於UTG，在保持相同透光率和卓越折彎性能的基礎上，提供了更高的強度、抗沖擊性和耐刮性。對於智能手機中框所使用的材料，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成熟的鋁合金中框生產工藝，包括壓鑄或CNC方法，實現高產品良率、相對較低的成本、輕量化和優異的熱導率。此外，藍寶石作為高強度、耐刮擦的材料，在智能手機的攝像頭蓋板和智能手錶中的應用為產品提供了更好的保護，同時提升了外觀設計和用戶體驗。

● 智能智造與自動化融合驅動

智能智造硬件與自動化技術正在推動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邁向新階段。通過工業機器人、智能設備、智能檢測系統、自動化生產線和工業互聯網的建設應用及體系融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降低了成本並保障產品的一致性。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主研發自動化設備和工業機器人，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工具應用，實現了生產全流程的軟硬件契合，確保了產品的高精度和穩定性，匹配客戶的定製化產線需求。同時，智能檢測系統的應用使生產各環節實現數據監控和質量追溯，有效降低工廠體系的損耗，助力產業鏈融合進步。

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663億美元。前五名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為40.0%，市場份額較為集中，其中本集團在2024年營收達86億美元，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3.0%。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前五名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 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2024年

排名	公司	營業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本集團	8.6	13.0%
2	公司A	8.0	12.1%
3	公司B	3.8	5.7%
4	公司C	3.7	5.6%
5	公司D	2.4	3.6%
小計			40.0%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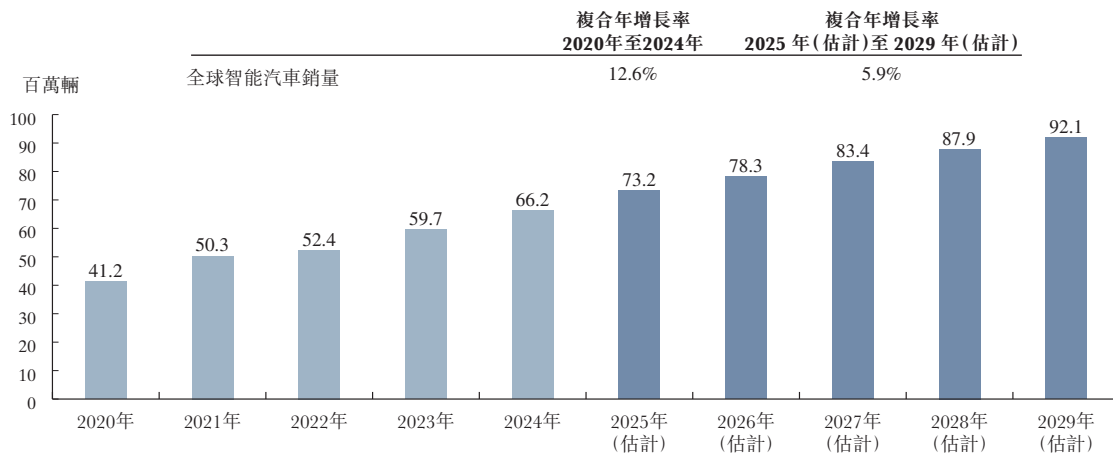
- (1) 公司A成立於1974年，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的結構件設計和製造及相關功能模組等。
- (2) 公司B是一家未上市公司，成立於1989年，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結構件及模組設計和製造。
- (3) 公司C成立於2007年，已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結構件設計和製造。
- (4) 公司D成立於2004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點為結構件設計和製造，特別是筆記本電腦。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汽車行業概覽

近年來，在政策支持與技術進步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快速增長，電動化與自動駕駛加速普及。「油電雙智」成為行業趨勢，汽車交互系統亦日趨智能化，以滿足消費者對駕乘體驗的更高需求。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73.2百萬輛增長到2029年的92.1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全球智能汽車銷量分析，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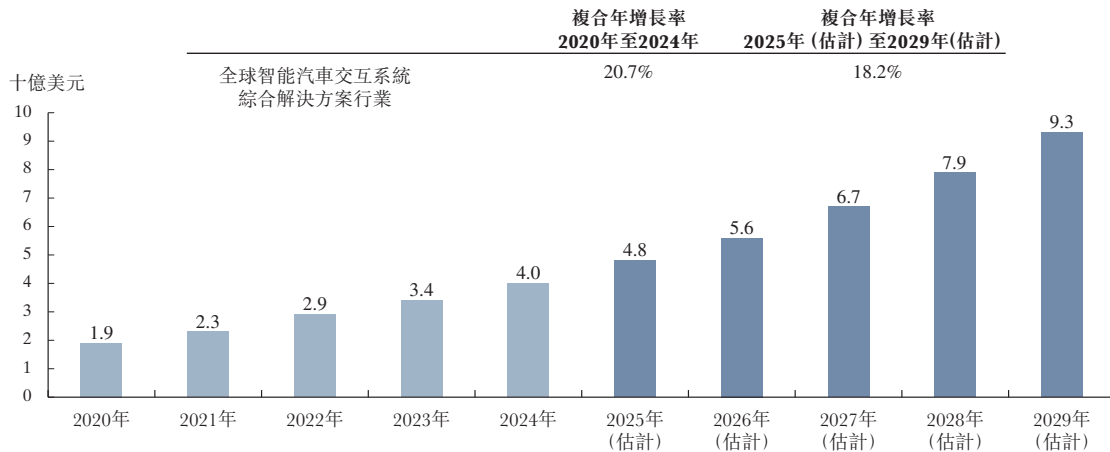
定義

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是指圍繞智能汽車交互系統，提供核心外觀結構件及相關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與集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些交互系統包括中控屏、智能B柱、智能儀表盤、HUD、流媒體後視鏡等。此外，隨著技術的發展，應用於車窗、擋風的多功能玻璃逐漸在智能汽車上使用。這種玻璃具備多種智能化和功能性服務，為用戶帶來更好的交互體驗，成為智能汽車重要的結構件。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融合材料創新、精密製造等能力，為車企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推動智能汽車在安全性、便捷性與用戶體驗方面的全面提升。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智能座艙、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載智能化技術需求增長的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正迅速擴展。隨著顯示技術、多功能玻璃和感應系統的不斷進步，市場對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增加。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需提供從一站式設計到製造的全面服務，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佔據優勢。未來，創新技術、優質服務和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成為主導市場的關鍵因素。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0年的19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40億美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93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
規模，2020年–2029年（估計）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智能化技術在汽車行業的普及，車主對汽車智能交互體驗的需求不斷提高。2029年，中控屏、智能儀表盤、HUD、流媒體後視鏡和智能B柱的滲透率預計將分別達到98.5%、65.0%、50.0%、25.0%和29.0%。這些核心交互系統在汽車中的滲透率提升將進一步推動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蓬勃發展。

全球智能汽車核心交互系統滲透率，2020年、2024年和2029年（估計）

交互系統	2020年	2024年	2029年 (估計)
中控屏	70.0 %	90.0 %	98.5 %
智能儀表盤	12.0 %	40.0 %	65.0 %
HUD	4.2 %	11.0 %	50.0 %
流媒體後視鏡	0.7 %	4.0 %	25.0 %
智能B柱	0.8 %	15.0 %	29.0 %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汽車智能化需求推動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突破，智能座艙滲透率穩步提升、整車的人機交互系統正向個性化、便捷化和多模態發展。此外，智能網聯技術的發展加速了汽車實時信息的互聯。例如，智慧座艙正朝著多屏幕協同、多模態互動的方向演進。具體而言，多屏幕協同技術提高了信息共享和操作的便利性，有望推動汽車界面廠商對多屏幕融合與互動解決方案的需求成長。同時，利好政策正在為智能汽車零件供應商創造新的成長機會。例如，2020年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提出，於2035年至2050年，建成較完善的智能汽車體系，推動智能汽車核心技術的突破，成為我國智能汽車發展的長期目標。2024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加速智能網聯汽車領域技術創新與產業化。這些措施預計將推動相關汽車零件製造商的需求。因此，在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的雙重推動下，汽車智能化將持續深化，這將進一步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玻璃技術的進步**

玻璃等結構件的進步和創新是推動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汽車內部顯示界面正在不斷向大屏化、觸控化、曲面化和透明化發展，車載觸控屏和HUD等產品的普及使得汽車交互界面越來越具備科技感，提升了駕駛體驗。同時，多功能玻璃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應用正在快速發展，應用於側窗和天窗的玻璃不僅具備傳統的透明功能，還能提供多種智能化、功能化服務，帶來更好的交互體驗，如根據光線變化自動調節透光率、車窗防止紫外線、隔熱、拒水、防霧、導電、影像體現等，與車內顯示信息等，為車主帶來更加舒適、安全和高效的體驗。在先進玻璃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這些尖端汽車玻璃技術方面較早部署的公司將擁有良好的競爭優勢。彼等能否滿足智能汽車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整合功能玻璃解決方案，將成為日益技術驅動的汽車供應鏈中的關鍵差異化因素。

- **安全性與便捷性要求**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對車內與車身的交互系統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要求不斷提高。例如，汽車的智能B柱感應區通過集成感應模組，可以用於車主身份驗證和解鎖功能，通過感應鑰匙卡或電子設備，實現便捷的開鎖和啟動功能，提升車輛安全性與使用便利性。同時，智能B柱感應區集成的攝像頭模組，可以用於車輛的周圍監控和駕駛輔助系統，能夠檢測車輛周圍的障礙物或行人，支持自動泊車、盲點監測、車道保持等功能，增強駕駛安全性和便捷性。

- **整車廠與供應商合作深化**

隨著智能汽車產業鏈的不斷深化，整車廠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從傳統的單一產品供應向更深層次的協同創新轉變。整車廠對結構件和模組的需求逐漸轉向更加注重供應商能否提供綜合性集成的系統解決方案。這種協作模式不僅為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創造了更多市場機會，還推動了行業技術的集成化與創新，促使供應鏈上下游企業共同突破技術瓶頸，提升智能交互系統的整體性能與用戶體驗。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約40億美元。前五名參與者的合計市佔率為55.7%，其中本集團在2024年營收達8億美元，排名第一，市佔率達20.9%。

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前五名排名，2024年

排名	公司	營業收入(十億美元)	市佔率
1	本集團	0.8	20.9%
2	公司C	0.7	17.6%
3	公司E	0.3	7.7%
4	公司F	0.2	5.3%
5	公司G	0.2	4.2%
			小計 55.7%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 (1) 公司C成立於2007年，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設計和製造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結構件及相關功能模組。
- (2) 公司E成立於2000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汽車和消費電子的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的生產與製造。
- (3) 公司F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重點是結構件和模組的設計與製造，其產品包括液晶顯示模塊和觸摸屏。
- (4) 公司G成立於1991年，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汽車和消費電子提供結構件(主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部件、觸摸屏及觸摸模組)及相關功能模組的設計與製造。

全球智慧零售行業概覽

智慧零售終端和電子價簽是智慧零售領域的核心設備，推動了線上線下融合和消費體驗的提升。智慧零售終端融合先進技術，支持多種支付方式，通過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實現實時交易和數據傳輸，硬件設備具有多功能集成、高性能和高安全性特點，材質多為鋼化玻璃、金屬和塑料。2024年7月，一家頭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的市佔率超過30%)推出了「碰一碰」支付模式，消費者無需解鎖手機或展示付款碼，僅需通過NFC觸碰即可完成支付，操作簡便，提升了支付效率和樂趣。「碰一碰」支付設備採用一體式設計，具有3D玻璃蓋板和金屬外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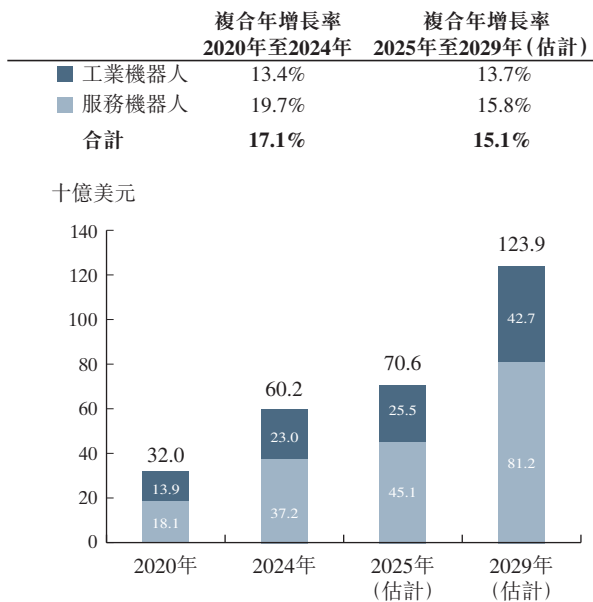
了設備的穩定性和性能。電子價簽則通過電子紙顯示技術替代傳統紙質標籤，實時更新商品信息，支持遠程控制和批量修改，廣泛應用於超市、商場和便利店等場所，提高商品信息更新效率和客戶購物體驗。

在數字化浪潮和智慧零售終端技術的持續發展下，消費者對智慧零售終端的依賴日益增加。像「碰一碰」這種創新支付設備，憑藉便捷性，正受到廣泛歡迎。隨著全球智慧零售終端和NFC技術的不斷進步，智慧零售終端市場將持續增長，預計全球智慧零售終端市場規模按出廠價計，將從2025年的29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4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全球電子價簽市場按出廠價計，將從2025年的16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4%。精密製造商在智慧零售終端和電子價簽產業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尤其是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和規模化生產能力的精密製造商，依託其強大的創新能力，能夠提供高質量、低成本的定製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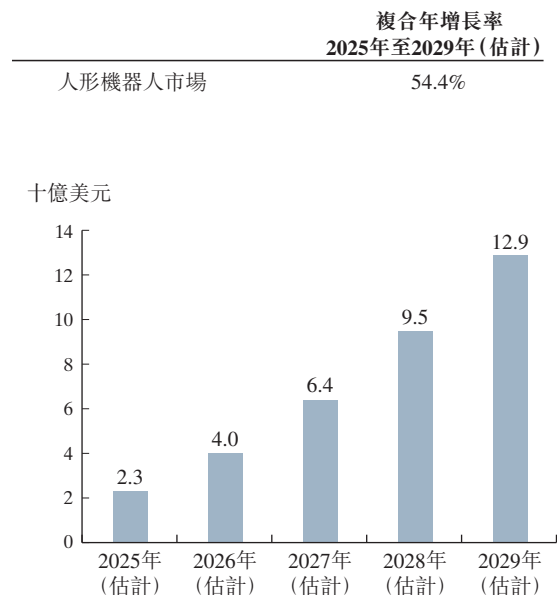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概覽

智能機器人按用途分為工業機器人和服務機器人，其中人形機器人是服務機器人的一種新型產品。工業機器人是指一種可以自動控制、可編程的多用途機械臂，具有三軸或更多軸的編程能力，通常用於工業應用場景。人形機器人是指形狀和大小類似於人類，並能夠模仿人類動作、表情、互動和運動的機器人。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0年–2029年（估計）



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5年（估計）–2029年（估計）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32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6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39億美元。人形機器人作為服務機器人中的重要領域，近年來備受關注，預計其市場規模從2025年2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1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4%。

隨著人形機器人產業化加速，結構件和功能模組作為核心載體，其技術壁壘高、工藝複雜度大的特性促使整機廠商傾向於將關節模組、靈巧手、軀幹等結構件外包給專業供應商。這類企業通過技術研發實現高精度結構件的模塊化生產，既能降低整機成本，又能提升供應鏈效率，同時推動行業向標準化、模塊化演進。依託專業化生產經驗與規模化製造能力，頭部結構件與功能模組企業有望切入人形機器人整機組裝市場，提供從零部件到整機的全鏈條解決方案。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 **客戶和供應商關係壁壘**

精密製造企業的成功依賴於穩固的客戶和供應商關係。在精密製造行業，客戶對供應商有嚴格的認證過程，且審核時間長，因此客戶傾向於與長期合作夥伴維持穩定關係，並且與下游客戶在生產和研發方面的合作記錄對於精密製造商獲取客戶訂單至關重要。同時，客戶通常注重製造商信譽與歷史表現，擁有強大技術積累和品質保障的大製造商往往成為客戶的首選。現有企業經過多年積累，建立了可靠的信譽和客戶信任。新進入者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才能獲得類似的市場認可。此外，對於那些與上游供應商沒有形成長期合作關係的精密製造企業來說，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困難，難以確保獲得高質量的原材料並維持穩定的供應。因此，這些因素共同加大了市場進入壁壘，維持了行業領先企業的競爭優勢。

- **解決方案定製化壁壘**

精密製造行業往往涉及高度定製化的產品，客戶對質量和技術要求非常嚴格。供應商需要為每一代產品提供高度定製化的設計、材料和製造方案。同時，從概念設計到最終生產交付的全流程服務能力，是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

標準。領先企業具有一站式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能夠快速和高效得響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新進入者由於缺乏相關經驗和靈活的服務能力，難以滿足客戶對高標準定製化解決方案的要求。

- **技術創新能力壁壘**

精密製造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行業，且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對先進製造技術、智能技術的複合型需求增加，要求企業具備多學科綜合技術。一些精密製造業的龍頭企業擁有大量的技術專利和獨特的生產工藝。此外，一些領先企業會與戰略客戶在全球各地聯合建立研發中心，這種全球化的研發網絡能夠快速獲取技術前沿信息，推動創新能力提升。新進者必須面臨這些技術研發的壁壘，若沒有突破創新，很難在技術上迎頭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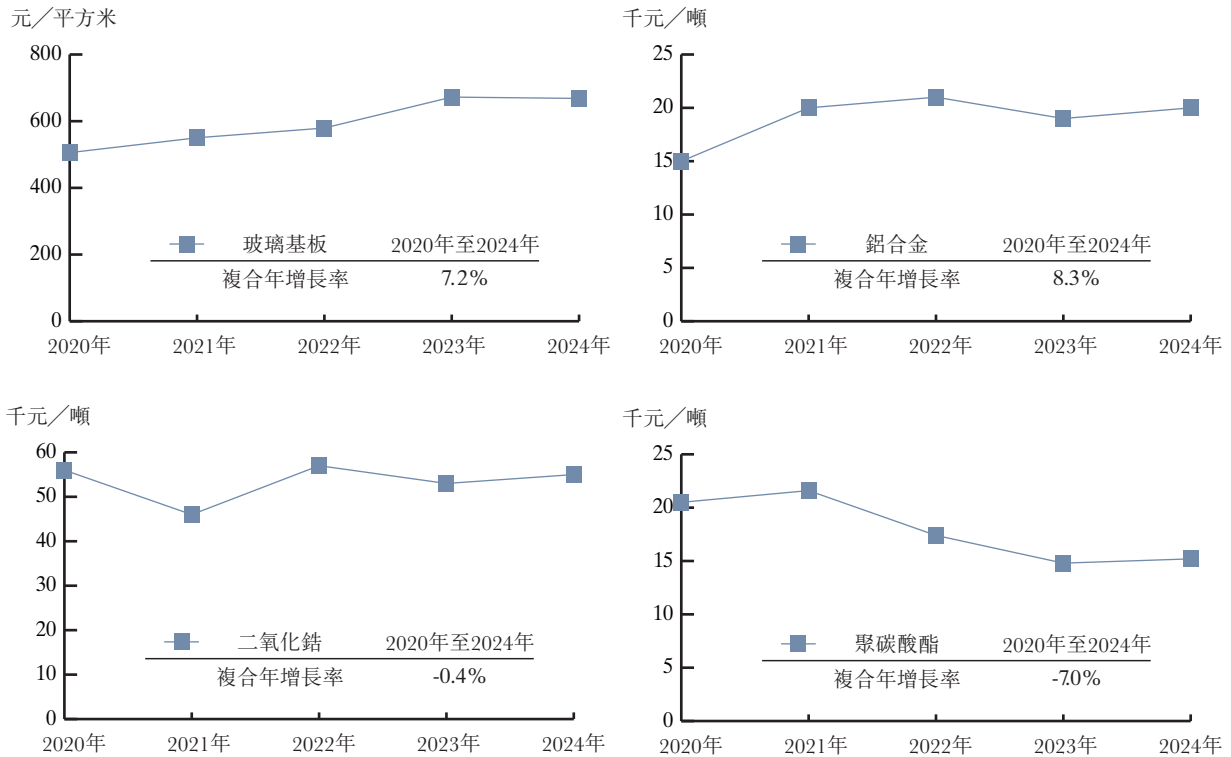
- **生產及資本壁壘**

精密製造對高度穩定的生產能力有嚴格要求。領先企業通過率先研發並大規模應用自動化智能設備，結合工業互聯網和AI技術，構建高效、智能的生產體系，實現全流程生產的自動化、數據化和智能化升級，顯著提升運營效率和生產質量，達到高效生產和快速交付的目標。相較之下，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供應鏈管理和生產製造體系，難以在短時間內達到足夠的生產能力和穩定的生產線。此外，大型企業通過規模效應有效降低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新企業短期內難以匹敵。與此同時，行業內的高額資本投入也是一大進入壁壘，包括生產設備、工廠建設和研發費用等。因此，新進入者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

原材料價格趨勢分析

精密結構件的原材料主要有玻璃基板、鋁合金、二氧化鋯和聚碳酸酯。玻璃基板是一種用於製造高端電子和光電器件的特殊玻璃材料，通常具有高平整度、低膨脹系數、高透光率和優異的化學穩定性。鋁合金被廣泛應用於製作金屬外框，是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的常用材料。二氧化鋯是精密陶瓷結構件的重要原材料，非導電又不會屏蔽信號，使其在消費電子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近三年，由於技術升級和下游需求的增長，玻璃基板價格持續增長。鋁合金和二氧化鋯的價格較為穩定，聚碳酸酯的價格則呈現下降趨勢。

精密結構件原材料價格趨勢，2020年–2024年



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精密製造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I.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24年9月6日，商務部會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規定，未列入2024版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作出進一步細化及解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

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再投資，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管轄。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屬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II.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征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制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III.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該法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專案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專案單位有義務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及預評價，編制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報送安全生產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案，並依規定辦理安全設施驗收手續及編制驗收報告。

IV.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2年1月26日首次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相應許可，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經營活動。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必須落實完

善的安全措施，包括在運輸管道上設置明顯的標志，定期進行檢查、檢測管道完整性，在所有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志。儲存單位應當根據其所儲存的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設置、維護並定期更新安全設施、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按照《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對於第一類中的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須經實體經營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對於第一類中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須經實體經營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對於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採購單位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發佈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規定，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或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

V.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責任

義務，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對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以采取行政處罰，如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VI.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1.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制定《環境保護法》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相關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2. 建設工程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

行備案。此外，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 各類污染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VII.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根據《消防法》規定，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

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消防法，未經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關停，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VIII. 有關就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1.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企業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2. 派遣勞工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

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對於欠繳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4.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新建、擴建、

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中的職業病防護設施（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除外）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運營。

IX.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1.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2.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申請會被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3.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

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制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4.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X.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

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XI.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後，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複、備案或無異議函（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股東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XII.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1.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

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材料審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征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

2.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頒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受關注國家」)境內或涉及該等地區的特定科技相關投資，建立新的監管機制。

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正式生效，旨在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投資事宜」(2023年8月9日)。

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適用於進行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的「受管制交易」的美國人士。受管制外國人士指從事特定「受管制活動」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根據「受管制活動」之性質，相關交易將分為完全禁止(禁止類交易)或須向財政部申報(申報類交易)。

受管制活動指「禁止類交易」與「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之相關活動，包括涉及「受管制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或製造，其指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AI領域具備軍事應用、情報蒐集、監控能力或網路戰能力之敏感技術與產品。

通常而言，被視作對國家安全構成最迫切威脅之活動與技術將遭禁止，其餘指定活動則須遵守申報規定。

對外投資規則同時訂定可排除於「受管制交易」之「例外交易」，且授權財政部長建立個案審查機制，豁免特定受管制交易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人士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為：

- 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無論其所在地為何；
- 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任何有關實體的外國分支機構)，無論其業務開展地點為何；或
- 任何實際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美國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受控制外國實體」同樣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受管制交易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受管制交易」包括以下情形：

- 收購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或或有股權；
- 向受管制外國人士提供債務融資，而該債務融資提供或將提供貸款方於受管制外國人士利潤中的權益、委任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董事會成員的權利，或其他具有股權投資特徵但不屬於典型貸款的類似財務或管治權利；
- 收購、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開發受關注國家內的業務、土地、物業或其他資產，且此舉將協助成立受管制外國人士；
- 將或有股權轉換為受管制外國人士的股權（該或有股權於2025年1月2日或之後收購）；
- 與受管制外國人士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若干業務；或
- 被動投資於從事受管制交易的非美國投資基金。

受管制活動

「受管制活動」指禁止類交易與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之任何活動。下列圖表載列各禁止類交易或申報類交易相關的受管制外國人士或合營企業。

監管概覽

申報類交易須於交易完成後30日內向財政部申報。

	禁止類交易	申報類交易
半導體及微電子	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下列活動的受管制交易： 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IC」)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開發或生產(1)設計用於進行IC批量製造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2)進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3)專門設計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具有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一同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設計符合或超越特定性能參數或設計用於在特定溫度下運行的IC； 製造符合規定標準的IC；採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IC；或設計、銷售或生產由能夠在特定閾值下運行的先進IC驅動的超級計算機。	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下列活動的受管制交易： 設計、製造或封裝任何不符合禁止類交易參數的IC。
量子信息技術	開發量子計算機或製造量子計算機所需的關鍵組件(例如稀釋制冷機或兩級脈衝管低溫冷卻器)；	無。

監管概覽

	禁止類交易	申報類交易
	開發或生產專為(或擬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而設計的量子感測平台；或	
	開發或生產專為(或擬用於)以下目的而設計的量子網絡或通信系統：聯網以擴大量子計算機的運算能力；安全通信；或任何其他具有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的應用。	
AI系統	開發專為(或擬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而設計的AI系統；或	開發AI系統，其設計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等最終用途；
	開發符合使用特定計算量標準訓練的AI系統(通用計算量達到 10^{25} 次運算或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數據且計算量達到 10^{24} 次運算)。	開發擬用於網絡安全應用、數位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控制的AI系統；或 開發訓練計算量超過 10^{23} 次運算的AI系統。

監管概覽

	禁止類交易	申報類交易
受制裁人士	受管制交易中涉及受管制外國人士從事受管制活動(包括申報類交易)且屬以下任一者： 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 符合BIS定義之「軍事情報最終用戶」； 被列入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清單(SDN清單)，或由一個或多個SDN清單所列個人或實體(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 被列入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或 根據《美國法典》第8編第1189條被國務卿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	
受管制外國人士	「受管制外國人士」為： ● 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或 ● 在一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中擁有表決權、股權、董事席位，或具有合同權力指示或造成其管理或政策方向之人士，且實體其中一項關鍵財務指標的50%以上由該受關注國家之人士制定；及	

- 與美國人士共同參與合營企業，且該合營企業從事須遵守禁止或申報規定的活動之受關注國家之人士。

受關注國家之人士指：

- 為受關注國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但不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個人；
- 根據受關注國家的法律組建、總部設於受關注國家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的實體；
- 受關注國家的政府包括其任何分部、政黨、機構或工具；任何為或代表受關注國家的政府行事的人士；或由受關注國家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或以上的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表決權或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力指示或造成其管理及政策方向(無論通過具表決權證券的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的任何實體；
- 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持有其至少50%的以下任何權益的實體：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投票權或股權；或
- 由前段所述一個或多個人士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至少50%的以下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已發行的表決權益、董事會投票權或股權。

命令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定為「受關注國家」。

處罰

違反對外投資規則的行為包括：

- 採取任何被禁止之行為；
- 未能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內履行任何要求之行動；
- 向財政部作出重大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提交所需資料時偽造、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
- 規避或逃避任何禁止性規定。

針對違反對外投資規則的行為，所可施加的最高民事罰款為交易金額的兩倍，或250,000美元（或自2024年1月12日起經通脹調整後為368,136美元），以較高者為準。若屬蓄意違反對外投資規則，最高可處以1,0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並可判處最長20年的監禁。

例外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規定了多項「例外交易」，該等交易無需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或禁止規定。例外交易包括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在美國及非美國交易所（如港交所）進行的公開交易證券投資通常被視為例外交易，前提是此類並無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就受管制外國人士而言）。

然而，財政部強調，若美國人士為推動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某受管制外國人士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例如出於創造證券交易市場或在二級市場轉售證券的意圖進行購買（如作為承銷安排的一部分），此類交易屬於受管制交易。

換言之，在受管制外國人士於港交所上市後，美國人士其後對其股權及股權權益的收購通常不屬於「受管制交易」。

其他例外交易包括於投資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投資，例如指數基金、共同基金或交易所交易基金。

有限合夥人在風險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基金中進行的若干投資可歸為例外交易，前提是有限合夥人的承諾出資與在該基金的投資及共同投資工具合併計算不超過2百萬美元；或有限合夥人收到具約束力的契約性保證，保證其資金不會用於從事禁止類交易或申報類交易。

然而，若某項投資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就受管制外國人士而言），則該投資不屬於例外交易。

即使對於例外交易，美國人士仍可能被要求開展盡職調查以確保遵守對外投資規則。

對外投資規則另行規定了「國家利益豁免」條款。根據該條款，財政部長在與商務部長、國務卿及相關機構負責人（倘適用）協商後，可基於某項交易符合美國國家利益而豁免其受禁止或申報規定的約束。

監管概覽

美國人士可代表自身或其受控制外國實體，請求財政部根據國家利益豁免條款審查潛在交易。此類審查將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整體性評估，且預計僅在極端特殊情形下才會批准豁免。

因此，我們並非受管制外國人士，且對外投資規則中的受管制交易不適用於我們。因此，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此事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全球發售。

概覽

我們是誰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市場份額分別為13.0%及20.9%。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這些優勢賦能我們拓展到新的業務領域，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助益我們成為行業內首批承接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關鍵核心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開創貢獻	全球首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 防護玻璃核心供應商	全球首款高端智能汽車 中控屏交互系統及 智能B柱供應商	人形機器人 首批承接關鍵核心部件量產 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¹	AI眼鏡 首批承接關鍵核心部件量產 及整機組裝的企業之一 ¹
	首創單片流生產線 串聯多道工序，連續生產	全材料覆蓋 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 塑膠、皮革、矽膠、玻纖、 碳纖等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 實現智能終端 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物聯與智能化體系 工業物聯網建設生產體系 多項關鍵工序實現全智能化
	人民幣699.0億元 2024年營業收入 2022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22.3% ²	人民幣37.0億元 2024年淨利潤 2022年至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20.8% ³	人民幣50.0億元 ⁴ 2022年至2024年 累計現金分紅及 回購支付比率 ⁵ – 54.5%	人民幣72.0億元 2022年至2024年 累計研發投入

註1：資料來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2： $(2024\text{年收入} / 2022\text{年收入})^{(1/2)} - 1$

註3： $(2024\text{年淨利潤} / 2022\text{年淨利潤})^{(1/2)} - 1$

註4：2022年至2024年分紅總額（含2022年回購股份）

註5：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支付比率} =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分紅總額（含}2022\text{年回購股份）} / 2022\text{年至}2024\text{年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總額}$

自2000年代起，在董事長周女士的帶領下，我們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牽引，始終在消費電子領域處於玻璃、藍寶石、陶瓷等新材料開發與應用的前沿。舉例來說，2007年，我們在行業內首創將玻璃應用到全球第一款全屏觸控智能手機上，奠定了智能終端功能面板的主流技術路線。時至今日，我們已憑藉在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材料技術的積累，實現了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功能模組貼合，再到整機組裝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垂直整合。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常會於產品上市前2到3年便深度參與到他們產品的研發和生產中。另外，我們主動覆蓋市場規模廣闊且極具增長潛力的應用領域，橫向延伸至智慧零售終端、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多元化場景，形成新市場多點開花的業務佈局。



我們的解決方案

消費電子：我們為智能手機、電腦、智能穿戴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蓋板玻璃、金屬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生物識別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產品，以及整機組裝。我們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涵蓋多種材料，包括玻璃、金屬、藍寶石、陶瓷、塑膠、皮革、矽膠、玻纖、碳纖等。

智能汽車：我們圍繞智能駕駛艙研發及生產多樣化的汽車電子和結構件產品，為客戶主動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包括中控屏和儀錶盤等車載電子玻璃及組件、智能B柱／C柱、應用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

其他新興智能終端領域：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等多個領域佈局。我們與頭部人形機器人公司合作，提供核心零部件量產及整機組裝。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提供覆蓋鏡架、鏡片、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的各種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也聯合第三方支付行業頭部公司共同推出了「碰一碰」智慧零售終端。

平台化能力

我們具備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人才平台方面，我們培養了眾多兼具理論創新高度和精湛工匠實踐的研發技術專家團隊，並且能夠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應對業務發展需要。技術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賦能新的應用場景。供應平台方面，我們具備自產覆蓋主要工藝段的生產設備和檢測設備、工裝夾具治具、刀具、模具的能力，同時也擁有自產原材料及輔料的能力並具備豐富的全球化上游資源，能夠快速量產各類產品，高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智造平台方面，得益於多年積累的設備開發經驗，我們可基於現有設備的模塊及設計，進行調整並高效開發用於新產品的生產線。

垂直整合能力

我們的業務涵蓋從原材料及功能結構件生產，到蓋板玻璃、中框、觸控模組、顯示模組、散熱模組、射頻天線、指紋模組、攝像頭模組、無線充電模組等，再到智能終端的整機組裝。我們擁有多種功能材料的技術能力，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是

全球消費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具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垂直整合服務的能力。

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國內外擁有九個生產和研發基地，包括位於東南亞的工業園區，以及海內外的辦公駐點，實現國內外市場的廣泛覆蓋。通過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我們為客戶優化供應鏈及物流成本，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市場機遇

- **消費電子**：得益於技術的不斷發展與創新，消費電子產品在未來幾年將會不斷地進行更新迭代及持續創新。例如，隨著折疊屏技術的普及以及AI功能的不斷增強，智能手機產品將趨於更加輕薄化、個性化、智能化及高端化。這對智能手機的結構件與功能模組提出了更高的硬件要求。舉例來說，超薄柔性玻璃(「**UTG**」)由於具備很小的折彎半徑以及折疊無折痕的特性，被廣泛應用於折疊屏手機中。可變薄玻璃(「**VTG**」)相較於UTG可以提供更高的強度、抗沖擊性和耐刮性，已成為行業內領先企業的重點研發領域之一。同時我們也佈局了光波導技術，未來在AR/AI眼鏡中也會被廣泛採用。
- **智能汽車**：得益於政策支持和技術創新的雙重推動，智能汽車市場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會持續快速發展，並且汽車的智能化將會繼續深化。具體而言，隨著用戶對駕駛及乘坐體驗的需求提升，多功能玻璃的應用正在快速發展，車窗、天幕等玻璃部分將提供多種智能化、功能化服務，如隔熱、變色遮陽、拒水、防霧、影像顯示等。這推動了玻璃材質在智能汽車中的廣泛應用，也需要硬件供應商在材料和加工方面實現新的技術發展與突破。
- **其他新興市場**：隨著人工智能發展以及新材料和新應用的技術進步，許多新興市場，例如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及智慧零售，預計在未來數年將迎來顯著增長。

財務表現

得益於不斷拓寬的產品和服務矩陣以及與客戶深化的合作關係，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實現了亮眼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6,698.5百萬元、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896.8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同比增長16.7%及28.3%。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2,519.8百萬元、人民幣3,0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9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同比增長20.7%及20.9%。作為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能力的進一步證明，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

競爭優勢

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全球領軍企業，在多個領域排名領先

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多個終端領域中穩居全球領先地位。我們已成功實現為多樣化的智能終端產品提供包含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製造、新材料生產、軟件開發、生產加工、品質管理等完整覆蓋精密製造全產業鏈垂直整合的解決方案。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的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市場份額全球領先。
- 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i)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玻璃蓋板主要供應商，及(ii)全球第一大純電動汽車品牌中控屏和智能B柱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憑藉卓越的創新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入，不斷探索新興業務發展方向，持續引領行業創新。我們憑藉在精密結構件與智能制造領域的專業知識，開發出適用於新興市場的高精度、高性能部件。憑藉我們全面的平台化能力，我們提升了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的性能，同時為智慧零售終端提供更優質的媒介應用，以改善支付體驗。

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長期專注研發，引領尖端材料與技術變革

精密製造業所服務的消費電子、智能汽車等終端市場的核心特點之一，是行業參與者不停地將創新技術及功能融入新產品中，而對科研及創新的專注投入使得我們能一直走在市場的前沿、為最新的產品提供智能智造解決方案。我們以「四新」戰略(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新領域)為指引，既滿足長期戰略客戶對創新產品的功能需求，也通過與下游夥伴同研共創，引領客戶的產品創新。

我們長期以來專注科研及創新投入，積累了大量材料和工藝上的核心技術，引領智能終端領域的技術變革，為智能終端美觀度和功能性提升做出卓越貢獻。舉例而言，我們是首批將玻璃、藍寶石、精密陶瓷等材料應用於高端智能終端的公司之一。我們自主研發並實現視窗蓋板玻璃的CNC、全自動絲印、智能轉印、鍍膜等多項工藝創新，已成為行業通用技術。此外，我們針對折疊屏、工業及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設備等新興領域蘊含的增長機遇進行了前沿性的技術佈局。

為應對未來變革，我們積極構建了科技創新體系。藍思創新研究院及深圳研發中心作為我們近年自主研發體系的核心，致力於圍繞行業關鍵問題、市場需求和未來技術開展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也持續針對產品及應用進行研發及技術改造。我們通過研發佈局及前瞻性的技術積累，把握AI設備及折疊屏雙輪驅動帶來的戰略機遇。我們已戰略性的積極佈局UTG、VTG等新技術，研發探索折疊屏結構的升級。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及量產。此外，我們持續配合客戶進行AI設備相關組件研發創新，有望對未來的價值量帶來大幅提升。

此外，我們與國內外一流客戶共同建設與客戶產品的課題研發中心，佈局全球化研發網絡，同時我們與國內外著名高校，共建產學研合作模式，對未來科技人才科研結果拓寬應用場景，已適應未來市場的多元化需求，由此機理來提升集團的研究人員的研發能力，以及拓寬研發人員的視野，並且可以共同設計和製造新產品，滿足國內國際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4,0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人員，且我們2015年至2024年的研發費用總計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持續攻克核心技術和領先的先發優勢將會使我們更能抓住市場機遇，不斷擴大競爭優勢，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鞏固我們在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

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推動行業發展

我們一直是眾多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品牌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i)全球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玻璃蓋板的主要供應商；及(ii)全球第一大純電動汽車品牌中控屏和智能B柱的主要供應商。十年來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消費級IoT平台企業深度合作，為其旗艦機型提供包括蓋板玻璃、金屬中框等在內的解決方案，並延伸至整機組裝，合作領域不斷加深，從智能手機逐步擴展到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物聯產品等。

與龍頭客戶維持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是對我們專業技術知識、強大的製造能力、高效的生產流程組織、尖端的研發能力的最有力證明。這種合作也為我們奠定發展機遇及增長潛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消費電子市場的發展和進步，攜手客戶引領行業發展潮流，加深合作，實現共贏。

- **合作始於設計。**我們在產品開發的整個過程中與戰略客戶通力合作，參與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迭代等全周期，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重要技術夥伴。
- **持續擴大業務關係。**我們不斷主動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和高效精密生產的實力，進一步將合作拓展至智能穿戴等領域，並涵蓋金屬、藍寶石和陶瓷等各種材料制成的結構件。這也為我們向功能模組和整機組裝垂直領域的縱向擴展奠定基礎，最終實現全產業垂直覆蓋閉環，不僅提升技術壁壘和行業准入門檻，更加深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持續為戰略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 **下一代產品開發。**精密製造的能力直接決定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創新能否成功轉化為實際應用。我們於2023年設立了自己的創新研究院，戰略性地開展技術、加工生產工藝、材料以及創新生產或應用領域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創新研究院目前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和光學的應用、金屬材料、模組、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同時，我們通過與核心客戶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及實驗室，針對新產品開展前瞻性的技術研發和佈局。我們一般在產品正式推出之前2-3年開始進行共同研發和技術儲備，確保每一代工藝的迭代與開發都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致力於以貼近客戶佈局的方式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優化物流成本，提高綜合競爭力。

智能設備市場龍頭品牌與精密製造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往往始於產品研發階段，且這些品牌公司一般有嚴格且耗時的供應商認證過程。這些因素使得新供應商進入品牌客戶供應鏈體系的成本及難度大大上升，從而鞏固我們在精密製造行業的競爭優勢。

全面的平台化佈局以及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洞察並捕捉市場機遇

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含以下幾個方面：

人才平台：我們已培養一支將理論創新與精湛工藝相結合的高質量研發團隊。我們研發團隊的平均年齡為30歲，擁有超過2.4萬名研發及技術人員，專注於探索並樂於突破技術邊界。此外，我們的核心研發及技術人員從業經驗超過15年，具備深厚的實踐專業知識和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的平台通過事業部、研究院以及與外部學術合作夥伴的合作，匯聚並培養了眾多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具備多學科、綜合性的技術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需要時快速組建跨領域、跨行業的團隊，並實現人才網絡的協同效應，以高效執行研發計劃。隨著AI革命的持續推進，我們既在研究手段和實驗驗證設備上與時俱進，同時在新的高端人才引進方面，持續推進，保持團隊始終處於激活狀態。

技術平台：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遷移能力，利用成熟領域已驗證的技術賦能新的應用場景。舉例而言，我們把在智能手機領域的高效落地能力和精密製造能力成功移植到智慧零售領域，率先實現金屬中框，3D玻璃面板，模切配件的精湛雕琢與精準匹配，並實現了支付設備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在消費電子蓋板玻璃、曲面玻璃、鍍膜技術、觸控顯示模組上的眾多技術突破在智能汽車領域擁有廣闊的應用空間，並助力我們順利切入中控屏、智能B柱等產品的供應中。

供應平台：結合產業鏈上游強大的實力、先進的生產流程和技術以及豐富的產品類型，我們建立了平台化的供應能力。產業鏈上游方面，我們具備自產多種原材料的能力以及全面豐富的上游資源。憑藉多年的生產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可以有效組織生產流程，快速實現產品高效率的量產。例如，業內首創的單片流生產節約了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各項成本支出並節約了生產時間，從而為客戶創造價值。此外，豐富的產品類型使我們能快速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智造平台：我們在設備和產品創新方面均有強大的規模化落地能力。依託於在設備和工藝上的自研實力，我們在早期與客戶共研共創新產品的過程中密切合作，這使我們能夠將設備結合產品特性、生產線佈局及工藝技術特點進行定向改造，打造精準契合產品特質且高度自動化、智能化的生產設備，系統性地提升了生產效率與良率，實現快速規模化投產交付。

我們的業務沿整個產業價值鏈從智能智造設備研製及生產到新材料生產、產品設計、軟件開發、生產結構件和模組產品、品質管理及整機組裝進行垂直整合，最終形成提供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依託強大的垂直整合運營能力，實現產業價值鏈的閉環覆蓋，圍繞主業構建了良好的產業生態。

我們已經實現了全材料覆蓋，持續推動新材料研發以及創新應用。我們在玻璃、藍寶石、陶瓷、皮革、玻纖、碳纖等方面的加工、生產能力處於全球領先位置，實現了智能終端的供應全覆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品解決方案。通過收購並整合原有業務，我們成立了藍思泰州，大幅增強金屬零部件的加工及組裝能力，成為全球消費電子供應鏈中少有同時具備玻璃和金屬先進制程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構築起了堅實的以核心技術為支撐的能力體系，幫助我們全方位快速地服務各類智能終端和向多元化應用場景邁進，並抓住這些領域所帶來的強大機遇：

- **消費電子：**憑藉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我們在前沿科技和技術方面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和技術成果。例如，我們已積極佈局UTG和VTG等新技術研發探索，並已具備快速量產折疊屏結構件和模組的能力。
- **智能汽車：**我們拓展智能汽車的業務佈局，建立了額外的業務增長曲線。我們為智能汽車客戶提供的產品類型實現快速增長，由中控屏、儀表盤延伸到智能B柱、C柱、充電樁及動力電池結構件、應用於車窗、擋風和天幕的多功能玻璃等。借助智能汽車行業的高速發展，該領域已經成為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收入板塊，2024年產生收入人民幣59億元，且我們已與多家全球智能汽車龍頭品牌建立緊密戰略合作。
- **新興應用場景：**我們在多個前沿領域持續拓展業務版圖，例如智慧零售、人形機器人、AI眼鏡／XR頭顯等。我們參與了一家頭部機器人公司的核心部件的生產組裝與品質控制，並已成功交付首批人形機器人。另外，我們憑藉在納米微晶玻璃方面的技術，與一家頭部AI眼鏡公司達成深度戰略合作，作為其AI眼鏡全系產品的合作夥伴，助力其加速批量交付，為2025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預期爆發增長提供核心支撐。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深度合作，憑藉在功能模組和組裝領域的寶貴經驗，以全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推動智慧終端產品快速落地，攜手客戶開發智慧零售終端，體現了我們在智能終端領域的強大產品開發力。

率先研發、製造自動化智能化製造設備，打造數據驅動的超級智造體系

我們是中國智造工業體系的先行者；並且是業內最早研發、製造以及大規模應用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和智能智造生產體系的企業之一。我們建立了率先使用物聯網、智能倉儲、產線全線自動化、單片流、在線檢測等領先技術的智能智造工廠。工廠佈局以針對性匹配具體產品的生產工藝流程為理念，並作為獨立運營體確保運營效率和核算經營結果。我們於2022年上榜工信部「全國質量標杆名單」及工業

互聯網試點示範名單。此外，我們的長沙高端車載顯示元器件全生命周期協同智能工廠獲評2025年工信部「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

我們在硬件和軟件方面都積累了智能智造研發和應用的大量經驗及成就。在硬件方面，我們大規模自研、自產和導入智能化、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激光加工、機械臂、熱彎機等)，成功研發行業首條自動印刷線、烘烤線等。我們亦在進行高精度、高性價比、高通用性的工業機器人和高端智能智造裝備的自主研發生產，如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搬運車等。這些專有的設備不僅在性能、綜合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及造價成本等方面優於市場上常見的常規標準設備，還保證了產品的高質量和一致性，擴大效率和良率優勢；並且通過適配生產線佈局和工藝技術特點的升級改造，實現成本效率優勢。舉例來說，我們在業內率先設計並組建單片流生產線，將多道工序串成數百米長的連續生產線，快速流暢地生產最終交付的成品。如此獨特的設計使我們無需在生產設施之間運送半成品，從而降低成本費用，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在軟件方面，我們將生產製造與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進行深度融合，大幅提高數據自動化採集分析和反向控制水平。我們自主開發了工業大模型及其算法，用於製造流程的行為模式內部監控，如CNC加工過程的優化及鍍膜操作系統的開發及其對於鍍膜質量的實時監控等。成功運用深度學習、大模型及AI技術，應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穿戴設備等的光學檢測。通過自主研發的「藍思雲」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現有的智能智造系統已形成完整的內部串聯和系統集成，實現各工序間數據信息實時共享，數字化監控，智能決策，從而優化已有工廠及生產線的設計和運行，整體提高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生產管理成本。此外，我們是行業中首批把機器視覺等前沿技術用於產品外觀檢測領域的公司。通過建立不同材料的產品外觀質量數據模型特徵，研發自動化檢測軟件和光學檢測技術平台系統，我們大幅降低了產品外觀檢測人力成本和勞動強度。4個獲得CNAS認證的檢測中心大幅提高了測試與分析結果的精確度和認可度。

目前，我們主要的生產線已經實現自動化，並在多項關鍵重要製造工序(如熱彎、精雕、印刷(絲印、移印)、AOI檢測等)實現智能化，通過工業物聯網建設基本實現生產體系內物聯。我們的倉儲物流系統已實現產品的智能化出入庫、分揀、搬

運、輸送等功能，打通生產、物流及倉儲的業務隔閡，實現基於生產需求的定時定點定量配送。智能化與自動化生產能力助益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工藝，從而能增進客戶對我們的信賴，並提升我們的營利能力。

專注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的智造企業

創始人周女士是一位具備戰略遠見、創新精神、執行力強、對市場嗅覺敏銳、在行業內擁有大量經驗的女企業家。周女士的戰略眼光、對產業大勢的宏觀把握能力，以及經長期實踐積累而掌握的豐富行業經驗，對於公司在全球範圍的成功和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03年深圳藍思創立以來，周女士全面負責發展戰略規劃，領導公司在過去20多年內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周女士在行業內獲得了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2019年榮登福布斯全球100位最具影響力女性榜，2021年獲得福布斯中國最佳CEO稱號，2022年上榜胡潤全球白手起家女富豪榜，2024年榮獲《財富》(中文版)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稱號，2025年位列福布斯「中國傑出商界女性100」第2位。

在周董事長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業務精通、經驗豐富、具有全球化視野的管理團隊。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平均在公司的從業年限超過15年，擁有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超過20年。我們亦吸納了來自全球各地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海外經驗，具備廣闊的國際視野。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高層管理人員的豐富的行業知識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在制定業務策略、實現戰略目標、凝聚團隊、把握增長機遇等方面將發揮重要的積極作用，最終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的穩定可持續增長。

無論是在公司奮戰數十年的員工，還是引進的國際化人才，都有共同的企業價值觀：「守法合規、以人為本、誠信務實、勇於創新、樂於奉獻」。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通過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完善的福利與關懷舉措，持續提升員工權益水平。我們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與員工共享公司業務成功的價值，調動其積極性。

我們的戰略

戰略性擴張和優化產能，加深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全球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產品和服務。為此，我們計劃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並滿足對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從戰略上拓寬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我們旨在使自身的製造能力與全球市場動態相契合，確保貼近主要客戶，並降低物流成本。

我們計劃通過在靠近主要客戶的戰略位置設立新的工業園區，在全球範圍內擴張和優化我們的產能。此外，由於AI設備和人形機器人等新興終端市場的需求預計將迅速增長，產能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增強競爭力。關於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豐富產品和服務組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種類，緊跟行業的前沿發展趨勢，持續推動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迭代和升級，融入新型材料和製造工藝，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性能的要求，以進一步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我們也將繼續與戰略客戶合作，開發創新功能的升級產品，以把握消費電子行業的新興技術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深化智能汽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能力，拓展智能外觀結構件及配套產品。我們還會利用在材料、技術及智能智造方面的優勢，加速AI眼鏡／XR頭顯、人形機器人等新興終端市場產品的落地與量產。

持續改進智能智造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推進綠色製造

我們將持續推進生產工藝與設備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進而在保障理想利潤率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兼具價格競爭力與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也將加大生產工藝與製造裝備的研發投入，對現有產線及系統進行智能化改造，持續夯實智能智造領域的能力。我們亦將通過生產工藝流程的持續優化與自動化技術的智能化改造持續推進綠色智造，進一步減少生產廢棄物、能源使用及碳排放。

增加研發投入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作為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力的公司，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鞏固並強化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堅持投入並貫徹「四新」研發戰略。此外，我們計劃深化與客戶及供應商在新產品研發及新裝備研發方面的合作。

此外，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優質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重要研發領域的創新招募並培養人才，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技術及新材料、生產技術及智能智造設備。我們認為一支優質、專注及有經驗的研發團隊是我們取得研發成果的關鍵。

通過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戰略併購以促進增長

為補充我們的有機增長策略，我們將繼續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包括進行可增強我們在垂直產業價值鏈及我們目前服務或可能涉足的各個終端市場的能力的投資及收購。此外，我們旨在擴大用戶群並拓展產品與服務項目。我們將持續評估能夠補足現有業務並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與資產。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自20多年前開始加工、製造和銷售玻璃產品，此後成功地積累了玻璃加工的深厚技術及經驗，在玻璃產品領域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並成為消費電子行業許多知名全球品牌的玻璃產品（主要為蓋板玻璃）供應商。

通過我們在蓋板玻璃加工製造這一核心能力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開發並應用了一些後續成為行業標準的加工技術和工藝。例如，我們率先在蓋板玻璃加工中引入數控技術，大幅提高了產品產量與精度，為更多的產品規格和定製提供可能性。我們還發明了一種防指紋塗層技術，該技術已成為行業標準技術，使手機屏幕具有抗污防水性能。有關我們研發突破的詳情，請參閱「一研究與開發—創新研發」。

隨著消費電子的發展及消費者對更加優質多元的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開始探索其他材料以滿足客戶對設計和功能的要求。我們率先在智能手機和可穿戴產品中使用藍寶石和陶瓷。藍寶石和陶瓷各自獨具特色，可提升消費電子產品的硬度、耐磨性、耐腐蝕性和質地，但這些材料的加工給製造商帶來了挑戰。憑藉在材料優化、設備開發及加工技術上的研發突破，我們成功克服了這些挑戰。我們的加工技術使客戶擁有更多元化的選擇，可在產品設計中應用不同的材料。

在2020年，藍思泰州乃透過收購及整合成立，顯著提升我們的精密金屬生產能力，並擴張了業務規模。通過拓展我們在消費電子價值鏈上的覆蓋面，我們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隨著近年來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我們於2018年看到將我們在精密加工和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新行業的機會。因此，我們開始與國內外的智能汽車頭部品牌合作，並擴展我們的產品至智能汽車的中控屏、儀表盤、智能B柱和後視鏡。

多年來，我們深化結構件方面的專業知識並開始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功能模組，以垂直擴展我們在消費電子價值鏈的覆蓋範圍。我們垂直整合的製造流程可實現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從結構件到功能模組的無縫一站式生產。此外，我們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對嚴格質量控制的堅持，確保我們能夠按時可靠地提供大批量及高質量的功能模組以滿足客戶的嚴苛要求。

基於我們成為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增長戰略，我們數年前開始戰略規劃進軍整機組裝。在2021年，我們開始大規模提供整機組裝。這一里程碑使我們能夠捕獲更多的產業價值鏈，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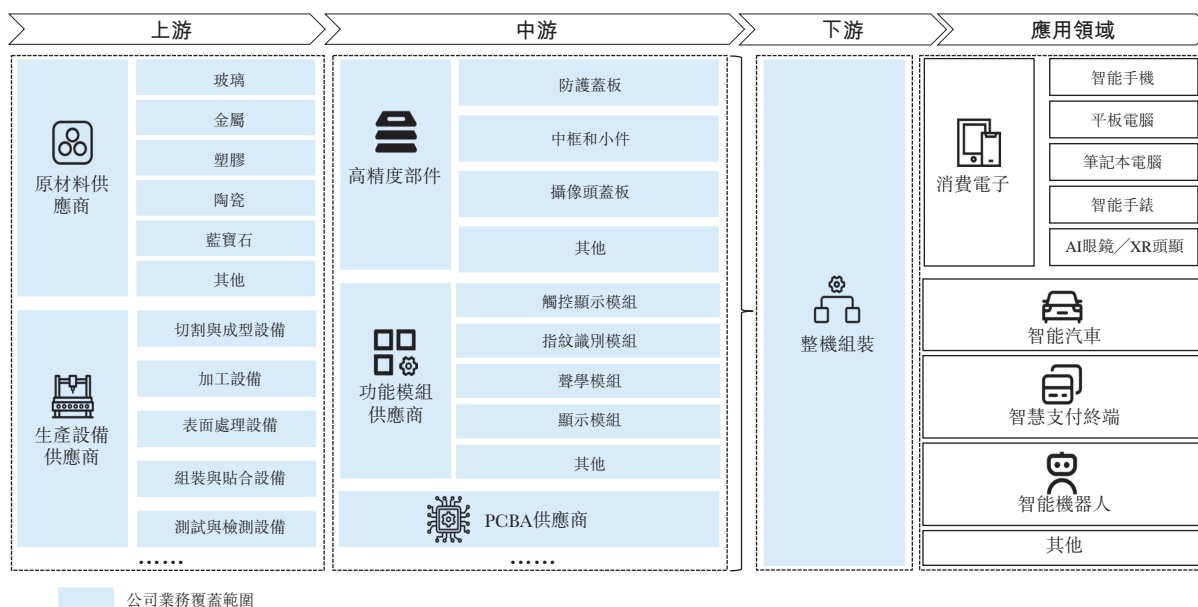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人形機器人、智慧零售和AI眼鏡／XR頭顯等新興產業迅速佔領市場。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與多家創新公司建立了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關節模塊、DCU控制器和夾具等重要部件的生產、組裝和質量控制，並於2025年1月成功交付了首批人形機器人。在智慧零售領域，我們與全球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進行戰略合作，利用全方位的行業優勢，共同開發了智慧零售終端設備，展示了我們從研究階段到全面生產階段高效實施流程的強大能力。在AI眼鏡／XR頭顯領域，我們與人工智能交互領域的佼佼者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

AI眼鏡／XR頭顯，實現從功能模組到整機組裝實現全鏈條覆蓋，助力客戶解決產能挑戰並加速批量交付，為2025年全球AI眼鏡／XR頭顯出貨量預期爆發增長提供核心支撐。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和其他新興領域提供全套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和其他等（如整機組裝）。我們大多數的解決方案都是根據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和要求專門設計和製造的。

下圖列示我們的價值鏈覆蓋範圍：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主要終端用途包括以下幾類：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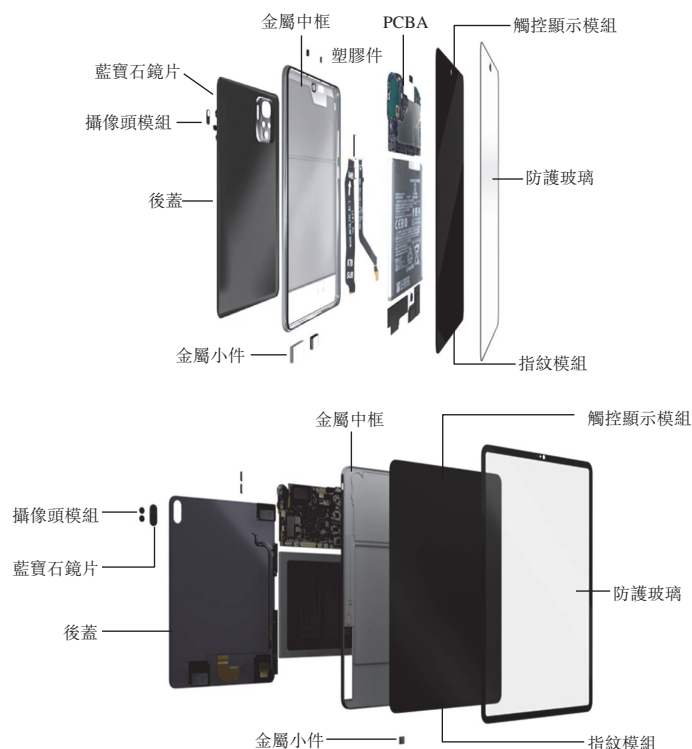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適用於智能手機及電腦的全套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的蓋板玻璃、智能手機的金屬中框、觸控模組、指紋模組、天線模組及攝像頭模組等各類模組，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後蓋。

我們的蓋板玻璃具有質感輕薄、透明潔淨、抗劃傷、抗指紋等特性。得益於我們先進的雙面防反射鍍膜工藝，我們前蓋玻璃的透光率可達98%。我們通過化學強化技術生產的蓋板玻璃表面硬度可達680HV以上，顯著提高其在四點彎曲測試中的性能。我們對玻璃產品採用多樣化表面處理技術，包括非導電真空鍍膜彩色薄膜、漸變色鍍膜、絲印、移印、黃光、磨砂面處理、菲林貼合、紋理化和拉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套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的金屬中框經精密製作，可適配各類設備規格，確保結構完整性又兼顧設計美感。我們擁有全面的金屬產品表面處理能力，如全自動三維拋光、超硬物理氣相沉積鍍膜、自動陽極處理和各種金屬表面處理。我們對金屬的加工精度穩定在約0.03mm。

我們提供多種適配智能手機及電腦的功能模組，主要包括觸控顯示模組、指紋模組、天線模組及攝像頭模組。功能模組是一組集成在一起的部件和單元，用以組成更為複雜的結構，是電子設備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例如，智能手機的觸控顯示模組包括觸控屏數字化儀、顯示面板、觸摸傳感器和蓋板玻璃等多個部件，通過疊加組合，形成觸控顯示模組，使用戶能夠通過觸摸手勢與手機進行交互。得益於我們先進的加工技術和垂直整合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無縫整合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的生產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用於智能手機與電腦的主要產品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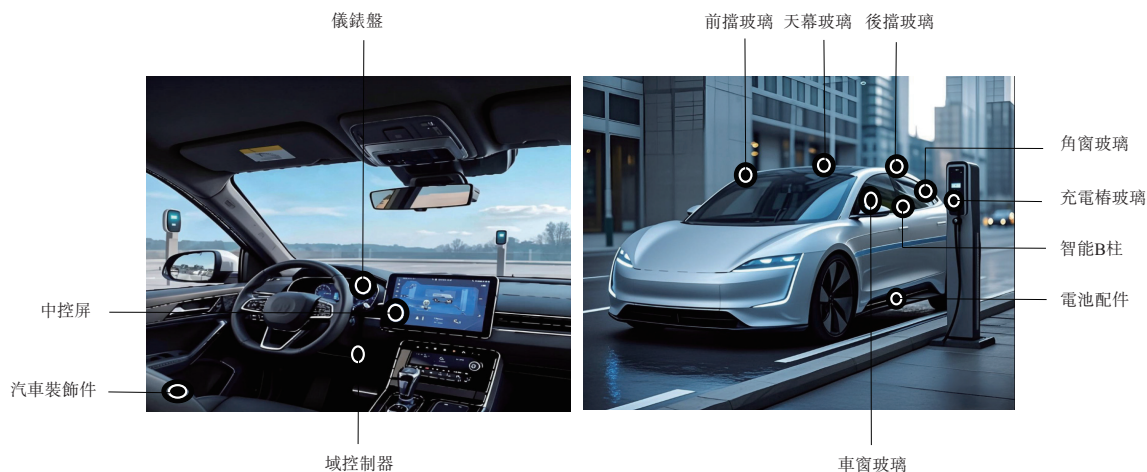


除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外，我們亦提供智能手機的整機組裝，將我們及其他提供商生產的部件及模組組裝成成品。憑藉我們的整機組裝，我們為客戶提供結構件、模組及組裝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實現全供應鏈的垂直整合。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提供用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的各種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其中包括）車載電子玻璃及中控屏、儀錶板等組件、智能B柱／C柱以及應用於車窗、擋風玻璃及天幕的多功能玻璃。我們在智能手機及電腦領域所積累的深厚經驗，加上我們的平台實力，令我們能夠在2018年成功將產品擴展至智能汽車及座艙。

以下載列我們用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的主要產品圖片。



其他

我們提供用於多樣化終端市場及應用場景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以下各項：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我們為消費電子行業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提供各種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如智能手錶的蓋板玻璃及智能頭顯的功能模組。
- **其他智能終端類**：我們為新興終端市場的其他智能終端類（如人形機器人及智慧零售終端）提供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我們亦為這些終端提供整機組裝。

我們還從銷售廢料及材料、加工費及租賃中獲得收入。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拆情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百萬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37,710.4	80.7 %	36,868.4	67.7 %	43,234.3	61.9 %
整機組裝	503.4	1.1 %	8,032.2	14.7 %	14,519.9	20.7 %
小計	38,213.8	81.8 %	44,900.6	82.4 %	57,754.2	82.6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	7.7 %	4,998.5	9.2 %	5,934.8	8.5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7	7.6 %	3,103.8	5.7 %	3,488.4	5.0 %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	0.4 %	164.8	0.3 %	1,408.4	2.0 %
其他 ⁽¹⁾	1,190.4	2.5 %	1,323.0	2.4 %	1,311.0	1.9 %
總計	46,698.5	100 %	54,490.7	100 %	69,896.8	1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材料、加工費、租賃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整機組裝是將組裝好的完整設備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其毛利率通常低於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售，因為(i)由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涉及的複雜性及高度專業化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結構件及功能模組通常具有更高的感知價值，而整機組裝可能不會獲得相同的溢價；及(ii)與製造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相比，整機組裝通常需要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因為組裝過程需要大量熟練勞動力，但最終組裝設備的價格受到激烈的市場競爭的影響，製造商可能需要保持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機組裝毛利率低於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率符合產業常態。

儘管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整機組裝業務，鑒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的性質，我們預計，有關發展不會在不久的將來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根據我們為客戶提供垂直一站式整合解決方案的主張，我們通常通過擴大與已經向我們購買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現有客戶的關係發展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而非僅僅為新客戶提供整機組裝服務。這使我們能夠加深與客戶的關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季節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的波動遵循搭載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主要包括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的銷售季節性。終端產品的需求受到節假日及人們消費習慣的影響，顯現出了季節性。因此，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會有較高的銷售額。有關我們銷售季節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會綜合考量多種因素，包括(i)產品的複雜性（包括設計及製造方面）、(ii)開發和製造這些產品的成本及預期的利潤率和(iii)競爭情況。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對於維護我們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至關重要，因為研發確保我們能夠繼續滿足國際品牌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研究與開發，不斷探索新材料和新技術，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並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產品研發

鑒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高度定製化的性質，我們的產品研發主要是與客戶合作進行特定項目，根據客戶的定製要求和終端產品的設計進行。客戶通常在終端產品周期的最初期就找到我們，我們與他們緊密合作，根據他們的產品參數及設計來設計和開發定製結構件或功能模組以用於終端產品。視乎具體項目或產品及與客戶的協商結果，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將明確哪一方應負責有關研發開支並擁有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

創新研發

除了對特定項目和產品進行研發外，我們還開展專注於新材料、新技術、新裝備和新領域的創新研發活動。我們的創新研發帶來了多項技術突破與升級，推動了消費電子產品的持續迭代與進步。

為了解決玻璃加工的挑戰，我們研發了多種玻璃加工技術，這些技術後來成為了行業標準。以下是一些例子。

- **CNC加工**。我們是最早在蓋板玻璃加工中採用計算機數控(「CNC」)技術的企業。CNC是一種通過預編程軟件對機床的控制、運動和精度進行自動化操作的製造方法。因其脆性，將CNC加工應用於玻璃存在挑戰。將CNC應用於玻璃加工能夠對玻璃進行高精度、高速度的鑽孔和切割，顯著提高了產品良率和生產效率，同時也為更多的產品規格和定製化提供了可能性。
- **離子交換強化玻璃**。我們發明了一種通過化學離子交換消除強化玻璃表面壓應力的方法。這項技術能夠防止玻璃在加工過程中因表面應力差異而發生彎曲，從而在提高成品率的同時，實現了強化玻璃的高平整度和高質量的光滑表面。

- **鍍膜技術**。在應對使玻璃具備防水和防污性能的技術挑戰時，我們發明了一種防指紋鍍膜技術，該技術利用納米鍍膜技術在玻璃表面塗上一層材料，以降低玻璃的粘附性，使灰塵或水難以附著在玻璃上。這項技術很快成為了行業標準技術，使智能手機屏幕具備了防污和防水性能。
- **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我們的高附著力超薄油墨是一項專利創新成果，它克服了玻璃加工中的關鍵難題，例如在超薄或曲面玻璃上附著力差、厚塗層導致觸摸靈敏度降低，以及容易受到汗水或化學物質等環境因素影響等問題。我們的油墨在達到微米級厚度的同時，保持了強附著力、抗刮性和耐腐蝕的耐用性。這一突破為行業樹立了標杆，使設備設計更時尚、更耐用，並提高了產品良率。
- **拋光技術**。我們是中國採用玻璃孔拋光和斷面拋光技術的第一家企業，解決了玻璃因微裂紋而容易破碎的問題。這項創新使玻璃更加耐用，不易破碎，既提高了產品良率，又增強了成品的耐用性。
- **噴塗技術**。我們的專利漸變玻璃噴塗技術解決了玻璃表面噴塗後通常不光滑的問題，這種不光滑降低了玻璃的美觀度和實際應用價值。我們的漸變玻璃噴塗技術推動了手機後蓋各種彩色設計的發展。
- **黃光加工**。我們是在三維蓋板玻璃製造過程中採用黃光工藝的第一家企業。這一舉措解決了以往存在的技術難題，即加工過程中邊緣容易出現溢膠的情況，而且人工擦拭會導致邊緣透光、崩邊等二次缺陷，進而造成生產成本高、良品率低的問題。

我們也是首批將陶瓷和藍寶石應用於手機及智能可穿戴設備領域的公司之一。

- **藍寶石**

藍寶石具有多項優點，使其成為消費電子產品的絕佳材料。例如，它是最堅硬的材料之一，高度耐刮耐磨，這使得它非常適合用作表盤材質。因為手表相比手機，在日常使用中由於會經常與使用者的皮膚、汗水以及戶外環境接觸，會面臨更嚴苛的條件。它的透明度也很高，這對於在陽光下的可讀性以及傳感器的準確性至關重要，比如一些智能手表中嵌入的心率或血氧傳感器，這些傳感器依賴於精確的光傳輸來保證測量的準確性。

然而，藍寶石的製造成本高昂，這限制了它在電子產品中的應用。十多年前，我們就開始在藍寶石的生長、加工和製造方面進行投資，並在藍寶石產業鏈上發展出了垂直整合的綜合能力，涵蓋從在熔爐中培育藍寶石、對藍寶石進行加工，到將藍寶石應用於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等各個方面。這使我們能夠大幅降低在消費電子產品中應用藍寶石的相關成本，為客戶提供了在更多產品和應用場景中更廣泛地使用藍寶石的選擇。

- **陶瓷**

陶瓷具有耐磨、耐腐蝕以及抗熱循環的特性，這使得它們適用於惡劣環境。此外，陶瓷具有高導熱性，能夠有效地將處理器等組件產生的熱量散發出去。這可以防止智能手機過熱，確保設備的可靠性和使用壽命。

陶瓷的加工存在一些難點。例如，陶瓷在機械應力或熱應力作用下容易開裂，這就要求製造者在陶瓷加工過程中要小心謹慎。我們通過調整傳統的陶瓷生產配方，並採用創新技術來提高陶瓷在加工過程中的耐用性，克服了這些加工難題。此外，我們還運用了各種技術來提升陶瓷產品的外觀和功能，極大地拓寬了陶瓷在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應用範圍。

創新研究院

我們於2023年設立了自己的創新研究院，戰略性地開展技術、加工生產工藝、材料以及創新生產或應用領域的研究與開發。我們的創新研究院目前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和光學的應用、金屬材料、模組、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與開發。例如，我們開發了三維非球面自由曲面玻璃成型技術及其印刷技術，消除了直線和平面，以及全工藝激光加工技術，確保了脆性材料如玻璃和陶瓷加工中的精確性和一致性。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鍍膜軟件平台和新型人工智能動態控制系統，以實現最佳的鍍膜效果。

除了內部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外，我們還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等外部合作方（包括湘潭大學及中南大學）開展研究與開發項目。我們通常承擔我們與大學合作的研發項目的費用，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

近期研發焦點

我們根據最新的行業趨勢和預計增長的領域調整研發焦點。例如，近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折疊屏相關工藝及技術以及AI賦能設備有關的研發並已取得顯著成果。下文列示三個相關的典型案例。

- **折疊屏**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積極規劃和探索新技術和工藝，以迎接折疊屏在消費電子領域所帶來的機遇。折疊屏仍然面臨諸多技術難題，例如易產生折痕和脆弱性。我們正致力於技術及產品研發，以克服這些挑戰。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優化折疊屏鉸鏈的設計與結構，以減少屏幕所受壓力，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屏幕折痕。

- **AI眼鏡／XR頭顯**

憑藉我們先進的製造系統和技術突破，我們與客戶合作應對AI眼鏡／XR頭顯生產方面的挑戰，並成功加快批量產品交付。

我們在關鍵技術方面取得多個突破。我們專有的納米微晶玻璃技術提升了玻璃鏡片的強度和透光率，令AI眼鏡／XR頭顯輕量化並能提供高質量的視覺效果。我們在光波導技術上的創新使得AI眼鏡／XR頭顯能夠實現更加緊湊的設計，並提供更沉浸的體驗。此外，我們的創新研究院正在打造輕質、耐用的材料，使我們成為AI賦能設備全球頂尖品牌的主要供應商。

- **工業及人形機器人**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工業機器人的研發，包括四軸、六軸、平行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和AOI視覺檢測機器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廣泛應用於生產活動，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精度和規模化能力。

我們已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取得重大進展，並且通過開發及製造人形機器人的核心結構件和功能模組把握強大增長機遇。

通過我們在材料和工藝方面的進步和創新(如曲面玻璃顯示技術及納米微晶玻璃技術)，我們成功改善了機器人的外觀。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交付了用於人形機器人關節、手部和軀幹的結構件和功能模組，並提供人形機器人的整機組裝。

研發團隊與研發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4,00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人員。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和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5%、4.3%和4.0%。我們的研發費用通常計入當期費用，而非進行資本化處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聘請任何分銷商，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都是由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給我們的客戶。鑒於我們與客戶之間長期戰略關係的性質，我們將繼續僅進行直接銷售而不使用分銷商。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8,878.3百萬元、人民幣45,282.2百萬元和人民幣56,70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3%、83.1%和81.1%。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對最大客戶(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136.2百萬元、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和人民幣34,56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0%、57.8%和49.5%。在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以下是所示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相關信息表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²⁾	33,136.2	71.0%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2	客戶B ⁽³⁾	1,563.1	3.3%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從事設計和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3	客戶／ 供應商C ⁽⁴⁾	1,513.5	3.2%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4	客戶D ⁽⁵⁾	1,363.5	2.9%	6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法國上市汽車供應商，主要為全球汽車品牌從事汽車產品的設計和製造，同時也是客戶B的供應商
5	客戶E ⁽⁶⁾	1,302.0	2.9%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2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 (3) 於2022年對客戶B的銷售主要包括汽車B柱零部件及中控屏。
- (4) 於2022年對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功能模組及加工服務。
- (5) 於2022年對客戶D的銷售主要包括汽車中控屏。
- (6) 於2022年對客戶E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²⁾	31,512.3	57.8%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2	客戶／ 供應商F ⁽³⁾	8,472.7	15.6%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3	客戶D ⁽⁴⁾	1,976.6	3.6%	6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法國上市汽車供應商，主要為全球汽車品牌設計和製造汽車產品，同時也是客戶B的供應商
4	客戶B ⁽⁵⁾	1,951.2	3.6%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從事設計並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5	客戶E ⁽⁶⁾	1,369.4	2.5%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3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 (3) 於2023年對客戶／供應商F的銷售主要包括整機服務及結構件。
- (4) 於2023年對客戶D的銷售主要包括汽車中控屏及玻璃。
- (5) 於2023年對客戶B的銷售主要包括汽車B柱零部件及中控屏。
- (6) 於2023年對客戶E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比例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²⁾	34,566.5	49.5%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2	客戶／ 供應商F ⁽³⁾	16,328.1	23.4%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3	客戶B ⁽⁴⁾	2,201.1	3.1%	8	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從事設計和銷售智能汽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4	客戶E ⁽⁵⁾	2,094.8	3.0%	18	一家中國私營跨國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數字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
5	客戶／ 供應商C ⁽⁶⁾	1,516.9	2.1%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4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 (3) 於2024年對客戶／供應商F的銷售主要包括整機服務及結構件。

(4) 於2024年對客戶B的銷售主要包括汽車B柱零部件、C柱零部件及中控屏。

(5) 於2024年對客戶E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6) 對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主要包括結構件及加工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很低，因為(i)我們與所有這些主要客戶合作了很長時間，並與他們建立了互利的關係；及(ii)我們在他們產品開發過程的最初階段便參與其中，以共同開發最終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對他們的需求和偏好有獨特且深入的了解，從而使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優勢。有關與我們關鍵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關鍵客戶。」

與客戶／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策略性且互利的合作關係始於近二十年前，當時客戶／供應商A正在開發行業內的首款全面屏觸控智能手機。過去19年來，我們密切參與客戶／供應商A產品迭代的產品開發階段，提供關鍵技術解決方案以促進其設計理念的實現及滿足其功能需求。

自此，我們發展與客戶／供應商A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07年起，我們已成為客戶／供應商A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蓋板玻璃的主要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向客戶／供應商A提供(i)智能手機的蓋板玻璃、後蓋、觸控模組及中框，(ii)平板電腦的蓋板玻璃、觸控模組及實體按鍵，及(iii)穿戴類的藍寶石玻璃蓋及陶瓷後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市場集中度高，尤其是主導全球出貨量的頂級品牌。因此，高端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商普遍存在客戶群集中的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長期互惠合作關係、客戶／供應商A對其供應商的嚴格要求(包括漫長而嚴格的供應商審批程序，以及對供應商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ESG合規、企業管治等)的嚴格要求)及客戶／供應商A的財務狀況，與客戶／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董事對與客戶／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看法」)。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玻璃)主要來自中國、韓國、美國、日本及台灣。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與客戶／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看法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在任何重大方面會合理導致其對董事對與客戶／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看法產生疑慮的事宜。

據報道，為應對當前美國關稅，客戶／供應商A正在考慮將其供應鏈從中國分散到其他國家。鑒於我們作出的全球生產規劃，我們認為這種分散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這使我們能夠繼續從海外工業園區為客戶／供應商A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僅約20%在美國出售。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產品僅17%、14%及11%進口至美國，作為終端產品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我們在越南的現有生產線，連同我們計劃以發售所得款項在越南及泰國設立的新生產線，於新生產線運作時將合共佔我們產能的約9%（以我們於2024年的產能為基準）。因此，即使客戶／供應商A決定就其於美國出售的產品完全將其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境外，鑒於其於美國的產品銷售比例相對較低以及我們的海外產能，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產能支持客戶／供應商A。倘中美貿易關係進一步惡化或徵收額外關稅，客戶／供應商A可能要求其供應商就其在中國以外的美國銷售生產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及計劃海外產能足以確保我們可為客戶／供應商A在中國以外的美國銷售生產產品。

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波動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關係始終保持穩定，並無出現因質量原因大量取消訂單或未能重續協議等情況。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波動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及當時行業整體趨勢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導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出貨量出現波動。

我們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3,136.2百萬元減少4.9%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對客戶／供應商A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下滑。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整體需求呈現放緩態勢，主要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上述挑戰導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全面下滑，進而波及供應鏈各環節的採購規模。

我們對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12.3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66.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尤其是其搭載AI功能的新一代智能手機）消費需求回暖。從更宏觀層面看，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逐步復甦。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商A供應的產品中約有75%至85%被運送至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由其他製造商進一步加工並組裝成智能手機等終端產品。

對客戶／供應商A的依賴減少

在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供應商A的收入貢獻佔我們收入的比重持續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i)拓展客戶基礎；(ii)擴充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及(iii)沿價值鏈縱向擴展。儘管我們預計客戶／供應商A至少在2025年仍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未來為重要客戶，我們預計2025年來自客戶／供應商A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少於50%。隨著增長戰略的持續落實，我們預計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

三維擴張戰略彼此交織、協同推進。例如，除客戶／供應商A外，我們目前已成為全部前五大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蓋板玻璃的主力供應商。在突破消費電子邊界、拓展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結構件與功能模組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於2017年獲得某頭部智能車企認可，該車企在業績記錄期內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此外，我們主動佈局高潛力增量市場，橫向切入智能零售終端、工業應用、智能家居、人形機器人及AI眼鏡／XR頭顯等多元化領域，在多個新興賽道構建多維度競爭力。上述舉措使我們的客戶群體拓展至各領域標杆企業，非消費電子終端用途在業績記錄期內構成我們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

沿價值鏈縱向擴展不僅助力我們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份額、贏得客戶認可，更吸引了新客戶，開拓重要收入來源。我們於2021年開始大規模提供整機組裝，該業務在業績記錄期內實現爆發式增長。整機組裝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1.1%上升至2023年的14.7%，並於2024年進一步上升至20.7%。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成功拿下某中國頭部科技企業的整機組裝訂單，該企業從事智能手機等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已於2024年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

我們與關鍵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關鍵客戶簽訂框架協議，涵蓋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的產品高度定製化，大部分產品乃為相關客戶專門開發。除此之外，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獨家安排。這些協議的條款根據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每個客戶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這些協議（包括與客戶／供應商A的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予以終止。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	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其中部分框架協議沒有固定期限。該等協議通常自動重續。
定價	:	產品的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規定。
風險轉移	:	當客戶接受產品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支付和信用條款	:	我們通常在付款前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並在產品交付後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限。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含最低採購要求。
物流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我們的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換貨	:	我們的客戶將在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查，如果產品在質量或規格上不符合他們的要求，客戶通常有權退貨或換貨。一旦產品被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換貨。
保密	:	這些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限制我們披露主要客戶的機密信息。
終止	:	經雙方協商一致，在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等特定情況下，可以終止這些框架協議。

客戶服務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和製造過程中與客戶密切合作，努力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和滿足他們期望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經常與客戶溝通，因為我們經常與客戶一起進行研發活動，我們也會在合作過程中定期收集客戶的反饋，以確保他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感到滿意。

原材料和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結構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玻璃、金屬、藍寶石和陶瓷。具體而言，我們用於下列各項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玻璃、金屬、藍寶石及陶瓷；(ii)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玻璃及金屬；(iii)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玻璃、金屬、藍寶石及陶瓷；及(iv)其他智能終端類：玻璃及金屬。對於功能模組層壓和整機組裝，我們也使用電子和光學部件以及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結構件。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玻璃)主要從美國、韓國及日本進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商品並非交付至特殊監管區域，從韓國及日本進口的商品通常須繳納中國關稅。具體而言，用於手機或平板電腦前後蓋的韓國玻璃須繳納5%的關稅。用於手機或平板電腦前後蓋的日本玻璃亦須繳納5%的關稅。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原材料。如果我們的客戶指定部分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會根據他們的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此外，我們自主生產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見「一研究與開發—創新研發」。除了這些關鍵的原材料，我們還需要輔助包裝材料，如紙板箱和收縮膜來包裝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談判價格的能力等。我們通常與多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也沒有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的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了並保持了穩定的和長期的關係。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選擇、評估和管理供應商的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和性能標準。在供應商選擇和資質認證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每個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以及他們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和質量。我們會仔細評估每個潛在供應商的資質和證書，並且在決定聘請供應商之前，我們還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營業場所進行現場訪問。

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重點關注他們的交付能力、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和質量以及他們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要求（包括關於環境問題、職業安全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標準。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從指定供應商購買用於為客戶製造產品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和組件，或於客戶先從上游供應商購買關鍵原材料和組件後從有關客戶購買此類關鍵原材料和組件，以對原材料和組件的質量進行控制。在這種情況下，客戶將根據自己的標準選擇原材料和組件的供應商，並負責與供應商談判供應條款。詳情亦請參見「一原材料和供應鏈—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條款

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採購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獨家安排。這些協議的條款根據我們與每個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有所不同，但這些協議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協議通常沒有固定期限。
定價	:	價格由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共同決定，並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每月進行調整。
支付和信用條款	:	支付條款通常在特定的採購訂單中規定，而不是在框架協議中規定。一旦滿足所有付款條件，我們將付款。
最低採購額要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額要求。
退貨／換貨	:	我們可以更換或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組件。

- 責任／保證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其供應的原材料或組件向我們提供24個月的保修期。
- 物流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將原材料或組件交付予我們的物流。
- 終止／續約 ： 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發生一系列事件時終止協議，包括另一方未糾正不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行為、破產或其他將影響另一方財務狀況的情況。協議終止後，除因我們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終止外，我們的供應商應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組件，直至我們找到新的供應商為止，否則我們的供應商將承擔因供應短缺而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

前五大供應商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前五大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033.5百萬元、人民幣17,224.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3.7%、37.4%和43.6%。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198.4百萬元、人民幣7,665.7百萬元和人民幣14,3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6.2%、16.7%和24.1%。在業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本）在業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以下是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信息表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²⁾	6,198.4	16.2%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2	供應商B ⁽³⁾	927.2	2.4%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3	供應商D ⁽⁴⁾	696.1	1.8%	7	一家於1972年成立的日本上市公司，提供製造自動化產品和服務，例如數控機床
4	客戶／ 供應商C ⁽⁵⁾	611.1	1.6%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5	供應商E ⁽⁶⁾	600.7	1.7%	18	一家於1851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專門從事特種玻璃、陶瓷及其他相關材料和技術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2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採購主要包括製造銷售予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包括玻璃及各種電子元件。
- (3) 於2022年對供應商B的採購主要包括LCM電子零部件。
- (4) 於2022年對供應商D的採購主要包括設備、加工耗材及電子零部件。
- (5) 於2022年對客戶／供應商C的採購主要包括玻璃的原材料。
- (6) 於2022年對供應商E的採購主要包括玻璃的原材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A ⁽²⁾	7,665.7	16.7%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2	客戶／ 供應商F ⁽³⁾	7,177.1	15.6%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3	供應商B ⁽⁴⁾	1,074.2	2.3%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4	客戶／ 供應商C ⁽⁵⁾	668.1	1.5%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5	供應商G ⁽⁶⁾	639.5	1.3%	6	一家於1975年成立的中國上市公司，提供電子產品的結構件、組件和功能模組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3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採購主要包括製造銷售予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包括玻璃及各種電子元件。
- (3) 於2023年對客戶／供應商F的採購主要包括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的零部件。
- (4) 於2023年對供應商B的採購主要包括LCM電子零部件及玻璃的原材料。
- (5) 於2023年對供應商／客戶C的採購主要包括玻璃的原材料。
- (6) 於2023年對供應商G的採購主要包括螺絲、環及膠水等製造耗材。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交易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佔 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 年數 ⁽¹⁾	背景
1	客戶／ 供應商F ⁽²⁾	14,372.7	24.1 %	11	一家於2010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產品
2	客戶／ 供應商A ⁽³⁾	8,659.8	14.5 %	19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納斯達克上市跨國公司，於1976年成立，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i)智能手機，(ii)筆記本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iii)平板電腦，及(iv)穿戴類、家用設備和配件。其主要服務包括(i)廣告，(ii)收費售後服務，(iii)雲服務，(iv)數字內容，及(v)支付服務。
3	供應商B ⁽⁴⁾	1,585.7	2.7 %	14	一家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化學品、家用電器和電信產品的韓國上市跨國公司
4	供應商E ⁽⁵⁾	723.8	1.2 %	18	一家於1851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專門從事特種玻璃、陶瓷及其他相關材料和技術
5	客戶／ 供應商C ⁽⁶⁾	722.7	1.1 %	20	一家於1969年成立的上市跨國公司，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註：

- (1) 對於同時亦是供應商的客戶，業務關係的年份是指他們首次成為客戶或供應商的年份(以較早者為準)。
- (2) 於2024年對客戶／供應商F的採購主要包括用於整機服務的配件及用於表面貼裝技術的零部件。
- (3) 於2024年對客戶／供應商A的採購主要包括製造銷售予客戶／供應商A的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包括玻璃及各種電子元件。
- (4) 於2024年對供應商B的採購主要包括LCM電子零部件及玻璃的原材料。
- (5) 於2024年對供應商E的採購主要包括玻璃的原材料。
- (6) 於2024年對客戶／供應商C的採購主要包括玻璃的原材料。

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前五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一些前五大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詳情如下所述。

買售模式

客戶／供應商A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各年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同時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這是因為客戶／供應商A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從客戶／供應商A本身購買用於製造其產品的部分原材料和組件，以便其對採購過程進行總體控制，並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和質量。這在業內通常被稱為買售模式。我們與客戶／供應商A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客戶／供應商F在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我們與客戶／供應商F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B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在2024年也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2024年，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30.8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我們與供應商B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家公司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符合行業慣例，且採用買售模式並不是精密製造業定價的決定因素。

集團客戶或供應商

客戶／供應商C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在同一年度的客戶。這是因為客戶／供應商C是一家電子行業的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非常多樣化的產品和業務。我們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向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與我們從其採購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C出售結構件，主要是智能手機的蓋板玻璃，而在同一年度我們從客戶／供應商C採購的主要是攝像機模組。我們與客戶／供應商C的銷售和採購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B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在2022年和2023年也是我們的客戶。除了我們在買售模式下與供應商B的一小部分業務外，我們在2022年和2023年從供應商B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2年和2023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B採購車用液晶顯示屏，而我們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主要為玻璃加工費。在2022年和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

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和人民幣24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和0.5%。我們與供應商B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客戶E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由於類似的原因，也是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的供應商。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向客戶E的銷售與我們從其採購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3年和2024年，我們從客戶E的採購額在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極小。我們與客戶E的銷售和採購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E在2022年和2024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在2024年的客戶。供應商E是我們的主要玻璃供應商之一。在2024年，供應商E購買我們的若干智能手機和電腦產品。這是因為供應商E的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E在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在2024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E採購玻璃。在2024年，我們從供應商E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E的銷售額金額不大。我們與供應商E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供應商G在2023年是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在2023年的客戶。供應商G是一家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結構件、組件和功能模組的公司。在2023年，供應商G購買我們的若干智能手機和電腦產品以及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產品。這是因為供應商G的某些客戶要求供應商G在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中使用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在2023年，我們主要從供應商G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例如金屬螺絲、防塵網和膠水。在2023年，我們從供應商G的採購與我們向其銷售無關，也不以此為條件。在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G的銷售額金額不大。我們與供應商G的採購和銷售是在不同的流程中進行談判，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在經公平談判基礎上達成的商業條款。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上述重疊客戶或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並未轉售給他們，反之亦然。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九個工業園區自行生產所有產品，以確保我們始終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已將智能智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例如，我們持續投資設計和製造智能自動化生產設備。我們在業內率先成功開發全自動印刷線和烘烤線。我們還持續投資研發高精度、具成本效益、多用途工業機器人

和高端智能制造設備，如自動導引車（「AGV」），以適應我們的生產線佈局。AGV現已在我們的工業園區大規模使用，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我們生產所使用技術和設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與製造—技術」。

我們在中國湖南的工業園區戰略性地選址在彼此相鄰的地方，最大限度地減少各工業園區之間的产品運輸。同樣，我們的海外工業園區也選址在靠近我們客戶及其供應商的地方，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費用。

此外，我們工業園區的佈局和設計經過精心和戰略性規劃，以提高生產效率。例如，我們工廠的建築通常相對較長，以便在不中斷生產流程的情況下，將整個生產過程（從原材料裝載到成品包裝）所需的設備和機械放置在一棟建築物內，這減少了我們在工廠內產品和材料的運輸。

我們已建立了標準化的流程，用於設立新的工業園區，並且我們工業園區的佈局和設計屬標準化。這使得我們能夠相對快速地設立新的工業園區，以應對新興的客戶需求且我們的新工業園區可快速達至不同的生產效率及生產產量。

生產流程

玻璃產品

下圖展示我們玻璃產品的生產過程：



- **精密切割**。玻璃被切割成與設備設計相匹配的形狀，並使用數控機床精確雕刻孔和斜邊，以便平滑地集成到設備外殼中。
- **熱成型**。對於三維玻璃（例如，帶有曲邊的玻璃），將玻璃坯加熱壓入模具，實現所需的曲率。然後將玻璃冷卻，釋放內部應力，防止開裂。
- **化學強化**。將玻璃浸入熔融的硝酸鉀浴中，玻璃中的較小鈉離子被較大的鉀離子取代，在表面產生壓縮應力，從而提高抗刮擦性和耐性。

- **表面處理**。對邊緣和表面進行拋光以達到光滑效果，通過真空沉積或噴塗工藝施加抗反射、抗指紋或抗眩光塗層。
- **質量檢查**。進行各種測試，檢查氣泡、裂紋或變形情況、硬度、厚度和耐久性。

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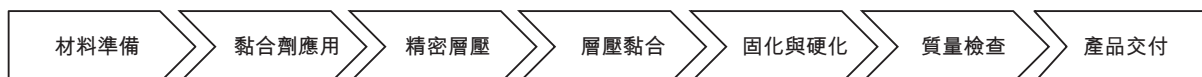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金屬產品的生產過程：



- **材料準備**。將原材料鑄造成塊狀或片狀，並切割成預成型件以便進一步加工。
- **數控加工**。數控機床將預成型件雕刻成精確的形狀，並根據產品設計創建螺絲孔、切口和空腔。
- **熱處理與強化**。對產品進行加熱和冷卻以增強硬度和結構完整性，並對金屬表面進行處理以減少應力並提高抗疲勞性。
- **表面處理**。通過電解工藝在產品表面添加一層保護性氧化層，以提高抗刮擦性並實現顏色定製。
- **質量檢查**。對產品進行各種檢查，如尺寸檢查、應力測試和缺陷檢測，確保產品質量。

功能模組

下圖展示我們功能模組的生產過程：



- **材料準備**。按所需尺寸切割薄膜、玻璃、傳感器、粘合劑和保護塗層，並在無塵環境中清潔表面層，去除可能導致缺陷的污染物。
- **粘合劑應用**。在各層之間施加粘合劑。
- **精密層壓**。以微米級精度對齊各層，並在層壓前通過壓力或真空將各層固定到位。

- **層壓粘合。**通過熱、壓力或紫外線激活粘合劑，使各層永久粘合，去除關鍵模組（如攝像頭模組）的氣泡。
- **固化與硬化。**在受控條件下完全固化粘合劑，以達到最大強度，並去除多餘的粘合劑或薄膜，以確保邊緣整潔和尺寸精確。
- **質量檢查。**使用自動化系統檢查氣泡、分層或錯位情況。對模組進行性能測試，並模擬實際應力測試模組的耐久性。

技術

技術是我們生產競爭力的核心。我們是最早開發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自動化設備的公司之一，從而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精度和一致性。我們持續升級工業園區，並逐步推出新的技術和設備。我們定期評估生產流程中的每個步驟，確定是否存在可以提升成本效率或生產產量的措施。詳情亦請參閱「一研究與開發」和「一生產與製造—設備和機械」。

流程自動化

通過工業園區的技術升級，我們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結構件和模組生產流程中的多個步驟已實現全自動化，不僅降低了勞動力成本，還提升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此外，我們在工業園區實施了多項數字化措施。例如，生產線具備完整的產品追溯能力，能夠追蹤每個結構件的完整生產流程，包括該結構件開始進入特定生產工序的時間、特定工序所使用的機器、每個工序後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每次質量檢查的數據。所有這些數據都存儲在我們的系統中。如果某個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以輕鬆識別問題的根源。這些數字化舉措及其產生的數據還幫助我們分析生產鏈中的每個環節，評估是否存在改進空間。

以下為我們流程自動化的照片。



智能倉儲

我們還實施智能倉儲系統，從而提升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能力。在傳統倉儲模式下，員工負責分類、搬運、檢索和運輸庫存，不僅勞動力成本較高，事故率也相對較高。通過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由我們自主設計和製造的自動導引車被用於分類庫存、將庫存裝載到貨架上、記錄庫存的存儲位置和數量，並在需要時檢索和運輸庫存至指定位置，包括將庫存裝載到機器上進行加工。這一系統大大減少了該過程中所需的勞動力，降低了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和事故率。此外，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成，使其能夠監控庫存的時間狀態並相應管理庫存，從而顯著提高庫存周轉率。

工業機器人

我們一直在開發用於我們工業園區的工業機器人，以提高效率、精度和可擴展性。通過利用機器學習算法，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能夠以最佳精度執行高度複雜的任務，顯著減少人為錯誤和缺陷率，同時降低勞動力成本。例如，我們研發及生產的四軸、六軸、並聯機器人、AOI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牽引車，不僅在整體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以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的傳統設備，而且還能確保較高的產品質量和一致性。不僅在性能、綜合效率、自動化程度、能耗及成本方面優於市場上常見的常規標準設備，還保證了產品的高質量和一致性。

得益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和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結構件、功能模組及整機組裝的生產良率均高於行業平均值。

我們的工業園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擁有九個工業園區，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工業園區的基本信息。

工業園區	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湖南瀏陽，中國	2008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2,305,700平方米
湖南榔梨，中國	2014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880,000平方米
湖南星沙，中國	2011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160,000平方米
湖南黃花，中國	202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1,560,000平方米
湖南湘潭，中國	202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包括整機組裝)等類	約765,000平方米
廣東東莞，中國	2010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788,361平方米
江蘇泰州，中國	2021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約941,533平方米
北江省，越南	2017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設備類	約461,320平方米
蒙特雷，墨西哥	2022年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約12,50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各工業園區的產能及利用率。

工業園區	產能 (單位，百萬元)			利用率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湖南瀏陽，中國	823.8	656.4	782.2	87.6%	76.2%	82.2%
湖南榔梨，中國	185.7	200.0	299.3	96.8%	95.7%	98.6%
湖南星沙，中國	49.9	16.8	3.3	90.4%	22.0%	45.9%
湖南黃花，中國	31.7	51.6	86.2	84.8%	94.2%	89.2%
湖南湘潭，中國	21.6	56.0	123.0	53.0%	95.2%	93.3%
廣東東莞，中國	46.8	80.9	75.4	87.8%	90.1%	97.6%
江蘇泰州，中國	85.2	85.4	75.1	91.8%	94.1%	98.0%
北江省，越南	73.2	30.4	37.9	37.6%	75.3%	76.9%
蒙特雷，墨西哥	不適用	0.8	0.8	不適用	11.2%	46.3%
其他	5.3	2.2	3.4	43.9%	101.6%	93.5%
總計／整體	1,323.2	1,180.5	1,486.6	85.7%	82.7%	88.2%

以下為我們所選工業園區的照片。



瀏陽園區，中國湖南



榔梨園區，中國湖南



星沙園區，中國湖南



黃花園區，中國湖南



湘潭園區，中國湖南



東莞園區，中國廣東



泰州園區，中國江蘇



北江園區，越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墨西哥設有一個小型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工業園區，主要服務我們在智能汽車行業的一位重要客戶。目前我們正在對該工業園區的業務進行戰略調整，以應對客戶於其自身工業園區的調整，同時計劃將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相關生產集中至其他工業園區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降低運輸成本。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墨西哥中心未對我們的產能產生重大實質貢獻。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生產能力 (單位，以百萬件片計)			利用率 (%)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1,223.3	1,065.1	1,315.7	86.2%	82.3%	87.5%
整機組裝	12.0	15.9	22.8	85.2%	91.8%	88.7%
小計	1,235.3	1,081.0	1,338.5	86.2%	82.4%	87.6%
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 . . .	7.5	17.5	15.2	83.5%	71.4%	88.1%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 . .	75.9	76.9	118.3	77.4%	89.3%	94.6%
其他智能終端類	4.4	5.1	14.6	93.8%	83.4%	93.8%
總計	1,323.1	1,180.5	1,486.6	85.7%	82.7%	88.2%

附註：

- (1) 生產能力按下列假設計算：(i)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和設備滿負荷運作，(ii)每班10小時，每天兩班及(iii)每年工作312天。
- (2) 利用率按期內所生產單位的實際數量除以期內生產能力計算。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預測的客戶需求和預期市場趨勢按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利用率，並根據我們工廠前一周的利用率及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和預期利用率每周更新一次（必要時頻繁地每天更新）。我們還提前戰略規劃生產，以應對季節性客戶訂單的增加。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和在途貨物。根據我們的訂單預測，我們的庫存管理部門每天檢查和更新我們的庫存水平，並相應地計劃採購。我們還定期進行庫存老化分析，以減少庫存過時的風險，並使用我們的智能倉儲系統跟蹤和管理庫存老化狀態。

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6,685.0百萬元、人民幣6,682.7百萬元和人民幣7,160.6百萬元，我們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60.5天、52.3天和41.7天。

設備和機械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重大設備和機械包括：(i)陽極線，通常用於電鍍或陽極氧化工藝，為材料鍍上保護層或裝飾層；(ii)熱彎機，用於將玻璃或其他材料加熱至柔韌狀態，使其彎曲；(iii)加壓爐，一種施加壓力和熱量的熔爐，通常用於燒結或粘合材料等工藝；(iv)六工位絲網印刷機，一種有六個工位的絲網印刷機，可在材料上進行高效的多色或多層印刷；(v)清洗機，用於在製造過程中清洗材料或部件，以確保其不含污染物；(vi)烘箱，用於烘烤或固化材料，通常用於硬化塗層或粘合劑及(vii)塗層機，用於在材料上塗敷薄膜或塗層，如玻璃上的防反射塗層。

根據我們發展垂直整合能力的戰略，我們自行設計和製造其中的某些設備，特別是用於關鍵生產流程的設備，如熱彎機和六工位絲網印刷機。我們識別生產流程中的一些可以改進的方面，並據此開展研發活動，設計和製造優化設備。

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用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重大設備和機械，並更換磨損的消耗品部件和組件。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的預計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通常存放在位於工業園區的自有倉庫中。我們主要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成品從我們的工業園區和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要求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並定期評估這些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績效和對我們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每兩年簽訂一次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產品運輸相關的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運營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出客戶期望的產品。我們將綜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系統融入我們垂直整合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確保我們可以持續並可靠的生產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已建立了ISO 9001:2008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定期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評審，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的持續改進和完善。於2023年，我們成功取得IATF 16949認證，建立了覆蓋玻璃蓋板、注塑塑料件、沖壓金屬件及觸摸屏製造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於2023年，我們獲得了符合歐洲指令2011/65/EU關於電氣和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的IECQ合格證書。於2024年，我們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實現管理系統運作。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整個生產周期內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最終產品檢驗。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設立多項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確保各個關鍵流程後的產品質量達到預期要求，且我們會監控各個關鍵生產流程的產品良率。

我們已在黃花工業園區設立一個檢測中心，該檢測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這使我們能夠自行開展客戶要求的某些質量檢查和產品規格測試，而無需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測試。

產品退貨和保修

對於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客戶在收到產品時會進行質量檢查檢驗。如未通過一般檢驗，其會將這些產品退回或進行換貨。客戶如已接受我們的結構件和模組，我們不予提供產品保修服務。

就我們的整機組裝，我們通常提供一段時間的保修。在保修期內，如因我們的整機組裝問題導致產品缺陷，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替換缺陷產品。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退貨及／或更換瑕疵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和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方法是始終按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來滿足並超出客戶的期望。因此，鑒於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並一直作為客戶的戰略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活動專注於維護和加深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

除維護和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在拓展產品和服務種類的過程中積極挖掘潛在客戶，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共持有2,249項專利，其中包括495項發明專利和135項外觀設計專利。這些專利主要應用於功能材料（如玻璃、陶瓷及金屬）領域，例如汽車B柱等產品，重點關注市場應用中的產品工藝與安全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3個註冊商標、123項版權和3個域名。參見「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我們產品的設計。

我們依靠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和禁止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參見「風險因素—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障其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在業績記錄期間均未成為、據我們董事所知，也不預期成為與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訴訟的主體。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ESG建設，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深度融入公司的日常運營和長期戰略中。我們以技術創新為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憑藉在玻璃加工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推動將多種先進材料應用於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助力行業可持續發展。同時，倡導清潔生產，推動新能源建設，從源頭減少污染物排放，為行業長期發展貢獻力量。

ESG管治架構

我們的ESG管治乃基於企業使命與願景，專注於創新與全球領導地位。我們已建立由超過30名具ESG專業經驗之員工所支持的完善三層管治架構。董事會每年審閱ESG策略、評估風險因素並制定年度目標。各部門主管統籌策略實施，而業務單位則負責具體項目執行、進度監控及數據匯報。我們通過與內外部專家的協作，從而持續優化ESG策略架構。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概要

結合MSCI ESG關鍵議題框架、SASB重大性議題圖表及行業重點議題分析，並基於集團對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追求與可持續發展戰略方向，我們從多方利益相關方的角度出發，最終識別並總結出與集團相關的30項實質性議題，並制定了對應的措施：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環境	環境合規管理	通過環境合規舉措，能夠減少監管風險，同時贏得綠色投資者的青睞。	遵守國際公約和國家的環境物質管理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制定環境物質管理目標及指標，持續予以改善。
	水資源利用	高效利用和保護水資源，實現經濟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展現品牌的環保責任感。	評估水資源使用情況、搭建水資源管理架構、制定水資源管理制度、開展水資源管理風險與機遇識別、落實水資源管理措施。
	能源利用	推動節能降耗工作，推進綠色生產，彰顯品牌的社會責任感。	完善能源管理制度，推行清潔能源替代計劃，建立能源消耗智能監測平台，制定階梯式節能目標。
	污染物排放	通過廢水回用、節水技術等措施，降低水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通過廢棄物分類、回收和再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	建立污染物的管理體系、制定污染物管理制度、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實施減排措施、設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目標並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體情況等，從污染物產生、處理到排放各個環節，嚴格管理污染物並降低環境影響。
	廢棄物處理	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利用，展現品牌對自然環境的可持續承諾。	嚴格按照各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依照ISO14001管理體系處理好廢棄物，多年來持續推進零填埋專項項目。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市場對低碳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公司進一步開發和提供低碳產品與服務以及解決方案能夠使公司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獲得額外的增長。	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識別和分析，按照短期和長期的物理風險以及轉型風險進行識別並挖掘相關機遇。

業 務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社會	循環經濟	通過實施再利用措施，能夠有效降低原材料和廢物處理成本，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發展循環經濟促進技術創新，為公司開辟新的市場和產品線。	通過採購高效率機器設備，採用資源節約的工藝技術和路徑等一系列措施優化資源管理，強調對各個資源的循環利用。
	化學品使用與排放	減少有害化學品，控制污染排放，展現品牌可持續發展理念。	從產品設計開始，管理和減少化學品的使用和排放，確保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和標準。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能夠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法規變化，降低合規風險；高質量的產品能夠打開新的市場機會，吸引對安全和質量有高要求的客戶群體。	積極開展品質管理學習培訓活動，吸收先進質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斷完善創新產品質量制度與管理模式。
	供應鏈安全及管理	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能夠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法規變化，降低合規風險。	積極開展品質培訓，採用先進理念，不斷完善質量體系。
	保護員工合法權益	當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和工作環境時，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會提升，從而減少員工流失，提高管理效率。	提供完善的福利與關懷舉措，尊重並保障勞工權益，與員工共享可持續發展的價值。
	員工培訓與發展	完善的職業發展機制能夠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增強公司競爭力。	建立了以運營體系、課程體系和講師體系為核心的培訓體系。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通過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全措施，提升員工忠誠度和工作效率，增強企業凝聚力，並有助於吸引高技能人才。	建立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配備專職團隊，依照相關規範進行職業危害識別與評估，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監測與健康體檢，從源頭預防員工職業健康風險。
	員工薪酬與福利	提升員工薪酬待遇，提供福利，增強公司凝聚力，推動品牌長期發展。	建立市場化薪酬體系，引入彈性福利計劃、完善績效考核方法、進行股權激勵等多種薪酬方式，提高員工積極性。
	利益相關方溝通	通過有效的溝通機制，能夠增強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信任，提高合作意願；積極的溝通能夠塑造良好的公司形象，提升品牌價值。	準確識別利益相關方，建立多維度溝通矩陣平台，實施年度ESG議題調研，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杜絕歧視，建設多元、平等和包容的員工工作環境。	制定反歧視制度，進行多元化招聘，展開多元化賦能項目，擁抱國際化。

業 務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社會貢獻	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能夠提升公司在公眾中的認知度和好感度，增強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社會責任感強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不斷開展各類志願者服務活動，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注重通過各種形式回饋社會。
	鄉村振興	通過鄉村振興項目，能夠提升公司的社會知名度和公司形象。	積極主動投身精準扶貧和鄉村振興工作。
	客戶權益	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持續優化服務品質，構建互利共贏的客戶關係體系。	產品質量始終是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法寶之一，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從客戶角度出發考慮問題，保障產品質量，全心全意為客戶服務。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提供高標準的信息安全服務和產品可吸引對安全性有高要求的客戶；通過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提升客戶信任，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根據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其他要求制定手冊，切實保證零損失、零泄露，100%合規。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通過平等對待中小企業，能夠建立更加穩定和高效的供應鏈。	誠信對待供應商，及時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維護中小企業合法權益，優化營商環境。
治理	股東權益保護	良好的股東權益保護措施能夠提升公司在投資者中的形象，吸引更多投資。	根據公司章程，堅持從股東權益角度出發，建立能保證所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結構。
	創新驅動發展	通過科技創新，公司可以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從而在市場上佔據領先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企業的競爭力，還能夠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利潤回報。	持續投入研發，建立研究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提升產品質量與競爭力。
	盡職調查	如未建立完善的盡職調查體系，無法及時識別或管控ESG議題，從而對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	通過可持續發展合規框架搭建，組建專業團隊，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
	規範公司治理	規範的三會運作能夠提高決策效率，增強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確保公司的長期利益與可持續發展。	公司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構建了「三會一層」為核心的治理架構，並通過各項規章制度，保障決策科學化、運營透明化與股東權益常態化。

分類	實質性議題	重要性／與集團關聯性	集團對應措施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建立健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增強股東和客戶信任；定期評估商業賄賂及貪污風險，有助於公司提前識別和規避潛在的法律和財務風險。	設立集團內審部，負責全公司紀律檢查工作。建立完善對應制度，對內部員工、外部供應商進行廉潔管理，為員工、客戶或供應商開設專門投訴通道，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
	合規與風險控制	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更清晰的風險信息，支持更加科學的決策；通過風險評估，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集中力量應對重大風險，提高運營效率。	通過可持續發展合規框架搭建，組建專業團隊，提升全員可持續發展意識。
	ESG治理	完善的ESG治理機制能夠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客戶；通過建立ESG治理機制，實現可持續發展。	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對企業運營的外部 and 內部風險進行有效管控
	反不正當競爭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夠確保法律合規，減少潛在的法律風險和財務損失。	通過完善治理架構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立管理制度體系防範不正當競爭行為（如虛假宣傳、實施壟斷行為、侵犯商業秘密等）；遵守商業道德準則，落實行為規範。
	知識產權保護	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規範知識產權管理，體現品牌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通過專利、商標等法律手段保護公司創新成果，防止侵權行為。制定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推動知識產權工作的專業化、系統化、規範化管理。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管理融入公司運營的每個環節，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環保法規，積極採取節能減排措施，並建立了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設立了一系列標準文件及監測設備，並定期監測排放物和資源消耗。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而受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

排放物

現階段，工廠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生產廢氣、固體廢物及生產廢水等。2024年在排放物管理方面，企業積極採取多項措施：

- 廢氣管理：2024年，公司投入2,403萬元對廢氣淨化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採用活性炭吸附、低溫等離子等多種高效處理工藝，有效減少VOC排放量達42.09公噸，確保廢氣經收集處理後完全達標排放。

業 務

- 固廢管理：多年來，公司持續推進「零填埋」專項項目，廢料綜合利用量超過189,356.9噸，顯著減少了填埋量。
- 廢水管理：公司瀏陽工業園區憑藉卓越的節水成效獲得認可，展現了企業對節水和減少廢水排放的堅定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				
氮氧化物	千克	3,500	9,380.27	5,393.39
硫氧化物	千克	1,262.51	5,384.3	3,485.47
顆粒物	千克	<u>11,946.47</u>	<u>48,767.24</u>	<u>28,716.26</u>
廢水				
總用水量	公噸	34,318,201	32,369,502	36,596,517
回收量	公噸	<u>6,686,210</u>	<u>5,599,585</u>	<u>5,524,543</u>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千克	8,018,260	7,399,330	10,012,460
無害廢棄物	千克	167,774,510	186,159,280	194,340,220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627,030	453,430	694,290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u>159,436,230</u>	<u>163,297,710</u>	<u>188,662,570</u>

資源消耗

公司在生產活動中的資源消耗主要集中在能源和水資源等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建有12座中水回收站，年循環用水超過1,125.9百萬噸；生活垃圾和廚餘垃圾已實現100%收集，用於生物發電和沼氣發電；工業垃圾已90%以上轉化並綜合回收再利用，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2024年12月，工信部公示了「2024年度綠色製造名單」，藍思科技松山湖園區入選。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資源消耗的具體情況如下：

資源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能	兆瓦時	4,492,475	4,140,715	4,515,729
水資源	公噸	<u>27,631,991</u>	<u>26,769,917</u>	<u>31,071,974</u>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積極推動行業的可持續轉型，我們制定了以下能源管理目標：

- 實施全業務鏈節能改造工程，2025–2030年均節能增長率不低於3%，2030年當年節能量超6,000萬度。
- 至2030年，清潔能源使用佔比提升至60%。逐年擴大綠電採購規模，到2030年綠電消費佔比突破30%。

我們已實施《新產品開發控制程序》以評估產品整個生命周期內的環境影響，從而盡量降低資源使用、能源消耗及污染物，確保可持續設計及生產。

碳管理

公司將可持續性融入採購決策中，優先選擇並使用環保材料及具有強大節約資源實踐的供應商。2024年，公司共計推行45個節能減排方案，全年碳減排量達270萬噸CO₂。

藍思科技憑藉上述努力成功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組織評審的「2024企業綠色低碳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碳排放具體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一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41.858	19,055.210	25,953.347
範圍二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28,569.730	2,372,615.850	2,613,215.071
範圍三 . .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u>4,662.280</u>	<u>4,611.061</u>	<u>5,363.140</u>

基於當前業務運營情況及行業慣例，為進一步推動行業可持續轉型，並積極響應國家2030年「碳中和」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碳排放目標：

- 以2024年為基準，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內將運營（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碳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產值）降低20%。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治理，並對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識別和分析，分析了其對公司潛在影響的具體情況如下：

➤ 氣候實體風險

- a. **短期風險：**公司在湖南、廣東、江蘇等地的工廠容易受到洪澇、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可能對運營、貨物運輸和倉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增加公司運營成本。
- b. **長期風險：**全球持續高溫可能對員工職業安全 and 健康造成影響，需要公司增加在防護設備、工作環境優化等方面的投入，從而顯著提高人力成本。

➤ 氣候轉型風險

- a. **政策與合規風險：**隨著環境監管政策的加強，公司需要加強排放物監管。如未能符合規定，公司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 b. **市場與消費者需求風險：**市場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需求增長推動了企業的綠色轉型。如果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公司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的風險。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的同時，我們也積極挖掘其中蘊含的可持續增長機遇：

- **可再生能源：**公司積極推動自身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使用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成本。
- **產品與市場：**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顯著提升創造了對公司綠色產品的推廣機會，助力公司擴大市場份額。
- **政策支持與競爭優勢：**公司積極構建的綠色供應鏈能夠提升品牌形象，在碳排放標準日益嚴格下，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長期道路上行穩致遠。

公司戰略和目標：公司將氣候風險納入戰略決策框架，評估氣候對企業價值鏈的影響，通過設備升級、部署可再生能源與資源循環利用方案，推行減排計劃，推動低碳技術應用，探索綠色商業模式。

社會指標與管理

作為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精密製造平台，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關注員工職業安全、助力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建設可持續供應鏈、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參與社會公益，構建積極的社會影響力。

僱傭慣例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與福利，構建公平公正的僱傭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中有關工作時間和報酬的內部控制制度，員工加班基於自願原則，自願加班的員工均應親筆簽署加班申請。每日／每月最長工作時間政策符合當地法規。我們已制定《考勤管理辦法》，當中規定員工加班時間原則上不超過每日2小時、每月36小時。工作日加班費按標準小時工資的1.5倍計算，週六和週日加班費按標準小時工資的2倍計算，法定節假日加班費按標準小時工資的3倍計算。

此外，我們已制定應急措施，以杜絕發生非自願勞動事件。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根據所執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程序，在這方面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公司建立了多樣化的薪酬福利體系，通過清晰的績效評價標準和激勵政策來提升員工福祉，同時還通過社區活動和長期獎勵來促進員工參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不存在勞動保障領域的重大違法違規資訊或者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根據《工作時間控制管理標準》，員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0小時，每週不得超過60小時。我們要求員工每連續工作六天後至少休息一天，並規定上午和下午各休息15分鐘。為防止出現非自願勞動的情況，我們已制定《防止非自願勞動管理程序》，其中明確規定不得強迫員工加班，且員工有權拒絕加班。不得設定迫使員工超時工作才能獲得法定最低工資或行業標準薪資的

生產指標。不得對拒絕加班的員工採取懲罰性措施，如克扣工資、任何形式的脅迫或其他處罰。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和健全勞動管理制度，確保用工可持續發展。

2024年藍思科技入選58同城評選的年度百強僱主，並位列HR價值網評選的「中國最佳僱主100強」第20位。

公司2024年度截至年末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 按性別分佈

年份	在崗 男性員工人數	在崗 女性員工人數
2024年	82,478	53,980

➤ 按年齡分佈

年份	30歲以下	31-45歲	45歲以上
2024年	46,365	76,296	13,797

➤ 按地理位置分佈

年份	本地員工	非本地員工
2024年	79,640	56,8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合共130,759名僱員。此外，我們於越南擁有5,540名僱員、於墨西哥擁有133名僱員及於其他海外國家／地區擁有26名僱員。

在業績記錄期間，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防止非自願勞工管理程序》，確保未發生任何強制勞動行為，亦未僱傭任何未達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未成年人，堅持自願加班原則，不限制員工自由離職。

➤ **薪酬體系：**公司薪酬分配依據崗位價值、專業技能、工作績效，遵循公平性和競爭性原則。員工可通過正式渠道實名申訴薪酬與福利爭議。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進行市場薪酬調研，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

➤ **員工福利：**公司致力於提供先進的辦公環境、團隊建設及員工關懷活動，設有員工關愛中心，不定期舉辦心理關愛活動，幫助員工解決心理問題，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養。

- **員工反饋機制：**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子郵件、座談會、職工代表委員會等多種渠道與公司溝通。人力資源部每季度組織全廠員工代表座談會。2024年，公司開展心理知識講座172場，參與7,163人次；幸福家訪525次，參與6,972人次；「520工程」舉辦4,365場，參與61,017人次；員工座談會1,778場，參與30,085人次。

職業安全建設

公司重視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公司各園區已建立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配備專職團隊，依照相關規範進行職業危害識別與評估，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監測與健康體檢，從源頭預防員工職業健康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重大事故¹，不存在因違反安全生產方面的法律法規而受到安全生產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

截止目前，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職業安全培訓情況如下：

分類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培訓時數	小時	395,336	395,563	391,424
培訓人次	人次	<u>1,433,749</u>	<u>1,013,933</u>	<u>1,568,092</u>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採用科學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嚴格的評分體系和動態管理機制，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供應商主要分為中國內地和境外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分佈情況如下：

供應商區域分佈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家	1,346	1,636	1,923
境外(含港澳台地區) . . .	家	<u>193</u>	<u>260</u>	<u>310</u>

¹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者5,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供應商准入評估和導入管理

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分為材料類、設備類和工程類。供應商導入前，公司會對其進行嚴格的資質評估。對於涉及環境保護的企業，尤其是污染企業，公司要求其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其生產活動符合環保標準並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對於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供應商，公司則要求其提供危化品生產許可證。此外，所有供應商的導入均需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和環境協議，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BA)準則及REACH聲明、VOC聲明等合規文件。

供應鏈日常管理

公司定期對所有供應商開展全方位評估，同時基於實時績效監控動態調整合作策略。

- **供應商績效管理：**從品質、採購、工程技術、有毒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等四個方面進行月度績效考核。
- **社會責任：**主要供應商須接受年度審核，以確保符合勞工、環境及道德標準。高污染的供應商需要事先通過環境審核。
- **貿易安全：**供應商必須提供貿易安全認證證書或簽署海關協議，並定期進行合規檢查。
- **原產地證明：**供應商必須遵守進口規定，標示原產國，並提供相關證書。
- **廉潔採購：**供應商簽署保密和社會責任協議；違約者將被凍結。公司提供舉報渠道以進行投訴。
- **無衝突原料管理：**公司確保產品中的金、鉭、錫、鎢、鈷等礦產來源可追溯，要求供應商必須獲得無衝突認證，並遵循OECD指南進行盡職調查。此外，所有供應商需簽署《衝突礦產調查表》並定期提交相關環境及衝突礦產調查資料。

產品責任

公司致力於提供符合環境、社會和品質標準的高質量、創新性、可持續的產品。通過自有創新研究院和嚴格的測試，我們不斷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和性能。藍思始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秉承「以技術創新引領行業趨勢，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製造企業」的核心理念，公司近三年內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

創新設計與研發

公司採取縱向整合與橫向拓展相結合的供應鏈策略。通過持續推進精益生產、自動化改造及新材料研發，公司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旗下藍思創新研究院專注於脆性材料、新能源、光學應用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核心技術突破。

- **加速推進智能智造：**公司正通過人工智能工廠、工業物聯網和自動化生產，推動從「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的轉型升級。旗下藍思精密與藍思湘潭在物聯網、智能倉儲及全自動化生產領域持續創新，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相關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建立了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成功積累了2,249件有效專利，包括495件發明專利、1,619件實用新型專利和135件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127件。

高標準質量保障

公司確保每一款產品都符合國際質量標準。藍思科技檢測與分析中心以及計量中心均符合ISO/IEC 17025:2017以及CNAS標準。我們已獲得四個國家級實驗室認證，鞏固了公司對卓越品質和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

社區與公益

公司長期以來不斷開展各類志願者服務活動，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也注重通過各種形式回饋社會。2024年，公司通過直接捐贈或通過基金會等公益組織共捐贈超過人民幣7.8百萬元，資金主要用於支持抗災救助、扶貧攻堅、教育助學以及殘疾人幫扶等公益項目。

隱私與數據安全

公司重視對相關信息、數據和隱私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和ISO27001等標準規範。

➤ 數據安全保護

- a. **信息安全實踐：**每年，公司會組織系統災備演練並進行內外部滲透測試，及時識別和修補潛在安全漏洞。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ISO 27001體系要求，定期進行內部外部審核，不斷增強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 b. **信息安全事件預案與總結：**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規範》，明確了事件危害級別、處理流程和應急響應機制，確保及時應對突發安全事件。同時，為各類事件提供預案與預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
- c. **信息安全教育與培訓：**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安全培訓。員工需通過考核，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以加強對安全協議的遵守。

反貪腐

公司堅決反對賄賂與腐敗行為，設立集團內審部監督，確保遵守反腐敗法規。

- a. **內部員工：**所有新入職員工簽訂《管理人員廉潔自律的十項規定》，每年提供各種內容和形式的反貪腐培訓，並將「一票否決」加入晉升機制。
- b. **供應商：**要求其遵守《誠信廉潔保密協議》、《商業行為準則》等要求。對首次導入的供應商進行相關審核，如發現存在違法行為，將實行「黑名單」。
- c. **投訴處理：**公司為員工、客戶或供應商開設專門投訴通道，舉報違規違紀違法行為。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和政府當局定期引入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關於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運營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網絡，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存儲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和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公司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跨境數據交易。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數據合規系統，包括組織結構和內部政策。具體來說，我們根據ISO27001的要求制定了我們的集團數據安全手冊，並建立了覆蓋我們業務運營多個領域的數據安全運營平台，覆蓋終端、網絡、應用、計算機到數據安全。我們的平台和程序確保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安排，涵蓋防止數據泄露、數據事件發生時的立即行動和響應以及事後評估和分析。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已通過ISO27001和ISO20000認證。此外，我們每年進行數據泄露事件的模擬演練，以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過程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他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的數據安全測試後才能開始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法律和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並使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我們關鍵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管理客戶信息和銷售流程。其有助於尋求潛在客戶和銷售機會，從而提高效率，減少人為錯誤，提高客戶滿意度。
-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平台，實現了跨部門協作，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其提供實時業務數據，幫助管理層做出決策。
- 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通過預測需求、管理庫存、降低成本和提高供應鏈的靈活性來優化供應鏈流程。其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及時供應。
- 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可確保高效生產，同時保持我們的質量標準。該系統用於規劃和控制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可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周期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監測和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和行業標準。通過進行質量檢驗和分析，該系統能及早發現並解決質量問題，最大限度地減少產品缺陷。
- 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優化出入庫和庫存管理。通過降低存儲成本、提高訂單處理速度和倉庫空間利用率，該系統提高倉庫效率、減少錯誤並確保庫存數據的準確性。

競爭

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我們與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其他供應商競爭。我們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競爭格局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增長及其各自行業的發展、技術的進步、新材料或技術的出現、生產能力、監管變化和宏觀經濟狀況。儘管行業壁壘高，可能會有新的市場參與者出現，推出具有創新性或成本效益的產品，挑戰現有

參與者。如果我們無法跟上這些進步的步伐，或者未能在質量和成本方面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給競爭對手。參見「行業概覽」以了解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細信息。

保險

我們持有涵蓋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多項財產、設備及運輸相關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庫存和其他有形資產。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以評估覆蓋範圍的充分性和廣度。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是足夠的，並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和責任。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以了解詳細信息。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出、也未涉及任何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體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安排的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品	44,809,183	51,476,456	52,633,491
銷售半成品	4,362,199	1,034,321	2,235,395
銷售原材料	10,269,643	10,802,508	7,072,979
銷售輔助材料	867,258	665,444	677,591
銷售智能設備	753,403	451,182	818,402
IT服務	157,312	218,423	58,465
加工服務	123,674	170,627	55,416
公司間貸款	67,213	3,960	219,771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實體向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銷售貨品（包括成品、在製品、設備及輔助材料）並相應收取付款，而我們的貿易實體向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銷售原材料並相應收取付款。此外，本集團內的實體向其他實體提供IT服務、加工服務及銷售支持服務，本集團內部亦存在融資交易。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審閱，重點審閱重大及經常性交易。該顧問已審閱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財務數據及相關集團實體交易進行的活動），並進行基準研究。該顧問主要採用四分位距法，運用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評估相關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的合理性。其目的是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以及會否產生重大稅務風險。

根據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致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實務並無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下列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相關分析結果概述如下。

(1) 製造實體向貿易實體銷售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湘潭、藍思東莞及藍思泰州）向貿易實體（包括藍思深圳及藍思國際）銷售製成品，以供其轉售予外部客戶。若干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智控）向其他製造實體（包括藍思越南、本公司及MOSS TECHNOLOGY, S.A. DE C.V.）銷售半成品，以在涉及產能限制或多階段工序情況下進行進一步加工。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發現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大致上在根據可比基準確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就若干毛利率超出該範圍的交易而言，其偏離情況均有商業理據支持。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2) 向製造實體銷售原材料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貿易實體（包括藍思國際及藍思深圳）根據集中協調採購安排向其他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泰州及藍思越南）銷售原材料。若干貿易實體（包括深圳藍思旺及Lens Precision Co., Ltd.）向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及藍思長沙）銷售專用原材料，以滿足定制化生產需求。若干製造實體（包括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其他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及藍思東莞）銷售自產輔助材料，供其在生產流程各階段使用。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及進行基準比對，並發現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大致上在根據可比基準確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就若干毛利率超出範圍的交易而言，鑒於交易的規模、不存在任何避稅動機以及具有商業理據，相關風險被認為較低。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3) 向製造實體銷售智能設備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製造實體（包括藍思智能機器人及藍思深圳）向其他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泰州及藍思越南）銷售智能製造設備以供用於自動化生產流程。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發現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大致上在根據可比基準確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就若干毛利率超出範圍的交易，其偏離情況並未導致應繳中國稅項減少，而相關風險被認為較低。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4) 向製造實體提供服務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系統集成服務實體（包括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向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湘潭及藍思泰州）提供IT系統集成服務，以維護及支持日常生產經營所用的軟件系統及硬件基礎設施。若干製造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及藍思智控）向其他製造實體（包括藍思長沙、本公司、藍思東莞及藍思湘潭）提供加工服務，主要為解決內部產能限制問題。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安排，並發現該等服務安排的毛利率大致上在根據可比基準確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就若干毛利率超出範圍的交易而言，其偏離情況並未導致應繳中國稅項減少，而相關風險被認為較低。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5) 海外實體向貿易實體提供銷售支持服務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Lens Technology, Inc.向藍思國際提供銷售支持服務，包括美國市場的客戶開發及日常客戶管理。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交易，並發現其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且加成率在根據可比基準確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內。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6) 集團內公司間融資安排及轉付交易的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藍思長沙、藍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藍思旺科技及藍思東莞）訂立公司間貸款安排，作營運資金及戰略融資用途。若干貿易實體（包括藍思深圳及藍思國際有限公司）向若干製造實體（包括藍思長沙及藍思越南）轉付客戶提供的回扣及研發補貼。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提供的模具亦通過轉交方式由貿易實體轉予製造實體。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安排，並發現大多數貸款為計息貸款且定價符合市場利率。有少數免息貸款是為了支持財務狀況較弱或發展中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安排並非出於避稅動機，因此相關風險被認為較低。就轉付交易而言，貿易實體並無擔當任何功能或承擔風險的角色，亦無保留任何利潤。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認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基於上述分析，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總體符合公平原則且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轉讓定價實務並無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但董事（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後）認為，本集團就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面臨的質疑具有合理辯護依據。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墨西哥等20個地方通過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和租賃物業用作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一處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

章程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越南和美國的12個地方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六百萬平方米。我們主要將這些物業用作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其中4處涉及面積約11萬平方米的房屋正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我們目前正在使用及辦理不動產權證書的該四處物業而言，(i)在消防安全檢查存在不足的兩宗個案中，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責令停止使用該物業；或(ii)在另外兩宗建設規劃許可存在不足的個案中，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物業建設成本10%的罰款，並可能被責令拆除該物業。我們預計於2025年10月前後就星沙工業園區的兩處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此後，我們將於取得星沙物業的證書後繼續配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辦理所有權證書。就該等物業而言，根據與主管監管部門的訪談，同時考慮到該等物業既未用作生產廠房亦未實際投入使用，倘若有需要，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墨西哥、越南和新加坡8個地方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十萬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工業園區和辦公場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5處位於中國內地的面積較大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無備案有關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有關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備案，如未於該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有關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問題，我們將積極推進租賃登記手續的辦理，且登記缺失不影響正常使用。關於自有物業的不合規問題，我們已獲得當地政府部門的書面支持，承諾確保在問題解決前物業可正常使用，並積極協調推進問題解決。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6,458名全職員工，其中約96%的員工位於中國。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部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數	%
生產	98,853	72.4%
研發及技術人員	24,545	18.0%
行政	11,820	8.7%
銷售及營銷	899	0.7%
財務	341	0.2%
總計	<u>136,458</u>	<u>100.0%</u>

我們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退休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員工福利、保密和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根據職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和競爭情況確定員工的薪酬。

我們有各種員工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術技能和創新能力。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圍繞三個支柱構建，即我們的運營體系、課程體系和教師體系。我們的運營體系管理培訓政策的設計和實施；我們的課程體系決定我們的培訓內容，我們的教師體系確保我們有合適的教師能夠正確培訓並激勵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員工沒有被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有著良好的僱傭關係。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經歷任何罷工、停工、勞動爭議或對公司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繳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與若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為主管監管部門）的訪談，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費進行集中清繳，除非彼等收到我們僱員的投訴，且倘若我們於收到投訴後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不合規事件，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不會受到處罰。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支付或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及時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提出重大投訴，亦無就上述事宜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發出的關於限期繳納或逾期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觸發欠款、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是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部門。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地方稅務機關有權徵收社會保險費。我們與長沙、湘

潭、瀏陽、泰州等地的社會保障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稅務局相關部門進行了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訪談的部門是負責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和處罰的主管部門。

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以及我們從中國主管部門得到的確認，在當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或地方政府的執法及監管規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按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的被派遣勞動者百分比超過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減少所委聘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考慮到我們的補救行動及與主管監管機構的訪談，在(i)當前規管勞務派遣安排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地方政府的執法及監管規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ii)並無向我們提出的重大僱員集體投訴或相關訴訟／仲裁程序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遵守勞務派遣規定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制定了《合規義務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明確由本集團行政部（「**行政部**」）負責對主管監管機構頒佈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監管要求**」）進行合規性評價及不合規識別。此外，我們已完善《其他重大事故應急預案》，並建立處理流程及風險控制機制，以防範可能違反監管要求的情況。行政部門亦建立合規管理台賬，監督安全生產及建設項目狀況等相關事項。

我們亦制定了《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規範》。新員工入職前，須接受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規則、基數及比例的統一培訓，並須簽署培訓出席記錄表。每月，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審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買名冊、入職及離職記錄、繳費記錄、扣款記錄、銀行收據及當地政策文件等，以減低風險並確保政策得到切實執行。同時，我們已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專設投訴渠道，員工可通過人力資源員工服務中心、「飛鴿」在線服務平台職工代表大會提交問題或尋求諮詢。相關部門須核實、處理及回覆有關問題或投訴，並對舉報人資料嚴格保密。

加班不合規事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員工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此外，總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因特殊情況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11小時或每月210小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些員工的加班時間超過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時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加班時間超過法定時數，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給予警告，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改正，並可能處以每名受影響員工人民幣100元以上人民幣500元以下的罰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來自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要求就加班問題進行整改或罰款的警告或命令。以最極端情況為例，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計，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員工均存在超過法定時數的加班情況，我們就該加班情況可能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人民幣68.2百萬元，約佔我們2024年年度利潤的0.4%至1.9%。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因於業績記錄期間員工加班而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加班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規定加班必須提前申請並獲得批准。申請按月進行。工廠／車間應按生產需要，提交下月加班詳細預測，經參與加班計劃的員工簽字確認，經部門主管審核、部門經理批准後，報人力資源部備案。加班必須提前申請，經主管經理批准方為有效。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風險對我們來說是特定的，而另一些則與我們運營的經濟狀況和我們所在行業的情況有關。參見「風險因素」以了解這些風險。

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是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管理風險以使其保持在我們風險偏好的範圍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為實現與運營效率和效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在上市時採納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這些政策涵蓋以下領域：(i)董事、董事會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和環境事務，包括關於多樣性的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審查這些體系的有效性。

2025年2月，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進行審查。關鍵審查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研發管理、銷售政策管理、供應鏈控制、應收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庫存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以及信息系統控制。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獲得並維持各種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和許可證。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更新重要執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且預計在其到期時更新它們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儘管 COVID-19 疫情為宏觀經濟帶來了挑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且並無受到 COVID-19 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維持穩定並在沒有重大限制的情況下運作。此外，我們繼續觀察到整個客戶群的需求穩健，消費者的購買行為未出現可直接歸因於 COVID-19 疫情的重大變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水平和訂單流量保持穩定，僅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出現波動，且我們未遇到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因素導致的任何重大取消、延期或異常定價壓力。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的任何待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預計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重大行為。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 覽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

我們目前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及其他智能終端領域提供全套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和其他等(如整機組裝)。

我們的結構件和功能模組是根據客戶的定製化需求和要求專門設計和製造的，用於(i)智能手機和電腦；(ii)智能汽車和座艙；(iii)智能頭顯和智能可穿戴設備；及(iv)智慧零售設備等其他智能終端。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全球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品牌公司。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及年度利潤的強勁增長。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6,698.5百萬元、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和人民幣69,896.8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6.7%和28.3%。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519.8百萬元、人民幣3,041.8百萬元和人民幣3,676.9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0.7%和20.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全球精密製造行業的一系列普遍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此類普遍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維護和發展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受到我們維護和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影響，而有關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消費者對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全球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的品牌公司提供結構件、功能模組和整機組裝。全球經濟狀況和消費者支出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不斷面臨降價壓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在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這要求我們(i)提高我們的工藝和生產技術，進而與客戶共同開發具有創新特性和規格的終端產品，及(ii)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實現技術創新、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管理生產成本的能力，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利潤率。

再者，我們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受到我們(i)推進研究與開發，以生產符合客戶動態需求的新產品，及(ii)向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影響，而有關能力取決於通過技術創新帶來的生產技術、產品和服務的提升。

進一步滲透至新興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進入或進一步滲透至新興終端市場。我們一直持續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把握新興終端市場或應用場景的新興機遇。例如，我們在2018年擴展至智能汽車行業，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7%、9.2%和8.5%。在2024年，我們還

以智慧零售終端成功進入智慧零售行業，且近期已擴展至人形機器人行業，並於2025年1月交付第一批人形機器人。

縱然我們目前僅自新興終端市場(如人形機器人)產生極少收入，基於這些市場的預期發展，我們預計來自這些新興終端市場的收入將在未來增長。我們能否在這些市場成功把握發展機遇並開拓新客戶(這有賴於公司在新興終端市場的研發能力及相關市場標杆企業的需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影響。根據我們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解決方案的策略，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精密製造價值鏈上的產品和服務供應。我們的產品已由手機蓋板玻璃擴展至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汽車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以及提供整機組裝。我們提供各種售價及利潤率差異很大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整機組裝毛利率分別為(1.6%)、2.6%及1.3%，顯著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即使在同一類產品中，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也存在差異。特別是，我們的部分整機組裝業務是在買售模式下進行的。在該模式下，我們採購部分原材料及組件，然後出售整機，而非收取加工費。因此，在買售模式下出售的整機具有更高的售價，但毛利率較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我們為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實現預期利潤率的能力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管理產品和服務組合或為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實現期望的利潤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控制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和組件(例如玻璃、金屬及用於功能模組的電子元件)的成本，以及與產品生產相關的人工成本、折舊成本、用電成本和運輸成本。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期望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多個渠道採購原材料和組件(不包括由我們的主要客戶特別指定的原材料和組件，這些原材料和組件由主要客戶負責協商供應條款)，但如果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或組件的供應情況、採購渠道或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有關材料的供應商數量減少，或無論是出於供應不足或競爭對手需求增加或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所導致的有關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可能需要就該等材料支

付更高的成本。我們維持高產品良率的能力也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如果原材料或組件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銷售價格或生產效率來彌補這些額外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備和設施已實現自動化，但人工成本仍是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人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生產設備以彌補這一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外匯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我們的部分銷售、採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是以外幣入賬或計價。因此，外匯匯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要影響。

外幣交易按上月月底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且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31.5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

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外匯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

研發投入與成果

研發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為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應用新技術及新生產工藝，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研發投入。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5.0百萬元、人民幣2,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4.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5%、4.3%及4.0%。

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多種方式對業務產生影響，例如(i)我們能否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獲取新客戶；(ii)我們能否擴大產品和服務組合；及(iii)我們能否通過採用更先進及自動化程度更高的生產設備或保持高產品良率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

無法向您保證研發投入將能實現預期結果，或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新技術研發所得的技術以實現預期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和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在業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這些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比例	人民幣元	佔總收入 比例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與客戶的合同	46,603,225	99.8 %	54,364,061	99.8 %	69,756,758	99.8 %
租賃	95,321	0.2 %	126,673	0.2 %	140,018	0.2 %
總收入	46,698,546	100.0 %	54,490,734	100.0 %	69,896,776	100.0 %
銷售成本	(38,151,630)	(81.7 %)	(45,998,870)	(84.4 %)	(59,713,283)	(85.4 %)
毛利	8,546,916	18.3 %	8,491,864	15.6 %	10,183,493	14.6 %
其他收入	678,576	1.5 %	1,017,209	1.9 %	567,024	0.8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3,962	0.1 %	1,259	0.0 %	(33,859)	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1,012	0.7 %	218,657	0.4 %	384,380	0.5 %
銷售開支	(708,849)	(1.5 %)	(674,057)	(1.2 %)	(705,599)	(1.0 %)
行政開支	(3,239,490)	(6.9 %)	(2,910,299)	(5.3 %)	(3,368,955)	(4.8 %)
研發開支	(2,104,976)	(4.5 %)	(2,316,619)	(4.3 %)	(2,784,813)	(4.0 %)
其他開支	(10,032)	0.0 %	(6,848)	0.0 %	(8,216)	0.0 %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0.0 %	(57,291)	(0.1 %)	3,899	0.0 %
財務成本	(616,216)	(1.3 %)	(509,986)	(0.9 %)	(388,438)	(0.6 %)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6.2 %	3,253,889	6.0 %	3,848,916	5.5 %
所得稅開支	(395,069)	(0.8 %)	(212,062)	(0.4 %)	(172,061)	(0.2 %)
年度利潤	2,519,821	5.4 %	3,041,827	5.6 %	3,676,855	5.3 %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448,037	5.2 %	3,021,342	5.6 %	3,623,901	5.2 %
非控股權益	71,784	0.2 %	20,485	0.0 %	52,954	0.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年度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兩項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能為投資者和他人提供有用的信息，能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對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和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項目計量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您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也不應視其為對該等報表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利潤／（虧損），並已根據股份支付（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年度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加：			
股份支付	—	54,260	161,375
年度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519,821	3,096,087	3,838,230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4 %	5.7 %	5.5 %

2024年，我們錄得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838.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5%，而2023年則錄得經調整年度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096.1百萬元，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5.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增長。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各類智能終端精密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智能汽車及座艙、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及其他智能終端類。這些解決方案包括結構件、功能模組和整機組裝。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						
功能模組	37,710,398	80.7 %	36,868,430	67.7 %	43,234,267	61.9 %
整機組裝	503,413	1.1 %	8,032,202	14.7 %	14,519,902	20.7 %
小計	38,213,811	81.8 %	44,900,632	82.4 %	57,754,169	82.6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7.7 %	4,998,464	9.2 %	5,934,795	8.5 %
智能頭顯與智能						
穿戴類	3,538,691	7.6 %	3,103,753	5.7 %	3,488,408	5.0 %
其他智能終端類 . .	171,817	0.4 %	164,872	0.3 %	1,408,378	2.0 %
其他 ¹	1,190,407	2.5 %	1,323,013	2.4 %	1,311,026	1.9 %
總計	<u>46,698,546</u>	<u>100.0 %</u>	<u>54,490,734</u>	<u>100.0 %</u>	<u>69,896,776</u>	<u>100.0 %</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和材料、加工費、租賃及其他產生的收入。

在業績記錄期間，智能手機和電腦相關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預期該收入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來源。

我們提供用於智能手機與電腦的全套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蓋板玻璃、金屬中框以及觸控顯示模組、生物識別模組等各類模組。除結構件及模組外，我們亦提供智能手機的整機組裝。

我們提供用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的各種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車載電子玻璃、中控屏及儀錶板、智能B柱／C柱及應用於車窗、擋風玻璃及天幕的多功能玻璃。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用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包括蓋板玻璃及各類功能模組。

我們提供用於新興終端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智慧零售）的其他智能終端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我們亦提供該等設備的整機組裝。來自新興終端市場的該等設備的整機組裝的收入計入其他智能終端類。

按地區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境外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	28,896,418	61.9 %	24,822,418	45.6 %	27,496,661	39.3 %
越南	4,871,324	10.4 %	5,420,199	9.9 %	4,882,063	7.0 %
亞洲（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越南） . . .	2,811,336	6.0 %	4,187,813	7.7 %	6,079,024	8.7 %
北美 ⁽¹⁾	1,544,346	3.3 %	2,008,840	3.7 %	2,036,548	2.9 %
其他 ⁽²⁾	143,019	0.3 %	367,288	0.6 %	484,087	0.7 %
	38,266,443	81.9 %	36,806,558	67.5 %	40,978,383	58.6 %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						
殊監管區域）	8,432,103	18.1 %	17,684,176	32.5 %	28,918,393	41.4 %
總計	<u>46,698,546</u>	<u>100.0 %</u>	<u>54,490,734</u>	<u>100.0 %</u>	<u>69,896,776</u>	<u>100.0 %</u>

附註：

(1) 北美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收入。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德國、保加利亞及塞爾維亞的收入。

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報關單所示的交貨目的地或運輸目的地呈列。我們的境外客戶主要位於越南、韓國及美國。來自境外客戶的收入包括首先交付至中國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的收入在絕對值方面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擴大與大量中國內地客戶的合作。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境內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特殊監管區域銷售貨物須遵守出口稅政策，並可就稅收目的視為離岸銷售。從中國特殊監管區域以外進入特殊監管區域的產品，視為出口，享有出口退稅政策。根據中國的規定，大部分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適用出口關稅稅率為0%。我們的出口產品符合0%關稅待遇。從境外進入特殊監管區域並儲存的物資不視為進口，免徵中國進口關稅。

銷量和平均售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個)	(人民幣元)	(千個)	(人民幣元)	(千個)	(人民幣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1,042,552	36.2	894,582	41.2	1,157,304	37.4
整機組裝	10,214	49.3	14,574	551.1	20,132	721.2
小計	1,052,766	36.3	909,156	49.4	1,177,436	49.1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139	583.8	11,944	418.5	13,087	453.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9,029	59.9	67,248	46.2	110,555	31.6
其他智能終端類	4,178	41.1	4,188	39.4	13,759	102.4
其他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總計／整體 ²	<u>1,122,112</u>	<u>41.6</u>	<u>992,536</u>	<u>54.9</u>	<u>1,314,837</u>	<u>53.2</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加工費和租賃所產生的收入，這些收入無法按單位進行量化。
- (2) 整體平均售價是通過將總收入(不包括其他)除以上表所述的銷售總量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量由2022年的1,122.1百萬個減少11.5%至2023年的992.5百萬個，主要由於結構件和功能模組的銷量減少，原因是於2023年我們將智能手機攝像頭鏡頭保護片及背板作為一個整體而非兩個單元銷售。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992.5百萬個增加32.5%至2024年的1,314.8百萬個，原因是我們各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的銷售增加，而這是由於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汽車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1.6元增加32.0%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元，主要由於我們按買售模式履行的整機組裝比例增加，導致整機組裝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9.3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1元。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54.9元減少3.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6.2元減少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成本及其他，其他則主要包括運輸費用、產品質量保證損失及稅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原材料成本	21,836,868	57.2 %	29,983,732	65.2 %	42,652,499	71.4 %
人工成本	8,238,092	21.6 %	7,751,054	16.9 %	8,512,435	14.3 %
製造成本	7,784,941	20.4 %	7,937,924	17.3 %	8,102,582	13.6 %
其他	291,729	0.8 %	326,160	0.6 %	445,767	0.7 %
總計	<u>38,151,630</u>	<u>100.0 %</u>	<u>45,998,870</u>	<u>100.0 %</u>	<u>59,713,283</u>	<u>100.0 %</u>

財 務 資 料

毛利和毛利率

按產品終端用途劃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¹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6,554,143	17.4 %	6,338,393	17.2 %	7,767,219	18.0 %
整機組裝	(8,222)	(1.6 %)	207,245	2.6 %	183,251	1.3 %
小計	6,545,921	17.1 %	6,545,638	14.6 %	7,950,470	13.8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	734,791	14.7 %	518,202	8.7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	433,417	14.0 %	636,531	18.2 %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	10,781	6.5 %	270,069	19.2 %
其他	722,414	60.7 %	767,237	58.0 %	808,221	61.6 %
總計／整體 ¹	<u>8,546,916</u>	<u>18.3 %</u>	<u>8,491,864</u>	<u>15.6 %</u>	<u>10,183,493</u>	<u>14.6 %</u>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按年度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我們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賠償收入，及(iv)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抵扣。並無與這些政府補貼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政府補助	492,534	72.6 %	759,006	74.6 %	224,841	39.7 %
利息收入	147,893	21.8 %	218,288	21.5 %	254,979	45.0 %
賠償收入	17,458	2.6 %	20,828	2.0 %	32,567	5.7 %
其他	20,691	3.0 %	19,087	1.9 %	54,637	9.6 %
總計	678,576	100.0 %	1,017,209	100.0 %	567,024	100.0 %
佔總收入比例		1.5 %		1.9 %		0.8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從事銷售職能的員工的職工薪酬，(ii)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後進行篩選、分類和最終處理(如清潔)的選別費，(iii)中介服務費，(iv)樣品和包裝費用，(v)商務招待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物料消耗、專業服務費用及固定資產折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318,106	44.9 %	317,534	47.1 %	377,481	53.5 %
選別費	159,843	22.5 %	108,070	16.0 %	117,130	16.6 %
中介服務費	79,165	11.2 %	81,638	12.1 %	56,072	7.9 %
樣品和包裝費用	82,097	11.6 %	53,864	8.0 %	64,950	9.2 %
商務招待費	12,897	1.8 %	15,886	2.4 %	24,540	3.5 %
其他	56,741	8.0 %	97,065	14.4 %	65,426	9.3 %
總計	708,849	100.0 %	674,057	100.0 %	705,599	100.0 %
佔總收入比例		1.5 %		1.2 %		1.0 %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從事行政職能的職工薪酬，(ii)與行政職能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iii)招聘費用，(i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v)辦公費，(vi)專業服務費用，(vii)無形資產攤銷，(viii)維修費，(ix)房產稅，(x)環境保護費用，(xi)殘保金費用，(xii)土地使用稅，(xiii)印花稅及(xiv)其他，主要包括水利建設基金、招待費、集團內公司間土地轉讓產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差旅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1,069,497	33.0 %	1,128,381	38.8 %	1,289,992	38.3 %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9,241	20.0 %	597,967	20.5 %	576,904	17.1 %
招聘費用	360,772	11.1 %	153,323	5.3 %	180,280	5.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的減值虧損	273,077	8.4 %	73,242	2.5 %	226,942	6.7 %
無形資產攤銷	214,397	6.6 %	221,873	7.6 %	221,292	6.6 %
房產稅	193,594	6.0 %	220,043	7.6 %	235,243	7.0 %
維修費	58,840	1.8 %	84,262	2.9 %	143,067	4.2 %
辦公費	68,052	2.1 %	67,793	2.3 %	78,936	2.3 %
專業服務費用	29,265	0.9 %	50,253	1.7 %	37,944	1.1 %
環境保護費用	52,807	1.6 %	38,261	1.3 %	32,261	1.0 %
殘保金費用	39,989	1.2 %	41,162	1.4 %	40,869	1.2 %
土地使用稅	32,207	1.0 %	32,010	1.1 %	33,304	1.0 %
印花稅	30,333	0.9 %	40,212	1.4 %	47,499	1.4 %
其他	167,419	5.4 %	161,517	5.6 %	224,422	6.7 %
總計	<u>3,239,490</u>	<u>100.0 %</u>	<u>2,910,299</u>	<u>100.0 %</u>	<u>3,368,955</u>	<u>100.0 %</u>
佔總收入比例		6.9 %		5.3 %		4.8 %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從事研發職能的員工的職工薪酬，(i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及耗材，(iii)與研發職能相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iv)電費及(v)其他，主要包括維修費、專業服務費用、檢驗費用及樣品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職工薪酬	910,004	43.2 %	1,120,035	48.3 %	1,324,724	47.6 %
使用的材料及耗材 . . .	835,935	39.7 %	706,468	30.5 %	890,282	32.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9,556	9.5 %	219,632	9.5 %	240,263	8.6 %
電費	131,988	6.3 %	115,948	5.0 %	120,443	4.3 %
其他	27,493	1.3 %	154,536	6.7 %	209,101	7.5 %
總計	2,104,976	100.0 %	2,316,619	100.0 %	2,784,813	100.0 %
佔總收入比例		4.5 %		4.3 %		4.0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借款利息、來自關聯方之借款利息和租賃負債利息。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金額千元，除比例外)						
借款利息	569,573	92.4 %	471,022	92.4 %	382,959	98.6 %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利息	44,826	7.3 %	37,514	7.4 %	1,457	0.4 %
租賃負債利息 . . .	1,817	0.3 %	1,450	0.2 %	4,022	1.0 %
總計	616,216	100.0 %	509,986	100.0 %	388,438	100.0 %
佔總收入比例 . . .		1.3 %		0.9 %		0.6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外匯淨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和人民幣384.4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7%以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2024年，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向第三方捐贈，如教育捐贈和自然災害救助。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和人民幣8.2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反映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分佔這些聯營公司的相應業績。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業績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和人民幣3.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的總收入0.1%以下。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的稅收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地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此業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36,868,430	43,234,267	17.3 %
整機組裝	8,032,202	14,519,902	80.8 %
小計	44,900,632	57,754,169	28.6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4,998,464	5,934,795	18.7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103,753	3,488,408	12.4 %
其他智能終端類	164,872	1,408,378	754.2 %
其他	<u>1,323,013</u>	<u>1,311,026</u>	<u>(0.9 %)</u>
總計	<u>54,490,734</u>	<u>69,896,776</u>	<u>28.3 %</u>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490.7百萬元增加28.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8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54.2百萬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增加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整機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2.2百萬元增加8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19.9百萬元，而這是因為(i)隨著我們提升整機組裝產能和能力並與選定主要客戶深化合作以滿足其增加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擴大，致使我們的整機銷量由2023年的14.6百萬台增加37.7%至2024年的20.1百萬台，及(ii)我們整機的平均售價增加30.9%，這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持續推出及升級其產品以及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中在買售模式下的收入有所增長；及
- 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68.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34.3百萬元，原因為受產品新性能或融入AI等新技術的升級需求驅動，消費者需求增長，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894.6百萬台增加29.4%至2024年的1,157.3百萬台。該銷量增加部分被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1.2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元所抵銷。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即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8.5百萬元增加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創新技術和性能相關的產品迭代拉動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增長，導致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量由2023年的11.9百萬件增加9.6%至2024年的13.1百萬件，及(ii)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18.5元增加8.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3.5元，主要原因是中控屏幕及智能B柱等高價產品的訂單量增加（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核心實力）。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即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3.8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銷量由2023年的67.2百萬元增加64.6%至2024年的110.6百萬元，而這是因為市場對我們客戶的智能手表需求增加。該銷量增加部分被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6.2元減少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31.6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產品組合變化，他們對智能穿戴中的低價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訂單量增加。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提前進行的規劃和技術開發得到成效，智慧零售設備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銷量由2023年的4.2百萬元增加228.5%至2024年的13.8百萬元，及(ii)智慧零售設備具有更高的單價，致使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39.4元增加159.9%至人民幣102.4元。

銷售成本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9,983,732	42,652,499	42.3 %
人工成本	7,751,054	8,512,435	9.8 %
製造成本	7,937,924	8,102,582	2.1 %
其他	<u>326,160</u>	<u>445,767</u>	<u>36.7 %</u>
總計	<u>45,998,870</u>	<u>59,713,283</u>	<u>29.8 %</u>
佔總收入比例	84.4 %	85.4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998.9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59,7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32.5%及產品組合變化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42.3%。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6,338,393	17.2 %	7,767,219	18.0 %
整機組裝	207,245	2.6 %	183,251	1.3 %
小計	6,545,638	14.6 %	7,950,470	13.8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734,791	14.7 %	518,202	8.7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433,417	14.0 %	636,531	18.2 %
其他智能終端類	10,781	6.5 %	270,069	19.2 %
其他	767,237	58.0 %	808,221	61.6 %
總計／整體	<u>8,491,864</u>	<u>15.6 %</u>	<u>10,183,493</u>	<u>14.6 %</u>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增加，部分被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相關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6%減少至2024年的14.6%，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較低的整機組裝的收入貢獻增加及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相關毛利率減少。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45.6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7,9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338.4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7,767.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相關收入增加。我們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2%增加至2024年的18.0%，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優化（例如將若干材料採購轉變為自主生產及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降低勞工成本）及通過我們製造能力的不斷提升實現產品良率提高；及

- 部分被我們整機組裝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所抵銷，而這是因為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整機組裝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減少至2024年的1.3%，主要是因為我們競爭力的定價及在買售模式下的銷售額增加及收入貢獻。具體而言，根據買售模式，我們向客戶購買設備的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並向客戶銷售整機，整機的銷售價格按總額記錄為收入。因此，根據買售模式銷售的整機售價要高得多，但毛利率卻較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和供應鏈—買售模式」。

然而，儘管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率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長，但整機組裝收入貢獻增加導致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6%減少至2024年的13.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減少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汽車及座艙相關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7%減少至2024年的8.7%，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海外生產基地生產的智能汽車及座艙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比例增加，導致我們就該等工廠生產的產品錄得較高的運輸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提高我們海外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是我們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以迅速響應客戶需求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及(ii)我們的部分客戶實施更嚴格的測試和檢驗要求，導致產生額外的測試成本。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增加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增加。我們的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增加至2024年的18.2%，主要是因為產品良率較高，原因在於我們優化智能手表產品的生產流程。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率由2023年的6.5%增加至2024年的19.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尤其是，我們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智慧零售終端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其他收入	1,017,209	567,024	(44.3 %)
佔總收入比例	1.9 %	0.8 %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減少44.3%至2024年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策變化導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而由於同樣的原因，其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1.9%下降至2024年的0.8%。

銷售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開支	674,057	705,599	4.7 %
佔總收入比例	1.2 %	1.0 %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705.6百萬元，主要反映(i)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選別費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2%，2024年為1.0%。

行政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行政開支	2,910,299	3,368,955	15.8 %
佔總收入比例	5.3 %	4.8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0.3百萬元增加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69.0百萬元，主要反映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1.6百萬元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53.7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3%下降至2024年的4.8%，主要是由於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研發開支	2,316,619	2,784,813	20.2 %
佔總收入比例	4.3 %	4.0 %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6.6百萬元增加20.2%至2024年的人民幣2,7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4.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持續著力研發，及(ii)所用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反映出我們2024年承接的研發項目增多。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4.3%，2024年為4.0%。

財務成本

	2023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財務成本	509,986	388,438	(23.8 %)
佔總收入比例	0.9 %	0.6 %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2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期間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75.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期間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受洪災影響的區域捐款。

財務資料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在2023年為虧損人民幣57.3百萬元，2024年則為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事生產及加工藍寶石材料的一家聯營公司在2024年開始盈利的相關收益。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18.3%，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減少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動用稅項虧損所致。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6.5%下降至2024年的4.5%。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收入

	2022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收入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37,710,398	36,868,430	(2.2%)
整機組裝	503,413	8,032,202	1,495.5%
小計	38,213,811	44,900,632	17.5%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4,998,464	39.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691	3,103,753	(12.3%)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164,872	(4.0%)
其他	<u>1,190,407</u>	<u>1,323,013</u>	<u>11.1%</u>
總計	<u>46,698,546</u>	<u>54,490,734</u>	<u>16.7%</u>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698.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54,4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13.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8,213.8百萬元增加17.5%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0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的整機組裝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加1,495.5%至2023年的人民幣8,032.2百萬元，而這是因為(i)隨著我們提升整機組裝產能和能力以滿足更多的客戶產品需求，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產能提升，致使我們的整機銷量由2022年的10.2百萬台增加42.7%至2023年的14.6百萬台，及(ii)由於我們按買售模式履行的整機組裝比例增加，我們整機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9.3元增加1,017.8%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1元；及
- 部分被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7,710.4百萬元減少2.2%至2023年期間的人民幣36,868.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2023年消費電子類市場放緩。於2023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整體需求放緩，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因素。這些挑戰導致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出貨量普遍下滑，對整個供應鏈的採購量造成影響。此外，單價較低的智能手機攝像頭鏡頭保護片銷售減少，導致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量由2022年的1,042.6百萬台減少14.2%至2023年的894.6百萬台，致使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元增加1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元。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即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583.8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量由2022年的6.1百萬件增加94.6%至2023年的11.9百萬件，而這是由於(i)全球智能汽車市場持續增長，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隨著我們與客戶加深合作，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電池板等更低價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智能汽車電池板銷售是導致智能汽車及智能座艙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83.8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418.5元的主要原因。撇除電池板銷售的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即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銷售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538.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進而致使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9.9元減少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6.2元。該減少部分被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銷量由2022年的59.0百萬元增加13.9%至2023年的67.2百萬元(主要由於VR眼鏡及智能手表結構件銷售增加)所抵銷。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減少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智能終端類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41.1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39.4元。

銷售成本

	2022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1,836,868	29,983,732	37.3%
人工成本	8,238,092	7,751,054	(5.9%)
製造成本	7,784,941	7,937,924	2.0%
其他	291,729	326,160	11.8%
總計	<u>38,151,630</u>	<u>45,998,870</u>	<u>20.6%</u>
佔總收入比例	81.7%	84.4%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51.6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45,998.9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結構件及功能模組	6,554,143	17.4 %	6,338,393	17.2 %
整機組裝	(8,222)	(1.6 %)	207,245	2.6 %
小計	6,545,921	17.1 %	6,545,638	14.6 %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698,364	19.5 %	734,791	14.7 %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559,927	15.8 %	433,417	14.0 %
其他智能終端類	20,290	11.8 %	10,781	6.5 %
其他	<u>722,414</u>	<u>60.7 %</u>	<u>767,237</u>	<u>58.0 %</u>
總計／整體	<u>8,546,916</u>	<u>18.3 %</u>	<u>8,491,864</u>	<u>15.6 %</u>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6.9百萬元減少0.6%至2023年的人民幣8,4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減少，部分被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5.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低於我們其他業務的買售模式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我們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545.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5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我們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4.1百萬元減少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338.4百萬元(由於消費電子類市場放緩，我們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相關收入減少)。我們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毛利率維持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17.4%及17.2%；及
- 部分被2023年整機組裝相關毛利所抵銷。於2022年，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仍處於爬坡階段，因此，我們的整機組裝相關毛利為人民幣8.2百萬元。爬坡階段的利用率較低，導致單位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從而導致錄得毛虧。於2023年，由於我們成功擴大了整機組裝業務，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得

到提高，我們的整機組裝業務實現人民幣207.2百萬元的毛利及2.6%的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整機組裝設施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85.2%上升至2023年的91.8%，整機的銷量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42.7%。較高的利用率及產量通過顯著降低單位折舊和攤銷費用，提升了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

然而，儘管我們整機的毛利率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長，但整機收入貢獻大幅增加導致我們的智能手機與電腦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7.1%減少至2023年的14.6%。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98.4百萬元增加5.2%至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收入增加。我們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9.5%下降至2023年的14.7%，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對新生產基地的投資，而這些生產基地在2023年尚處於產能爬坡期，導致設備折舊和攤銷費用較高。具體而言，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生產基地的產能增加約133.3%，而智能汽車及座艙類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83.5%下降至2023年的71.4%。儘管2023年的銷量較高，未使用的新產能導致單位折舊和攤銷費用較高。在較小程度上，毛利率減少還歸因於我們來自海外生產基地的運輸和原材料成本較高。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9.9百萬元減少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收入減少。我們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5.8%下降至2023年的14.0%，主要因為我們除了在現有的相關工業園區外，還開始在我們新建的工業園區為若干客戶生產智能穿戴類產品，這導致單位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原因是該等產品的相關訂單量並無配合產能增加而增加。

其他智能終端類

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4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我們其他智能終端類相關毛利率由2022年的11.8%下降至2023年的6.5%，這是由於引入的若干新產品（如光伏玻璃產品）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其他收入	678,576	1,017,209	49.9%
佔總收入比例	1.5%	1.9%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增加4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7.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5%上升至2023年的1.9%，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基於業務規模獲得了更多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銷售開支	708,849	674,057	(4.9%)
佔總收入比例	1.5%	1.2%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08.8百萬元減少4.9%至2023年的人民幣6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產量，降低了與在客戶場地進行分揀有關的選別費，使選別費下降。

行政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行政開支	3,239,490	2,910,299	(10.2%)
佔總收入比例	6.9%	5.3%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39.5百萬元減少10.2%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勞動力市場情況轉變，因此調整招聘政策，(ii)2022年錄得的就當年需更換的若干過時設備和機器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iii)由於我們在2022年出售部分設備，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而2023年相應錄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有所減少，部分被(iv)職工薪酬的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向部分員工發放了持續服務獎金。因此，加上2023年總收入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6.9%下降至2023年的5.3%。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研發開支	2,104,976	2,316,619	10.1%
佔總收入比例	4.5%	4.3%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5.0百萬元增加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耗材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開展的研發項目增加，其中一些項目涉及複雜的生產工藝或技術，因此需要增加耗材及材料的使用量。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比例由2022年的4.5%小幅下降至2023年的4.3%，主要是由於收入有所增長。

財務成本

	2022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人民幣千元，除比例外)		
財務成本	616,216	509,986	(17.2%)
佔總收入比例	1.3%	0.9%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減少17.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貸款，導致借款利息減少。由於同樣的原因，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1.3%下降至2023年的0.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減少31.9%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幣波動導致匯兌收益淨額減少，部分被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處置了其部分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9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收回了部分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32.0%至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捐贈支出減少。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在2022年為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2023年則為虧損人民幣57.3百萬元。2023年的虧損主要反映我們部分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減少46.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2023年則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淨額人民幣27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在2023年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我們調整了收購時評估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實際稅率由2022年的13.6%下降至2023年的6.5%，主要基於同樣的原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93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67.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提供資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47,05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01.8百萬元尚未使用。

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及信貸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685,009	6,682,659	7,160,553	6,507,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22,460	9,308,444	10,865,736	8,751,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86,7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110	1,025,482	1,000,455	1,169,5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235	29,754	24,873	7,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1,116,364
可收回所得稅	22,614	53,391	45,976	169,425
定期存款	—	—	322,412	327,5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3	25,474	51,276	52,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u>9,167,752</u>
流動資產總值	<u>28,611,319</u>	<u>28,080,676</u>	<u>30,772,781</u>	<u>27,357,6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9,236	13,171,801	16,365,834	16,433,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620	5,8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94	26	26
應付所得稅	88,319	178,764	110,787	11,524
借款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7,051,185
租賃負債	13,503	27,726	47,659	58,828
合同負債	<u>7,589</u>	<u>8,119</u>	<u>12,601</u>	<u>21,769</u>
流動負債總額	<u>22,167,061</u>	<u>19,056,316</u>	<u>23,065,161</u>	<u>23,582,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4,258</u>	<u>9,024,360</u>	<u>7,707,620</u>	<u>3,775,172</u>

財務資料

2025年4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貨減少所致，但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可收回所得稅減少所致，但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借款減少所致。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物資以及消耗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2,565	958,587	1,151,628
在製品	1,646,929	1,836,533	1,938,450
製成品	2,701,904	3,150,286	3,286,086
在途物資	1,296,412	982,358	1,029,114
消耗品及其他	229,714	158,392	206,631
減：撥備	(502,515)	(403,497)	(451,356)
總計	<u>6,685,009</u>	<u>6,682,659</u>	<u>7,160,553</u>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682.7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加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增加。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011,198	6,067,134	6,889,377
三至六個月	442,495	391,735	303,848
六個月至一年	448,401	214,914	139,901
一至兩年	142,301	307,453	104,230
兩至三年	89,635	49,580	133,908
三至五年	52,982	54,720	40,018
五年以上	512	620	627
總計	<u>7,187,524</u>	<u>7,086,156</u>	<u>7,611,909</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扣除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u>60.5</u>	<u>52.3</u>	<u>41.7</u>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0.5天減少至2023年的52.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41.7天，主要是由於(i)買售模式下整機組裝相關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能夠高效完成組裝並發運設備，因此買售模式增加了我們的銷售成本，但庫存並未相應增加，及(ii)我們產品結構的調整，導致存貨周轉管理加快。

期後使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有81.1%或人民幣5,805.6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於產品的賒銷。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1至2個月的信用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53,534	9,436,891	11,006,529
應收票據	1,392	6,167	7,5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466)	(134,614)	(148,312)
總計	<u>9,022,460</u>	<u>9,308,444</u>	<u>10,865,73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2.5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5.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673,984	8,995,893	10,610,390
逾期：			
0至90天	429,868	397,664	363,411
91至180天	21,054	17,646	9,396
181至365天	21,423	12,453	4,236
一年以上	<u>7,205</u>	<u>13,235</u>	<u>19,096</u>
總計	<u>9,153,534</u>	<u>9,436,891</u>	<u>11,006,529</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360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 .	<u>72.2</u>	<u>60.6</u>	<u>52.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2.2天減少至2023年的60.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2.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控，加大了催收力度。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98.7%或人民幣10,866.5百萬元已結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租金及其他訂金、應收股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83,318	673,682	1,020,338
可收回增值稅	389,766	296,627	344,998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60,129	126,382	174,304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	250,000	150,000
租賃及其他訂金	46,713	38,444	48,213
應收股息	—	648	—
其他應收款項	140,603	151,120	141,1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101)	(23,427)	(40,265)
總計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4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是由於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1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0.1%或人民幣832.7百萬元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20天內的信用期，以結算我們購買的商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0,751	7,829,164	10,388,566
應付票據	—	13,012	91,623
總計	<u>6,950,751</u>	<u>7,842,176</u>	<u>10,480,18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0.8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績記錄期間購買量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6,950,751</u>	<u>7,829,164</u>	<u>10,388,566</u>

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 .	<u>66.4</u>	<u>57.9</u>	<u>55.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4天減少至2023年的57.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55.2天，主要是由於較好地管理與供應商的付款計劃。

財 務 資 料

期後結算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有87.2%或人民幣9,113.5百萬元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福利、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79,944	1,327,597	1,532,142
建設應付款項	3,179,412	3,290,317	3,616,325
其他應計費用	335,474	305,873	306,028
其他應付稅項	140,269	248,432	267,313
已收按金	90,732	137,415	86,499
其他	32,654	19,991	77,338
總計	5,258,485	5,329,625	5,885,64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8.5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9.6百萬元，原因是建設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發放更多獎金及激勵，導致應計員工福利增加。

商譽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970,144	2,970,144	2,970,144

藍思泰州於2020年進行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連同相關商譽（「泰州現金產生單位」）。

泰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10.9%、10.7%及10.6%稅前貼現率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0%及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行業特定因素。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管理層釐定泰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因為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59.9百萬元、人民幣3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4.1百萬元。如果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11.1%、11.0%及11.1%，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原因是對藍思深圳和深圳藍思旺提起的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內容有關被告聲稱未能履行銷售合同項下的最低購買義務的合同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管轄權問題，該案件正由成都地方法院(即原告提起訴訟的原審法院)移送至長沙地方法院。我們認為，原告要求的賠償金額既不符合合同規定，亦不符合相關法規。儘管如此，人民幣41.5百萬元被視為受限制銀行存款，因為相關資金因進行中的訴訟已被法院凍結。考慮到涉及的金額，我們預計該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營運資金的變動 ¹	1,720,103	1,178,331	1,904,672
已付所得稅	(154,402)	(427,988)	(414,224)
已收利息	<u>143,586</u>	<u>207,947</u>	<u>243,51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0,533	9,300,198	10,888,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16,316)</u>	<u>(5,136,912)</u>	<u>(4,454,4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6,339</u>	<u>11,682,255</u>	<u>10,493,519</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78,394</u>	<u>15,362</u>	<u>59,13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附註：

- (1) 營運資金的變動指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遞延收入、利息及撥備。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88.8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3,676.9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70.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28.4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1.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00.2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3,041.8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33.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5.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80.5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度利潤人民幣2,519.8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40.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450.0百萬元，(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5.6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0.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1,719.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37.7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93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7.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1,185.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85.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38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6.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人民幣7,342.2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24.3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8,702.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4.4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6,661.4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482.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5,12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36.9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1,236.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986.2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7,53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6.3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7,978.2百萬元及已付借款利息人民幣558.7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7,584.2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債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7,051,185
租賃負債	13,503	27,726	47,659	58,828
非流動				
借款	9,122,890	9,588,264	7,807,931	6,718,940
租賃負債	34,145	20,773	151,529	159,44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027,632	1,065,146	—	—
合計	<u>20,046,563</u>	<u>16,371,721</u>	<u>14,525,753</u>	<u>13,988,395</u>

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3,988.4百萬元，包括(i)借款人民幣13,770.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人民幣218.3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971.3百萬元、人民幣15,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6.6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770.1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7,051,185
一至兩年	4,451,040	5,903,733	4,640,250	4,023,465
兩至五年	4,671,850	3,684,531	3,097,525	2,695,475
五年以上	—	—	70,156	—
合計	<u>18,971,283</u>	<u>15,258,076</u>	<u>14,326,565</u>	<u>13,770,125</u>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包含若干慣常契諾，而我們未曾違反該等未償還借款的任何契諾。此外，在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27.6百萬元、人民幣1,065.1百萬元、零及零。該等貸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通過償還部分金融機構的貸款來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且屬於非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皆由於為新工廠及員工住房簽訂新租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7.2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81.1百萬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為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上述相同的原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截至2025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現金流出)。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4,316	5,085,273	6,237,734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277,654	118,320
合計	<u>6,824,316</u>	<u>5,362,927</u>	<u>6,356,054</u>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付款。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0,472</u>	<u>1,352,626</u>	<u>2,217,417</u>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18.3%	15.6%	14.6%
淨利率 ²	5.4%	5.6%	5.3%
資產回報率 ³	3.3%	3.9%	4.6%
權益回報率 ⁴	5.8%	6.7%	7.7%
流動比率 ⁵	1.3	1.5	1.3
速動比率 ⁶	1.0	1.1	1.0
杠杆比率 ⁷	42.7%	32.8%	29.3%

附註：

- (1) 毛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毛利÷本年度的收入×100%。
- (2) 淨利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本年度的收入×100%。
- (3) 資產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資產×100%。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和年末總資產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4) 權益回報率計算公式為：本年度的淨利潤÷平均總權益×100%。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和年末總權益餘額的總和，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年末的總流動負債。
- (6) 速動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流動資產-存貨)÷年末的總流動負債。
- (7) 杠杆比率計算公式為：年末的總銀行貸款÷年末的總權益×100%。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貨幣風險

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與實體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時，方會產生貨幣風險。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我們對貨幣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具體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我們將錄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利潤減少人民幣551.2百萬元、人民幣586.9百萬元及人民幣854.9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從而給我們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我們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覆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管理層認為該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策略保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淨額）以及總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留存利潤、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我們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2百萬元，均已全額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股息分配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儲備金和其他儲備金。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在本公司已錄得年內淨利潤並維持累計未分配利潤正數結餘的情況的規限下，及倘有關分配不會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長期發展的能力，如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本公司應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優先進行利潤分配。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的利潤金額不得低於該年度已變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的利潤總額不得低於該三年期間內已變現的平均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他在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在未來宣佈派發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股東批准的限制。

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附屬公司獲得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5,717.1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73.3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6%(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選擇權或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我們的上市費用中，約69.7百萬港元與H股發行直接相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0.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計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37.3百萬港元的承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35.6百萬港元的非承銷相關開支及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0.4百萬港元的其他非承銷相關費用及開支。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982,772,171元，包括4,982,772,1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772,171	100.00 %
總計	4,982,772,171	10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772,171	95.00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62,256,800	5.00 %
總計	5,245,028,971	1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額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股	4,982,772,171	94.29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301,595,200	5.71 %
總計	5,284,367,371	100.0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額行使但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股	4,982,772,171	94.29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301,595,200</u>	<u>5.71 %</u>
總計	<u>5,284,367,371</u>	<u>100.00 %</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額行使，則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股	4,982,772,171	93.49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346,834,400</u>	<u>6.51 %</u>
總計	<u>5,329,606,571</u>	<u>100.00 %</u>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在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該批准，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本公司總股本的7.00%（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及(ii)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H股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入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為191百萬美元（或約1,499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501港元的匯率計算）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471,800股。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31.45 %	1.57 %	27.35 %	1.56 %	27.35 %	1.56 %	23.78 %	1.55 %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4,328,000股。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32.15 %	1.61 %	27.96 %	1.60 %	27.96 %	1.60 %	24.31 %	1.58 %

基石投資者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6,268,800股。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32.89%	1.64%	28.60%	1.63%	28.60%	1.63%	24.87%	1.62%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全球發售承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補充安排或協議，而且除了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也並不存在因或就上市而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無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其他處置方面，慣常聽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策。

就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興趣，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及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惟須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及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下單及於國際發售中向該等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行分配均不確定，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而定。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撥付，且具有充裕的資金來結算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相應投資。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配售相關事宜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若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支付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交付。延遲交付安排旨在方便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有延遲交付。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i)基於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磋商，將延遲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因延遲交付安排而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悉數支付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延遲結付款項。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H股的總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並無責任）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Better」）	10	4,516,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8%
世運線路版有限公司 （「世運線路版」）	10	4,516,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	50	22,583,600	8.61%	0.43%	7.49%	0.43%	7.49%	0.43%	6.51%	0.4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Oaktree」）	25	11,291,800	4.31%	0.22%	3.74%	0.21%	3.74%	0.21%	3.26%	0.21%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30	13,550,200	5.17%	0.26%	4.49%	0.26%	4.49%	0.26%	3.91%	0.25%
Redwood Elite Limited （「Redwood」）	6	2,710,000	1.03%	0.05%	0.90%	0.05%	0.90%	0.05%	0.78%	0.05%
QRT Master Fund SPC （「QRT」）	20	9,033,400	3.44%	0.17%	3.00%	0.17%	3.00%	0.17%	2.60%	0.17%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 （「Poly Platinum」）	15	6,775,000	2.58%	0.13%	2.25%	0.13%	2.25%	0.13%	1.95%	0.13%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nfini」）	15	6,775,000	2.58%	0.13%	2.25%	0.13%	2.25%	0.13%	1.95%	0.13%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Verition」）	10	4,516,600	1.72%	0.09%	1.50%	0.09%	1.50%	0.09%	1.30%	0.08%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7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Green Better	10	4,415,000	1.68 %	0.08 %	1.46 %	0.08 %	1.46 %	0.08 %	1.27 %	0.08 %
世運線路版	10	4,415,000	1.68 %	0.08 %	1.46 %	0.08 %	1.46 %	0.08 %	1.27 %	0.08 %
UBS AM Singapore . .	50	22,075,600	8.42 %	0.42 %	7.32 %	0.42 %	7.32 %	0.42 %	6.36 %	0.41 %
Oaktree	25	11,037,800	4.21 %	0.21 %	3.66 %	0.21 %	3.66 %	0.21 %	3.18 %	0.21 %
LMR	30	13,245,200	5.05 %	0.25 %	4.39 %	0.25 %	4.39 %	0.25 %	3.82 %	0.25 %
Redwood	6	2,649,000	1.01 %	0.05 %	0.88 %	0.05 %	0.88 %	0.05 %	0.76 %	0.05 %
QRT	20	8,830,200	3.37 %	0.17 %	2.93 %	0.17 %	2.93 %	0.17 %	2.55 %	0.17 %
Poly Platinum	15	6,622,600	2.53 %	0.13 %	2.20 %	0.13 %	2.20 %	0.13 %	1.91 %	0.12 %
Infini	15	6,622,600	2.53 %	0.13 %	2.20 %	0.13 %	2.20 %	0.13 %	1.91 %	0.12 %
Verition	10	4,415,000	1.68 %	0.08 %	1.46 %	0.08 %	1.46 %	0.08 %	1.27 %	0.08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8.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Green Better	10	4,317,800	1.65 %	0.08 %	1.43 %	0.08 %	1.43 %	0.08 %	1.24 %	0.08 %
世運線路版	10	4,317,800	1.65 %	0.08 %	1.43 %	0.08 %	1.43 %	0.08 %	1.24 %	0.08 %
UBS AM Singapore . .	50	21,589,800	8.23 %	0.41 %	7.16 %	0.41 %	7.16 %	0.41 %	6.22 %	0.41 %
Oaktree	25	10,794,800	4.12 %	0.21 %	3.58 %	0.20 %	3.58 %	0.20 %	3.11 %	0.20 %
LMR	30	12,953,800	4.94 %	0.25 %	4.30 %	0.25 %	4.30 %	0.25 %	3.73 %	0.24 %
Redwood	6	2,590,600	0.99 %	0.05 %	0.86 %	0.05 %	0.86 %	0.05 %	0.75 %	0.05 %
QRT	20	8,635,800	3.29 %	0.16 %	2.86 %	0.16 %	2.86 %	0.16 %	2.49 %	0.16 %
Poly Platinum	15	6,476,800	2.47 %	0.12 %	2.15 %	0.12 %	2.15 %	0.12 %	1.87 %	0.12 %
Infini	15	6,476,800	2.47 %	0.12 %	2.15 %	0.12 %	2.15 %	0.12 %	1.87 %	0.12 %
Verition	10	4,317,800	1.65 %	0.08 %	1.43 %	0.08 %	1.43 %	0.08 %	1.24 %	0.08 %

附註：

(1)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Green Better

Green Better Limited(「**Green Better**」)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Green Better是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從事投資業務。

世運線路版

世運線路版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香港。母公司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運電路**」)，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20.SH)，控股股東為廣東順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佛山市順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世運電路主營業務為各類印製電路板(PCB)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人工智慧、高端消費電子、風光儲、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AI智能眼鏡、計算機及相關設備等領域，已成為中國PCB行業的先進企業之一。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以其作為以下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代理人身份，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美元)；(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美元)；(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美元)；(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美元)；(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美元)；(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美元)；及(viii)其他若干獨立賬戶及授權委託。

UBS AM Singapore為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最終由瑞銀集團全資持有。瑞銀集團根據瑞士公司法組織，以股份公司形式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瑞銀集團的股份分別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概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Oaktree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Oaktree**」)為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及旗下新興市場股票投資策略下若干獨立管理賬戶(各自並非共同)(各為

「Oaktree基金」，統稱「Oaktree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擁有超過50位有限合夥人，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有限合夥人擁有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 30%或以上權益，而其他Oaktree基金則為Oaktree的單獨管理賬戶或種子投資組合。Oaktree為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的有限合夥企業。Oaktree為一間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涵蓋四大資產類別（信貸、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上市股票）的廣泛互補策略，並秉持逆向投資、價值導向的投資理念。Oaktree的投資人基礎涵蓋機構投資者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捐贈基金會以及主權財富基金。Brookfield Corporation為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N）上市的公司，亦為截至2025年5月1日間接持有Oaktree 30%以上經濟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LMR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LMR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由LMR Partners LLP（「**LMR Partners**」，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LMR**」）管理。LMR為一間成立於2009年的全球多策略投資公司，專注於流動性強且市場中性、重視相對價值的交易策略，並採用系統性及自主決策方式建構多元投資組合，旨在獲取無關聯的回報。目前LMR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逾110億美元資產。LMR於倫敦、紐約、香港、蘇黎世、杜拜、都柏林及格拉斯哥均設有辦公室，員工超過350人。Benjamin Levin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唯一擁有LMR Partners超過30%權益的個人。LMR Master Fund並無個人基礎投資者擁有超過30%實益權益。

Redwood

Redwood Elite Limited（「**Redwoo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金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代表金涌投資進行投資。金涌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HK），其中弘毅投資（「**弘毅投資**」）為一名控股股東，持有其60%以上權益，趙令歡先生為弘毅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席。

金涌投資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為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提供(i)證券諮詢服務及(ii)資產管理，以及代表集團提供策略直投業務。該集團恆常對具良好聲譽兼商業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

弘毅投資於2000年代初成立，旨在作為私募股權平台捕捉投資機會。經過20多年的發展，弘毅投資成為中國最成功及著名的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已於科技、醫藥

健康、消費品、食品飲料、娛樂、環保及新能源以及機械設備製造等領域投資100多家企業。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撥款及家族辦公室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QRT

Torus Fund SP(「**Torus**」)為QRT Master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QRT Master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Torus 30%或以上的股份。Torus由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QRT HK**」)及QRT HK的若干聯屬公司(統稱「**QRT**」)管理。QRT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QRT結合數據、研究、技術及交易專業知識，跨地域、資產類別及時限部署多元化投資策略。概無實益擁有人擁有QRT 30%或以上的份額。

Poly Platinum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基金**」)全資控制。

GBA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設立的私人基金，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持有，且各自於其中擁有少於16%股權。GBA的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機遇，以及推動建設國際創新科技樞紐，重點關注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量、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業。

Poly Platinum及GBA基金均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大灣區發展基金30%或以上權益。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nfini**」)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無極資本總部分別設於香港及阿布扎比，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發牌。無極資本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極資本創辦人兼投資總監Tony Chin。除Tony Chin外，並無其他投資者持有該基金超過30%的權益。

Verition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由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LLC (「**Verition**」)管理，Verition為一間成立於2008年的投資公司。Verition為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Verition絕大部分股權。除Nicholas Maounis先生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erition Fund Management NY, Inc.的30%或以上權益。Verition管理一支多策略、多經理人對沖基金，專注於全球投資策略，包括信貸、固定收益與宏觀、可轉換證券及波動率套利、事件驅動投資、股票多空及資本市場交易，以及量化策略。Verition的投資活動旨在建構與傳統及替代資產類別低相關性且風險調整後回報持續具吸引力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資本會根據市場觀點及各個投資團隊的機會集動態分配。截至2025年4月1日，Verition及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資產約為126億美元。Verition擁有約700名員工，在紐約、格林威治、諾沃克、倫敦、新加坡、香港及杜拜均設有辦公室。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有兩個投資基金，即Verition International Multi-Strategy Fund Ltd.及Verition Multi-Strategy Fund LLC。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自然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的30%或以上權益。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於不遲於承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同意其後作出修改或豁免)，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相關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天）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各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或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及發售量調整權被全額行使	
					佔A股持股票 量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持股票 量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³⁾⁽⁴⁾	A股	3,116,352,600	62.54%	62.54%	59.42%	62.54%	58.47%
	配偶權益 ⁽⁵⁾	A股	3,347,879	0.07%	0.07%	0.06%	0.07%	0.06%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347,879	0.07%	0.07%	0.06%	0.07%	0.06%
	配偶權益 ⁽⁵⁾	A股	3,116,352,600	62.54%	62.54%	59.42%	62.54%	58.47%
藍思科技(香港)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2,804,509,821	56.28%	56.28%	53.47%	56.28%	52.62%
長沙群欣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288,025,612	5.78%	5.78%	5.49%	5.78%	5.40%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982,772,171股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持有2,804,509,821股A股。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將被視為在藍思科技(香港)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群欣持有288,025,612股A股。長沙群欣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9%及2.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在長沙群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3,817,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5)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藍思科技(香港)、長沙群欣及鄭先生直接控制約56.28%、5.78%及0.07%股權。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持有100%股權，而長沙群欣分別由周女士及鄭先生直接持有97.90%及2.10%股權。周女士與鄭先生為配偶關係。有關上市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周女士、鄭先生、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將在上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智能智造為驅動，我們是業內領先的智能終端全產業鏈一站式精密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子精密結構件及模組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在全球智能汽車交互系統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領先。我們在消費電子和智能汽車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和能力，並擁有強大且全面的平台化能力，包括人才、技術、供應及智造等方面。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藍思科技(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長沙群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非競爭承諾

為實現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在2012年3月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得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擴大業務範圍，則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與本集團經擴大業務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須停止經營競爭業務、將競爭業務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或將競爭業務轉讓予無關第三方，以避免出現競爭；及
- (iii) 只要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未遵守相關承諾，則應賠償本集團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沖突；
- (iii)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整體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正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其出席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結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我們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沖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鄭俊龍先生 . . .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和採購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萬煒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劉岳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
田宏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謝志明先生 . . .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5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女士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周女士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監事、藍思國際董事、藍思泰州董事長、藍思長沙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女士亦於2016年3月至今，擔任長沙智能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今，擔任群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

周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鄭俊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和採購工作。

鄭先生於2006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位，其中包括：藍思深圳執行董事、藍思湘潭董事、藍思長沙董事等。鄭先生任藍思科技(香港)董事。鄭先生亦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長沙群欣總經理。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

饒橋兵先生，54歲，於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饒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管理工作。

饒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饒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在惠州市高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廠長；於1997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科達光電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廠長；於1994年至1996年，在澳亞光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廠長；於1992年至1994年，在深圳市德昌電機公司擔任技術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52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萬女士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2004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市場學系講師。於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萬女士任職於湖南省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公司。

萬女士於2013年12月於湖南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中山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於湖南大學取得電磁測量與儀表學士學位。萬女士於2013年4月獲得由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授予的KAB創業教育(中國)項目講師資格。

劉岳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起擔任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擔任長沙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南大學人力資源研究中心研究員，湖南大學、長沙理工大學法學院、湖南工商大學校外碩士生導師，長沙社科智庫專家；於2007年3月，組建湖南和潤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於2000年7月至2007年2月，亦擔任長沙市司法局宣傳科副科長、長沙市148法律服務協調指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及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長沙新業實業公司秘書。

劉先生獲得由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律師資格。

田宏先生，63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2023年5月起擔任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548.SZ)獨立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主任；於1996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TDK(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東京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東證：6762.T)中國總部總經理、新科實業有限公司(TDK全資附屬公司)總裁、董事長兼CEO、TDK微致動器事業部總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Conner Peripherals硬件集成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11月，擔任美國Hoya Electronics研發工程師。

田先生於1990年9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於1987年2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83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謝志明先生，52歲，於2025年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3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擔任株洲九方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132.NQ)獨立董事；自2015年以來，擔任湖南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湖南省人大財經委諮詢專家，湖南省科技廳項目評議專家以及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同業評審專家；自2003年起，謝先生先後擔任過長沙理工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教授、MBA中心主任及教授。

謝先生於2012年6月於位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會計學教授職稱，並於2001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 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委任為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唐軍先生	46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9年8月30日	2009年4月
陳小群先生 . . .	43歲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周新益女士 . . .	54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2021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

唐軍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唐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至今，唐先生擔任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商務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的董事。唐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本公司前身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至2009年在廣東省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

唐先生於2003年7月於陝西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陳小群先生，4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陳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2006年12月至今，擔任本集團研發部總監、副總；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於2011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兼任長沙群欣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在廣東省偉創力(珠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在廣東省珠海飛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

陳先生於2004年6月於湖南科技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周新益女士，54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周新益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周新益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董事等多個職位。周新益女士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藍思旺科技」)的監事；於2006年至2009年，在藍思旺科技擔任生產經理；於2003年至2005年，在藍思深圳擔任生產經理。

周新益女士於2017年1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大專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周群飛女士 . . .	5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饒橋兵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	2011年6月18日	2006年12月
江南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公共關係管理	2023年4月21日	2021年9月
劉曙光先生 . . .	51歲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2011年6月18日	2010年10月
蔡新鋒先生 . . .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工業工程及新項目開發	2021年7月31日	2011年2月
陳運華先生 . . .	37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智能智造規劃和實施	2021年7月31日	2010年12月

有關周女士和饒橋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江南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區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對外投資、新業務拓展及公共關係管理。

江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至今，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在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00.SZ）擔任中國區總裁、首席戰略官；於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在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018.HK）擔任公共關係部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在聚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1996年8月至2016年3月，歷任外經貿部辦公廳秘書，商務部外貿司工業品處、市場處、綜合處處長。

江先生於2002年6月於位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曙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劉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至今，劉先生擔任長沙永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泰州董事；於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至今，擔任長沙群欣監事；及於1997年至2010年，歷任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751.HK）彩電製造總部財務總監助理、副總監，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經營管理部副總監。

劉先生於2009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由財政部授予的中國會計師資格。

蔡新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IE（工業工程）、精益生產、自動化、模具、夾治具、NPI（新項目開發）。

蔡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至2021年7月，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運營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瀏陽園區園區長；於2014年至2017年，在本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擔任生產技術部總監；於2003年至2011年，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9年至2003年，在唐德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蔡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工學院塑性成型工藝及模具設計專業。

於2022年6月，蔡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湖南證監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根據警示函，蔡先生於2022年1月在二級市場出售16,000股A股，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4,800元，此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到警示函外，蔡先生並無就警示函遭受任何進一步處罰或牽涉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並不構成重大或嚴重的行政監管措施，且不會損害蔡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適格性。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書面內部政策管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交易，以防止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安排向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及交易限制。

陳運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智慧製造規劃和實施。

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至今，陳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系統集成擔任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24年8月，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藍思長沙擔任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本公司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陳小群先生、周新益女士和陳運華先生為周女士或鄭先生的親屬(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江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4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明先生、萬煒女士及劉岳先生，其中謝志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萬煒女士、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萬煒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對累計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明先生、劉岳先生及鄭先生，其中謝志明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女士、田宏先生及萬煒女士，其中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2025年3月28日獲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年齡在50到63歲之間，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法律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就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預期目標進行討論及達成協議，及(ii)檢討及於必要時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和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固定薪酬(稅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其薪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的人才，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規例和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周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鑒於周女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上述職務，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除繼續擔任董事長外，於上市後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

雖然這將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

- (i) 董事會內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會在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ii) 周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iii) 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7.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約4,5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按以下所述的用途及金額動用所得款項。

- 約48%，或2,203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與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探索我們產品的其他應用場景。這包括在前沿技術方面的相關生產規劃及長期研究與開發。我們擬繼續進行研究與開發，不斷在相關領域推陳出新，並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認為，這些投資將有助於通過增加我們核心產品類別（如智能手機、電腦、智能汽車和座艙的結構件及功能模組）的產能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和數字管理系統，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此外，我們計劃探索其他下游應用（如智能穿戴設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面使用所得款項：
 - 約30%，或1,377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新一代智能終端折疊屏功能件及其相關配件的技術儲備和產能建設，其中大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購置相關研發及製造設備。我們擬通過UTG等技術的創新以及相關金屬部件精密結構的設計，使我們的結構件在強度、耐用性、抗衝擊性和抗污性方面得到增強，從而推動技術標準的進步，提升用戶體驗。通過增加我們在國內的產能，我們旨在為客戶的中高端折疊智能手機的量產提供有力支持，並提高我們在折疊屏市場的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折疊屏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23.8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69.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24.0%。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10%用於建設，9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7年逐步擴大。

- 約8%，或36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帶功能的智能汽車外觀結構件及配套產品，涵蓋車身、車載系統及域控制領域，其中大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設備。此舉旨在優化汽車內外飾部件的技術和功能要素。隨著用戶對駕駛及乘車體驗的要求提升，多功能玻璃的應用正快速發展。車窗及天幕結構件及相關產品將提供隔熱、變色遮陽、防水、防霧、影像顯示等多種智能功能服務。此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製造商在材料與加工方面實現新的技術發展及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73.2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92.1百萬輛，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20%用於建設，8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6年逐步擴大。
- 約5%，或229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智能機器人的產能配套及研究開發，其中大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研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設立相關實驗室、招聘高端人才，並使用自製及採購的設備組建生產線。這將增強我們在智能機器人關節模組結構件(如關節、靈巧手、軀干及面罩)以及整機組裝方面的能力及產能，使我們能夠大規模地向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602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239億美元。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20%用於建設，8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7年逐步擴大。
- 約5%，或229百萬港元，將用於主要通過採購設備擴大我們在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和混合現實眼鏡以及各種智能可穿戴設備方面的產能，包括結構件的生產以及整機組裝。藉助我們頂尖的智能智造系統，我們將增加智能眼鏡的生產和交付量。通過投資研究與開發，我們將推動輕量化材料和節能解決方案的進步，加快行業從技術測試向推向市場的轉型。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10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7年逐步擴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8%，或1,2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佈局，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增強我們的海外交付能力，更好地服務客戶。具體而言，將用於在越南和泰國設立智能終端結構件（包括智能手機及電腦產品）以及智能汽車及駕駛艙產品生產線。這將使得我們的客戶群更加多元化，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海外領先地位。我們預計泰國的新生產線將於2025年底開始運作，並於2026年逐步擴大生產，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20%用於建設，80%用於設備採購。泰國生產線將主要用於生產智能汽車及座艙產品。我們預計越南的新生產線將於2025年底逐步開始運作，並於2026年逐步擴大生產，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30%用於建設，70%用於設備採購。
- 約14%，或64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垂直整合智能智造能力，包括提高我們的垂直一體化能力，以及促進「智能智造工廠」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面使用所得款項：
 - 約6%，或275百萬港元，將用於消費電子、智能穿戴以及智慧零售終端的整機組裝生產線，其中大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設備。我們亦會投資於先進智慧零售終端的研發及製造，以推動支付解決方案及數碼價格標籤顯示方面的技術進步。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約30%用於建設，7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6年逐步擴大。
 - 約8%，或367百萬港元，將用於全面推進「智能智造工廠」發展。這包括自動化工業系統及智能機械的研發及製造，同時廣泛使用六軸機器人、用於自動光學檢測的視覺檢測機器人、自動運輸機器人及先進多功能機器人等工業機器人。估計分配資本投資的100%用於設備採購。我們預計相關生產將於2026年逐步擴大。有關投資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智能製造計劃，而不會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將透過整合工業互聯網技術及統一的軟件解決方案，改善傳統製造流程，以提升適應性，加強智能工廠管理，持續完善以效率為先、由數據管理驅動的前沿製造框架。
- 約10%，或45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上述項目的年度總產能預計將達每年約142百萬件。

這些投資預計將大幅提升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產能、產品及整體營運效率。

就財務影響而言，計劃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及過往盈利狀況密切相關。預計該等投資將帶來良好的經濟回報並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增長。然而，與大多數產能擴張計劃一樣，項目開始增加並對收入及利潤作出實質性貢獻前會有一段時間差。因此，若干財務指標（如每股盈利）在爬坡期可能會短暫波動。隨著我們逐步實施及增加該等投資，我們有望實現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表現穩步提升。我們預期本次全球發售亦可改善我們的資本狀況，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產生積極影響，從而形成較佳的資本結構，增強我們的韌性及長期競爭力。

倘若最終發售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高或為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無法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周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其代表將能夠隨時響應香港聯交所問詢；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瞭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簡化上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江南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江南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還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有關江南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江南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另已委任余詠詩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江南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余詠詩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余詠詩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江南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江南先生必須得到余詠詩女士的協助，而余詠詩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江南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的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余詠詩女士將與江南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江南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江南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江南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江南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江南先生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江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余詠詩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江南先生在得益於余詠詩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余詠詩女士停止向江南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江南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該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本集團於2020年透過收購兩家公司成立藍思泰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及成立藍思泰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泰州從事本集團金屬產品（主要為金屬中框及其他小金屬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金屬中框經精密製作，可適配各類設備規格，確保結構完整性又兼顧設計美感。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金屬產品表面處理能力，如全自動三維拋光、超硬物理氣相沉積鍍膜、自動陽極處理和各種金屬表面處理。

考慮到(i)金屬產品的製造及生產流程所需的材料與本集團其他結構件及功能模組(如玻璃產品)所需者不同，及(ii)藍思泰州乃透過收購及整合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泰州一直作為獨立的業務單位經營，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並無與本集團其他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重疊。

自本集團成立藍思泰州以來，經過多年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已成為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金屬結構件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336.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總資產的約2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思泰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10,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3百萬元。倘藍思泰州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藍思泰州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藍思泰州的規模及其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明確區分，本公司擬保留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藍思泰州(「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議分拆的詳細計劃，包括時間表及上市地點。於擬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公司其他業務。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間的明確區分，(iii)分拆集團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倘擬議分拆落實，本公司將說明有關合規情況。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藍思泰州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6,336.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20.2%，且藍思泰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0,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約14.6%及11.2%。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而餘下集團預計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此外，藍思泰州在產品供應、製造工藝及管理方面與其他業務存在明確區分。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藍思泰州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藍思泰州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藍思泰州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市將提升藍思泰州的形象，並使其可直接及獨立地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藍思泰州的價值。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藍思泰州管理層（尤其是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留聘者）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時並無對投資者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投資者可望繼續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受惠於藍思泰州的增長，且藍思泰州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上市時，考慮到本公司並無就擬議分拆的時間表、上市地點及發售規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投資者對擬議分拆的預期對全球發售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 (e)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藍思泰州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落實時）。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資料；
 - 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序，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取得股東批准；及
- (f) **充分披露藍思泰州及擬議分拆：**除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資料外，藍思泰州的詳情（包括其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的財務資料）及擬議分拆的詳情亦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豁免；
- (b) 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藍思泰州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範圍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
- (c)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其落實時）；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三年內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
- (e)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及

- (f) 擬議分拆將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受制於該附註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個案考慮授出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議收購黃國興先生持有的湘潭宏大真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宏大」)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事項」)。該代價乃參考市場動態及互相協定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國興先生及湘潭宏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湘潭宏大主要從事真空鍍膜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湘潭宏大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湘潭宏大將由本公司持有5%及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與湘潭宏大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因而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如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如完成)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業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對其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湘潭宏大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及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繁冗

本公司確認，鑒於湘潭宏大（作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一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湘潭宏大並無可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湘潭宏大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或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湘潭宏大擁有控制權，或能夠將湘潭宏大的財務狀況合併入賬，因此本公司無法查閱湘潭宏大的賬簿或記錄以進行審計。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於緊迫時間內披露湘潭宏大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冗。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i)編製湘潭宏大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招股章程並無意義，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的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湘潭宏大從事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並密切相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收購及少數股權投資。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湘潭宏大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以業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受聯交所批准的下述豁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11.0%及89.0%，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作如下調整：

- (a)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5倍，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206,4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8.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 (b)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5倍或以上，但少於7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

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5,564,2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7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8,015,6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

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經第19A.13A條修訂）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a)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b)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如發行人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第19A.13A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08條現予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基於最低發售價17.38港元，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H股的市值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預計市值125,000,000港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行使其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19A.13A條的規定，允許公眾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5.00%(或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公眾不時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A股及H股合計(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25%；
- (ii) 本公司將公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及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後續年報中確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度；及
- (iv)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維持5.0%的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成後之較高百分比)。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配發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達致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和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指南第4.15章規定，如果申請者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能夠影響申請者而導致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優惠待遇問題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同意申請者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公眾A股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足5%及(ii)並非且不會因全球發售完成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之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H股，惟須受制於以下條件：

- (i) 獲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配發H股之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足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前後均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之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權委任董事及／或享有任何其他特權；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將不會影響我們滿足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或另行批准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間之討論；及(b)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之確認（包括本確認事項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事項），並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之關係而獲任何優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惟作為基石投資

者參與時根據指引第4.15章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所獲保證配售權之優待除外。有關配售予現有少數股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配售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之關係而獲授任何優待，惟根據指引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獲保證配售權之優待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質或表面優待，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基石投資協議亦不包含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優惠之重大條款；或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獲授任何優待，且現有少數股東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取實質或表面優待；及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獲授任何優待。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之間由於任何原因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8,84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33,408,4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承銷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為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新加坡或任何有關本集團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或影響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b)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控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的變更)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

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情況和情緒)，或很可能導致這些事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一項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而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告區域、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範圍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人聲稱負責)；或
- (d) 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實施或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除事先獲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g)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集團公司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h) 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就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發出任何有效要求；或
- (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遭任何機關威脅或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訴訟或索賠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 (n)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在任何公司參與管理或擔任董事或監事；或
- (o) 任何董事被免職或辭任其職務；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未來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預期進行或實行全球發售，或落實全球發售，或按照發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可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承銷商的資料)(統稱「**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不公正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內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被嚴重違反；或
- (f) 出現涉及未來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吊銷或暫緩；或
- (i)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中包括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文義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之提述)所作出的同意；或
- (j) 中國證監會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發出的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其自本公司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額外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交易後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如有），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其不會並將促致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直接或間接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承押記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要求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

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任何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許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於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造成且本公司概無其他行動將造成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並承諾，其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香港聯交所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其不會在未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購買任何H股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以可能導致公眾所持H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行使任何獲聯交所授予且未被撤銷的豁免。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引起的損失)進行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其中所列的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其中包括)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因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未簽訂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預計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該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可予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9,338,400股H股(相當於初始發售股份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本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45,239,200股H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0%(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選擇權」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讓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0.5%作為承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激勵費，總額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0.3%。

假設激勵費全額支付，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相當於就全球發售總共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總費用的62.5%及37.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照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例支付承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總承銷佣金、激勵費(如有)、文件費、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稅、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73.3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8港元(該價格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酌情費用獲全額支付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單獨開展各種各樣的活動(詳述如下)，該等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各項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大宗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投資及買賣活動可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包括為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相關的對沖目的而簽訂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H股等資產作為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彼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且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而目的是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8,848,4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可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根據下文「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以及在美國倚賴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233,408,4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載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本未獲行使)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848,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

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5%，惟發售股份可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零碎股份可予調整)。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14,424,200股及14,424,2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4,42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8,84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於若干情況下，倘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8,848,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1.0%。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35倍，(b)35倍或以上但少於70倍，及(c)7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7,206,4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65,564,2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118,015,6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8.0%、25.0%及4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削減。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前提是(1)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2)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倍。在此情況下，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指南第4.14章，(1)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8,848,400股股份，從而有關重新分配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

數將不超過57,696,8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及(2)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或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退還相應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33,408,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9%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45%（或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及在美國倚賴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將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擬按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售選擇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45,239,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發

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應付額外的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整體協調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9,338,4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4%。

於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任何行使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和；及
 - (b) 超額配售選擇權下的相應股份數目；
- (ii) 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願意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以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及
- (iv) 整體市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原認購人」)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62,256,800	5.00 %	301,595,200	4.92 %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於穩定價格行動，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屬於超額配售選擇權以外的選擇權。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對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進行配售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將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前仍未行使，其將告失效且於任何未來日期不得行使。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配售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

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售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9,338,4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合共最多45,239,200股H股，佔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出現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征詢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協商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時或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200股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合共3,672.68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在我們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發售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並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程序。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在FINI平台上重新啟動。

倘沒有刊發此類公告或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達成一致)將概不會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南第4.14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0%。在前段規限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各個渠道公佈。

承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取消或撤回；
- (2)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妥為釐定；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4) 承銷商於各項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13。

致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或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您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 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您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您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您或為您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您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您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您為他人的代理，則您將被視為已聲明您僅為您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您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您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您或為您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違反事宜而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您亦須聲明您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您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您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您為公司，申請人必須為以個人成員的名義。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的填寫順序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順序相同。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如您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您必須提供：(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 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您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您的利益提出。
6. 如您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 您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您的利益提出，您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您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18港元。

倘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您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您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及倘您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您可參閱下表以了解您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18**港元)
可供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672.68	3,000	55,090.03	40,000	734,533.81	2,000,000	36,726,690.60
400	7,345.34	4,000	73,453.38	50,000	918,167.26	2,500,000	45,908,363.26
600	11,018.01	5,000	91,816.73	100,000	1,836,334.54	3,000,000	55,090,035.90
800	14,690.67	6,000	110,180.07	150,000	2,754,501.80	4,000,000	73,453,381.20
1,000	18,363.35	7,000	128,543.42	200,000	3,672,669.05	5,000,000	91,816,726.50
1,200	22,036.01	8,000	146,906.77	250,000	4,590,836.33	6,000,000	110,180,071.80
1,400	25,708.69	9,000	165,270.11	500,000	9,181,672.66	8,000,000	146,906,762.40
1,600	29,381.35	10,000	183,633.45	750,000	13,772,508.98	10,000,000	183,633,453.00
1,800	33,054.02	20,000	367,266.91	1,000,000	18,363,345.30	12,000,000	220,360,143.60
2,000	36,726.68	30,000	550,900.37	1,500,000	27,545,017.96	14,424,200 ⁽¹⁾	264,876,565.28

(1) 您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您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您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您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您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您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您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您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您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您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您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您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如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您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您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您的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股份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您的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您及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您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您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股份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您已知悉本節「—C.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您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您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您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您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您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您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您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您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您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您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作為您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您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您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您(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nlens.com 將提供上述H股股份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24小時，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亦可自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香港時間)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nlen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您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您的申請遭撤回：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您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您可參考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您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申請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您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您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您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5. 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您結算您獲配發的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您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您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您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股份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於結算申請股款之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H股股票及(倘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 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領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時間：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您為個人申請人，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為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毋須您採取任何行動。

¹ 除倘香港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懸掛任何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股份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您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 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您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取決於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股份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您的指定銀行賬戶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您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您與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您的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股份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H股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以您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於H股股份登記處領取您的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H股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您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您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您的身份證明資料。您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您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您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發售股份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發售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股份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香港聯交所管理香港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頁至I-10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德勤**

致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03頁所載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 貴公司H股的事宜。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客戶合同		46,603,225	54,364,061	69,756,758
租賃		<u>95,321</u>	<u>126,673</u>	<u>140,018</u>
總收入		46,698,546	54,490,734	69,896,776
銷售成本		<u>(38,151,630)</u>	<u>(45,998,870)</u>	<u>(59,713,283)</u>
毛利		8,546,916	8,491,864	10,183,493
其他收入	7	678,576	1,017,209	567,02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	43,962	1,259	(33,85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21,012	218,657	384,380
銷售開支		(708,849)	(674,057)	(705,599)
行政開支		(3,239,490)	(2,910,299)	(3,368,955)
研發開支		(2,104,976)	(2,316,619)	(2,784,813)
其他開支		(10,032)	(6,848)	(8,216)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57,291)	3,899
財務成本	10	<u>(616,216)</u>	<u>(509,986)</u>	<u>(388,438)</u>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3,253,889	3,848,916
所得稅開支	11	<u>(395,069)</u>	<u>(212,062)</u>	<u>(172,061)</u>
年度利潤	12	<u>2,519,821</u>	<u>3,041,827</u>	<u>3,676,85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664	9,649	(134,09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11,589</u>	<u>4,711</u>	<u>(20,45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06,074</u>	<u>3,056,187</u>	<u>3,522,3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利潤：				
一貴公司擁有人		2,448,037	3,021,342	3,623,901
一非控股權益		<u>71,784</u>	<u>20,485</u>	<u>52,954</u>
		<u>2,519,821</u>	<u>3,041,827</u>	<u>3,676,85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一貴公司擁有人		2,534,290	3,035,702	3,469,357
一非控股權益		<u>71,784</u>	<u>20,485</u>	<u>52,954</u>
		<u>2,606,074</u>	<u>3,056,187</u>	<u>3,522,311</u>
每股盈利				
一基本(人民幣元)	16	0.50	0.61	0.73
一攤薄(人民幣元)		<u>不適用</u>	<u>0.61</u>	<u>0.73</u>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7,294,360	37,089,310	37,809,136
使用權資產	18	3,051,857	3,261,047	3,441,157
投資物業	19	954,123	1,020,305	900,777
無形資產	20	2,184,949	2,017,889	1,822,041
商譽	21	2,970,144	2,970,144	2,970,14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	479,537	374,957	325,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3	460,021	465,563	445,109
定期存款	29	304,307	314,648	103,6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51,837	1,187,208	1,387,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83,318	687,994	1,038,314
		<u>49,734,453</u>	<u>49,389,065</u>	<u>50,243,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685,009	6,682,659	7,160,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9,022,460	9,308,444	10,865,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0	3,697	112,288	9,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04,110	1,025,482	1,000,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32,235	29,754	24,8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55,266	349,665	354,917
可收回所得稅		22,614	53,391	45,976
定期存款	29	—	—	322,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673	25,474	5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u>11,682,255</u>	<u>10,493,519</u>	<u>10,936,804</u>
		<u>28,611,319</u>	<u>28,080,676</u>	<u>30,772,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2,209,236	13,171,801	16,365,8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9,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21	94	26
應付所得稅		88,319	178,764	110,787
借款	32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租賃負債	33	13,503	27,726	47,659
合同負債	34	<u>7,589</u>	<u>8,119</u>	<u>12,601</u>
		<u>22,167,061</u>	<u>19,056,316</u>	<u>23,065,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4,258</u>	<u>9,024,360</u>	<u>7,70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178,711</u>	<u>58,413,425</u>	<u>57,950,886</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2	1,027,632	1,065,146	—
借款	32	9,122,890	9,588,264	7,807,931
租賃負債	33	34,145	20,773	151,529
撥備		1,328	3,592	18,8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765,678	424,869	385,058
遞延收入	35	845,795	789,154	741,578
		<u>11,797,468</u>	<u>11,891,798</u>	<u>9,104,976</u>
資產淨值		<u>44,381,243</u>	<u>46,521,627</u>	<u>48,845,9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u>39,198,513</u>	<u>41,355,757</u>	<u>43,673,7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71,993	46,338,985	48,656,641
非控股權益		<u>209,250</u>	<u>182,642</u>	<u>189,269</u>
權益總額		<u>44,381,243</u>	<u>46,521,627</u>	<u>48,845,91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65,022	8,221,199	8,489,707
使用權資產	18	420,387	402,634	730,497
投資物業	19	320,034	305,129	329,815
無形資產	20	50,586	61,317	52,3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	421,370	317,987	284,7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	31,150,285	34,279,477	34,753,6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1,312,927	2,061,863	661,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3	439,567	445,109	445,109
定期存款	29	304,307	314,648	103,6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71,200	52,792	101,0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25,363	52,356	123,749
		<u>43,581,048</u>	<u>46,514,511</u>	<u>46,076,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217,441	1,381,980	1,02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7,392,543	5,375,735	6,767,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50,523	530,304	475,5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1,790,731	752,094	498,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7,153	—	100,000
可收回所得稅		15,339	—	—
定期存款	29	—	—	3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772,088	3,116,182	5,268,284
		<u>15,625,818</u>	<u>11,156,295</u>	<u>14,455,7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093,761	3,000,975	5,374,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	3,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	2,717,418	2,735,154	2,318,226
應付所得稅		—	104,286	47,248
借款	32	2,265,819	2,927,639	2,389,631
租賃負債	33	8,033	8,304	34,993
合同負債	34	—	—	2,013
		<u>11,085,031</u>	<u>8,776,358</u>	<u>10,170,2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0,787</u>	<u>2,379,937</u>	<u>4,285,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121,835</u>	<u>48,894,448</u>	<u>50,361,516</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42	1,327,632	1,365,146	2,051,240
借款	32	4,695,460	4,178,064	3,888,168
租賃負債	33	20,260	11,971	110,707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432	28,862	28,250
遞延收入	35	65,303	58,248	51,193
		<u>6,152,087</u>	<u>5,642,291</u>	<u>6,129,558</u>
資產淨值		<u>41,969,748</u>	<u>43,252,157</u>	<u>44,231,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973,480	4,983,228	4,982,879
儲備	36	<u>36,996,268</u>	<u>38,268,929</u>	<u>39,249,079</u>
權益總額		<u>41,969,748</u>	<u>43,252,157</u>	<u>44,231,9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73,480	20,536,449	—	163,690	143,783	68,614	1,981,141	14,763,698	42,630,855	168,093	42,798,948		
年內利潤	—	—	—	—	—	—	—	2,448,037	2,448,037	71,784	2,519,8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589	74,664	—	—	86,253	—	86,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89	74,664	—	2,448,037	2,534,290	71,784	2,606,07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08,385	(208,385)	—	—	—		
分派	—	—	—	—	—	—	—	(493,095)	(493,095)	(30,627)	(523,722)		
回購股份(附註36)	—	—	(499,998)	—	—	—	—	—	(499,998)	—	(499,998)		
回購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59)	—	—	—	—	—	(59)	—	(59)		
於2022年12月31日	4,973,480	20,536,449	(500,057)	163,690	155,372	143,278	2,189,526	16,510,255	44,171,993	209,250	44,381,243		
年內利潤	—	—	—	—	—	—	—	3,021,342	3,021,342	20,485	3,041,8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11	9,649	—	—	14,360	—	14,3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11	9,649	—	3,021,342	3,035,702	20,485	3,056,1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14,723	(214,723)	—	—	—		
分派	—	—	—	—	—	—	—	(986,190)	(986,190)	(47,093)	(1,033,283)		
根據限制性A股獎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9,748	52,055	—	—	—	—	—	—	61,803	—	61,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55,677	—	—	—	—	55,677	—	55,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3,228	20,588,504	(500,057)	219,367	160,083	152,927	2,404,249	18,330,684	46,338,985	182,642	46,521,627		
年內利潤	—	—	—	—	—	—	—	3,623,901	3,623,901	52,954	3,676,8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454)	(134,090)	—	—	(154,544)	—	(154,54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454)	(134,090)	—	3,623,901	3,469,357	52,954	3,522,311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216,021	(216,021)	—	—	—		
分派	—	—	—	—	—	—	—	(1,482,163)	(1,482,163)	(46,327)	(1,528,49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219,603	—	—	—	—	219,603	—	219,603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349)	(1,805)	—	—	—	—	—	—	(2,154)	—	(2,154)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行使限制性股票	—	26,814	220,038	(133,839)	—	—	—	—	113,013	—	113,013		
於被投資公司清算後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	—	—	—	—	20,454	—	—	(20,45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982,879	20,613,513	(280,019)	305,131	160,083	18,837	2,620,270	20,235,947	48,656,641	189,269	48,845,910		

附註：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有關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當局許可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相關實體的實繳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利潤	2,519,821	3,041,827	3,676,8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395,069	212,062	172,06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3,987)	57,291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696	4,632,953	4,770,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41	96,477	115,217
投資物業折舊	44,241	52,934	56,260
無形資產攤銷	202,411	208,168	210,24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3,962)	(1,259)	33,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874	37,047	16,77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7	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08,904)	(195,897)	(207,985)
遞延收入撥回	(58,497)	(60,679)	(61,826)
終止租賃合同之收益	(4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4,260	161,375
融資成本	616,216	509,986	388,438
利息收入	(147,893)	(218,288)	(254,97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442,288)	(99,018)	47,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3,077	73,242	226,942
外匯淨收益	(231,526)	(59,455)	(193,2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71,246	8,341,908	9,154,87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925)	(21,801)	(25,802)
撥備增加	312	2,264	15,288
存貨(增加)減少	(105,420)	101,368	(525,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9,987	(272,948)	(1,511,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227	(108,591)	102,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5,555	18,491	(97,42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7,072)	1,454,980	3,928,419
遞延收入增加	19,964	4,038	14,25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25)	530	4,482
經營產生的現金	9,191,349	9,520,239	11,059,547
已付所得稅	(154,402)	(427,988)	(414,224)
已收利息	143,586	207,947	243,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80,533</u>	<u>9,300,198</u>	<u>10,888,8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之所得款項 . . .	8,702,341	1,387,040	1,932,012
自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取得股息 . . .	140,349	46,641	39,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80,517	36,331	49,223
來自關聯方之還款	25,302	2,455	4,850
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 所得款項	2,900	—	14,537
償還項目履約訂金	—	—	100,000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277,654)	(118,320)
項目履約訂金之付款	—	(25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28,078)	(41,382)	(14,50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3,500)	—	(299)
存放定期存款	(300,000)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4,316)	(5,085,273)	(6,237,73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7,342,210)	(1,185,542)	(1,719,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695)	(5,367,384)	(6,050,290)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17,584,193	7,533,650	5,120,211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	73	—
發行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	—	61,803	—
行使限制性股票	—	—	113,013
購回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	—	—
對關聯方之還款	(439)	—	(68)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	—	(2,154)
就租賃負債支付之利息	(1,817)	(1,450)	(4,022)
租賃負債之還款	(30,309)	(27,359)	(26,55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30,627)	(47,093)	(46,327)
就來自關聯方之貸款支付利息	(63,812)	—	(66,603)
償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343,400)	—	(1,000,000)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493,095)	(986,190)	(1,482,163)
就購回股份付款	(499,998)	—	—
就借款支付利息	(558,748)	(434,010)	(398,355)
償還借款	(17,978,205)	(11,236,336)	(6,661,3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6,316)	(5,136,912)	(4,454,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87,522	(1,204,098)	384,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394	15,362	59,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6,339	11,682,255	10,493,51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2,255	10,493,519	10,936,804

財務資料附註

1. 資料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由周群飛女士及其配偶鄭俊龍先生(「鄭先生」)最終控制，兩者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周群飛女士亦為貴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貴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飛女士及鄭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述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相一致。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如消費電子整機組裝、智能汽車及其他新興領域。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44披露。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沒有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實現控制：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可從其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非控股權益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根據合同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針對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和事項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僅在與 貴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內確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系指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收入在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的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 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 貴集團在指定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 貴集團以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經修改，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倘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中國員工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員工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員工授出股份／購股權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員工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授出的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因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稅率,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減免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有形資產，惟不包括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建設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按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則確認撥備，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金額做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確認，同時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均會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所計量，惟如該項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亦不是收購方在某項業務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倘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其後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留存利潤。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根據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對餘下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貴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貴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款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借款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數量，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的相應風險確定的。貴集團結餘重大

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未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結餘龐大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按集體基礎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外，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至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有關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和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其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 貴公司之股本工具以直接扣減股權方式入賬。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損益確認。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金額。

5. 估計不確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1,028,000元、人民幣665,545,000元及人民幣824,043,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105,107,000元、人民幣3,099,773,000元及人民幣2,296,299,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預期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撥回在同一期間撥回，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持續不確定的宏觀

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如何。倘若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和環境發生變化而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出現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在發生該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85,009,000元、人民幣6,682,659,000元及人民幣7,160,553,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442,288,000元及人民幣99,018,000元的存貨撇減撥回已確認或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為人民幣47,859,000元或計入損益。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存貨撥備的撇減金額，當中涉及釐定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的重大判斷。

商譽減值評估

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商譽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貼現率向上修正，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70,144,000元、人民幣2,970,144,000元及人民幣2,970,144,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見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

此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未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組合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合理及可獲得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41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

以下是 貴集團主要終端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38,213,811	44,900,632	57,754,169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3,583,820	4,998,464	5,934,795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3,538,691	3,103,753	3,488,408
其他智能終端類	171,817	164,872	1,408,378
廢料和材料	447,868	451,831	426,465
加工費	571,446	652,969	635,804
其他	75,772	91,540	108,739
客戶合同收入	46,603,225	54,364,061	69,756,758
租賃	95,321	126,673	140,018
總計	<u>46,698,546</u>	<u>54,490,734</u>	<u>69,896,776</u>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交付目的地或報關單所列發運目的地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外			
— 中國特殊監管區域（附註）	28,896,418	24,822,418	27,496,661
— 越南	4,871,324	5,420,199	4,882,063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越南） . . .	2,811,336	4,187,813	6,079,024
— 北美	1,544,346	2,008,840	2,036,548
— 其他	143,019	367,288	484,087
	38,266,443	36,806,558	40,978,383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 （附註）	<u>8,432,103</u>	<u>17,684,176</u>	<u>28,918,393</u>
	<u>46,698,546</u>	<u>54,490,734</u>	<u>69,896,776</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註冊地所在國家）（即中國國內及特殊監管區域（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28,521,000元、人民幣42,506,594,000元及人民幣56,415,054,000元。

確認客戶合同收入的時間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同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產品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加工費在加工完成及已加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要求提前支付或根據客戶信用的評估，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合同負債指貴集團轉移已從客戶收取代價的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客戶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	95,321	126,673	140,018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涉及貴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租賃期限為5至15年，不可撤銷。所有經營租賃合同包含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的市場審查條款。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賃期限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除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不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僅對整個實體進行披露。

地區資料

根據交付目的地或報關單所列發運目的地呈列的按產品的地區市場劃分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附註6(i)。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進行呈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3,312,814,000元、人民幣42,494,649,000元及人民幣42,649,416,000元，均位於中國。剩餘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其中各司法管轄區單獨的非流動資產金額低於 貴集團非流動金融資產的10%。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33,136,151	31,512,267	34,566,472
客戶B(附註i及ii)	不適用	8,472,733	16,328,058

附註：

(i) 該客戶為在同一控股公司下的公司集團。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	434,037	698,327	163,015
—與資產有關(附註35)	58,497	60,679	61,826
	492,534	759,006	224,841
利息收入	147,893	218,288	254,979
賠償收入	17,458	20,828	32,567
其他	20,691	19,087	54,637
	678,576	1,017,209	567,024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當局收到的用於激勵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各種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44	(2,242)	(15,600)
一其他應收款項	(9,227)	3,527	(18,228)
一應收關聯方款項	(255)	(26)	(31)
	<u>43,962</u>	<u>1,259</u>	<u>(33,859)</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31,526	59,455	193,2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08,904	195,897	207,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119,874)	(37,304)	(16,837)
其他	<u>456</u>	<u>609</u>	<u>—</u>
	<u>321,012</u>	<u>218,657</u>	<u>384,380</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569,573	471,022	382,959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附註42)	44,826	37,514	1,457
租賃負債利息	<u>1,817</u>	<u>1,450</u>	<u>4,022</u>
借款成本總額	<u>616,216</u>	<u>509,986</u>	<u>388,438</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7,583	388,490	291,434
—香港	55,864	42,278	9,264
—越南	33,719	48,075	43,011
—美國	213	299	816
—其他司法管轄區	—	88	215
	<u>377,379</u>	<u>479,230</u>	<u>344,740</u>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28	8,426	8,922
—香港	<u>(7)</u>	<u>—</u>	<u>—</u>
	<u>2,921</u>	<u>8,426</u>	<u>8,922</u>
遞延稅項(附註24)	<u>14,769</u>	<u>(275,594)</u>	<u>(181,601)</u>
	<u><u>395,069</u></u>	<u><u>212,062</u></u>	<u><u>172,061</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各獲認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在業績記錄期間享受優惠稅率待遇。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減按12.5%納稅，稅率為20%。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減按25%納稅，稅率為20%。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所實際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利得稅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越南

貴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0%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根據當地頒佈的政策，所有符合條件的企業均可享受兩年所得稅豁免，在第一個盈利年度起享受四年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貴公司越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自2020年起享有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之後享有四年稅率減半，並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法律，美國附屬公司按21%的美國聯邦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最高8.84%的州法定企業稅稅率就其聯邦及州應課稅收入計提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業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914,890	3,253,889	3,848,916
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稅項	437,234	488,083	577,3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17,952	12,277	23,07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754	102,037	92,29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80)	(402)	(54,648)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579)	(60,189)	(134,897)
可減免暫時差異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 影響	141,163	39,487	15,185
因適用稅率減少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 減少(附註i)	—	(89,628)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附註ii)	(312,605)	(279,804)	(351,320)
購買設備的額外扣減(附註iii)	(56,58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21	8,426	8,922
其他	(5,305)	(8,225)	(3,890)
	<u>395,069</u>	<u>212,062</u>	<u>172,061</u>

附註：

- (i)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分別將其產生的研發支出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 (iii)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買的設備及器具，可按購買價的1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並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00%申報額外扣減。

12.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3)	11,300	11,400	12,52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83,302	11,039,693	12,590,8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038	779,575	871,074
員工成本總額	13,063,640	11,830,668	13,474,446
於存貨資本化	(10,766,033)	(9,264,719)	(10,482,249)
	<u>2,297,607</u>	<u>2,565,949</u>	<u>2,992,1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696	4,632,953	4,770,849
投資物業折舊	44,241	52,934	56,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941	96,477	115,217
無形資產攤銷	202,411	208,168	210,2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84,289	4,990,532	5,152,570
於存貨資本化	(3,564,349)	(3,880,871)	(4,043,350)
	<u>1,119,940</u>	<u>1,109,661</u>	<u>1,109,220</u>
核數師薪酬	2,000	2,400	2,900
計入行政開支的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273,077	73,242	226,942
其他開支			
— 捐款	10,032	6,848	8,21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272,351	45,698,876	59,385,583
不包括：(撇減撥回)			
存貨撇減	<u>(442,288)</u>	<u>(99,018)</u>	<u>47,859</u>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892	—	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 Guoping 先生 (附註ii)	100	—	—	—	100
萬煒女士	100	—	—	—	100
劉岳先生	100	—	—	—	100
Peng Diefeng 先生 . . .	100	—	—	—	100
監事：					
Kuang Hongfeng 先生 .	—	692	—	8	700
唐軍先生	—	492	—	8	500
周新益女士	—	792	—	8	800
	<u>400</u>	<u>10,836</u>	<u>—</u>	<u>64</u>	<u>11,300</u>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780	112	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g Guoping先生 (附註ii)	50	—	—	—	50
Yang Songbai先生 (附註iii)	50	—	—	—	50
萬煒女士	100	—	—	—	100
劉岳先生	100	—	—	—	100
Peng Diefeng先生 . . .	100	—	—	—	100
監事：					
Kuang Hongfeng先生 .	—	792	—	8	800
唐軍先生	—	492	—	8	500
周新益女士	—	792	—	8	800
	<u>400</u>	<u>10,824</u>	<u>112</u>	<u>64</u>	<u>11,400</u>

	袍金	薪金、花紅 及其他津貼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	—	4,984	—	16	5,000
鄭俊龍先生	—	2,984	—	16	3,000
饒橋兵先生	—	530	462	8	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Songbai先生 (附註iii及iv)	130	—	—	—	130
萬煒女士	130	—	—	—	130
劉岳先生	130	—	—	—	130
Peng Diefeng先生 (附註iv)	130	—	—	—	130
監事：					
Kuang Hongfeng先生 (附註iv)	—	992	—	8	1,000
唐軍先生	—	992	—	8	1,000
周新益女士	—	992	—	8	1,000
	<u>520</u>	<u>11,474</u>	<u>462</u>	<u>64</u>	<u>12,520</u>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表現、相關個人在 貴集團的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 (ii) Tang Guoping先生於2023年7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Yang Songbai先生於2023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Yang Songbai先生及Peng Diefeng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uang Hongfeng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v) 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群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 貴公司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限制性A股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限制性股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一名、零名及零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2	—	—
酌情花紅	2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
	<u>800</u>	<u>—</u>	<u>—</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1</u>	<u>—</u>	<u>—</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15. 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493,095	986,190	1,482,1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合計人民幣493,09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人民幣986,19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1,482,163,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 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合計人民幣1,983,582,000元，已由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適用)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2,448,037	3,021,342	3,623,901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942,628	4,930,952	4,936,8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A股計劃	不適用	2,910	11,78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4,942,628	4,933,862	4,948,586

附註：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及可購回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該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 .	15,614,696	32,395,581	561,505	3,159,338	4,685,582	2,320,426	58,737,128
添置	924	3,625,097	11,262	688,865	433,564	2,592,859	7,352,571
轉撥	2,669,960	516,030	95	24,815	243,733	(3,454,63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92,892)	—	—	—	—	(224,507)	(317,399)
出售	(10,323)	(935,506)	(1,632)	(115,019)	(58,689)	(28,051)	(1,149,220)
匯兌調整	32,943	13,620	177	495	678	—	47,913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8,215,308	35,614,822	571,407	3,758,494	5,304,868	1,206,094	64,670,993
添置	18,637	1,993,186	7,364	440,185	238,641	2,004,379	4,702,392
轉撥	1,256,709	370,912	790	200,141	441,253	(2,269,8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83,330)	—	—	—	—	(39,729)	(123,059)
出售	(77)	(716,172)	(2,281)	(33,721)	(57,271)	(8,800)	(818,322)
匯兌調整	(6,962)	(3,594)	25	(100)	(121)	—	(10,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9,400,285	37,259,154	577,305	4,364,999	5,927,370	892,139	68,421,252
添置	3,220	2,796,601	10,081	544,431	310,920	2,117,094	5,782,347
轉撥	794,269	597,765	21	58,437	162,286	(1,612,778)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125,371	—	—	—	—	—	125,371
出售	(10,131)	(791,634)	(10,068)	(64,356)	(33,334)	(10,091)	(919,614)
匯兌調整	(23,719)	(38,762)	951	(3,951)	(1,937)	—	(67,41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u>20,289,295</u>	<u>39,823,124</u>	<u>578,290</u>	<u>4,899,560</u>	<u>6,365,305</u>	<u>1,386,364</u>	<u>73,341,938</u>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244,934	15,042,618	138,760	1,758,735	3,207,505	—	23,392,552
年內計提	793,668	2,547,921	29,432	450,130	519,545	—	4,340,6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46,969)	—	—	—	—	—	(46,969)
出售時沖銷	(2,245)	(675,447)	(1,144)	(78,151)	(46,164)	—	(803,151)
匯兌調整	5,039	3,644	110	252	511	—	9,556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3,994,427	16,918,736	167,158	2,130,966	3,681,397	—	26,892,684
年內計提	678,645	2,599,214	27,318	557,369	770,407	—	4,632,9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3,943)	—	—	—	—	—	(3,943)
出售時沖銷	(38)	(528,772)	(2,080)	(29,053)	(47,794)	—	(607,737)
匯兌調整	(1,268)	(726)	13	69	(87)	—	(1,99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4,667,823	18,988,452	192,409	2,659,351	4,403,923	—	30,911,958
年內計提	945,502	2,847,027	27,875	447,202	503,243	—	4,770,849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9）	69,310	—	—	—	—	—	69,310
出售時沖銷	(6,673)	(583,359)	(9,120)	(58,309)	(29,046)	—	(686,507)
匯兌調整	(5,252)	(6,204)	(6)	(672)	(492)	—	(12,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5,670,710	21,245,916	211,158	3,047,572	4,877,628	—	35,052,984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304,889	15	7,627	2,680	41,339	356,550
年內計提	—	244,488	—	8,565	1,008	19,016	273,077
出售時沖銷	—	(118,575)	—	(3,034)	(56)	(24,013)	(145,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430,802	15	13,158	3,632	36,342	483,949
年內計提	—	50,536	93	8,076	216	14,321	73,242
出售時沖銷	—	(127,301)	(1)	(1,642)	(533)	(7,730)	(137,2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354,037	107	19,592	3,315	42,933	419,984
年內計提	—	184,307	101	3,224	5,367	33,943	226,942
出售時沖銷	—	(151,506)	(190)	(4,964)	(547)	(9,901)	(167,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386,838	18	17,852	8,135	66,975	479,81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4,220,881	18,265,284	404,234	1,614,370	1,619,839	1,169,752	37,294,36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4,732,462	17,916,665	384,789	1,686,056	1,520,132	849,206	37,089,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4,618,585	18,190,370	367,114	1,834,136	1,479,542	1,319,389	37,809,136

貴 公 司

	樓 宇	機 器 及 設 備	汽 車	電 子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4,463,926	9,139,090	21,469	1,157,718	1,991,127	29,187	16,802,517
添 置	—	789,584	441	175,021	60,594	163,905	1,189,545
轉 撥	54,533	26,974	—	101	93,889	(175,497)	—
轉 撥 至 投 資 物 業							
(附 註 19)	(204,928)	—	—	—	—	(298)	(205,226)
出 售	(1,159)	(864,575)	(41)	(62,524)	(47,862)	—	(976,16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4,312,372	9,091,073	21,869	1,270,316	2,097,748	17,297	16,810,675
添 置	—	332,754	254	51,689	5,857	146,007	536,561
轉 撥	11,073	70,581	19	522	23,334	(105,529)	—
轉 撥 至 投 資 物 業							
(附 註 19)	—	—	—	—	—	(655)	(655)
出 售	(77)	(312,476)	(677)	(44,869)	(23,856)	—	(381,95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4,323,368	9,181,932	21,465	1,277,658	2,103,083	57,120	16,964,626
添 置	136,317	747,408	1,546	75,984	60,918	563,057	1,585,230
轉 撥	80,305	47,713	—	8,631	74,258	(210,907)	—
轉 撥 至 投 資 物 業							
(附 註 19)	—	—	—	—	—	(42,439)	(42,439)
出 售	—	(379,965)	(5,631)	(60,634)	(20,424)	—	(466,65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u>4,539,990</u>	<u>9,597,088</u>	<u>17,380</u>	<u>1,301,639</u>	<u>2,217,835</u>	<u>366,831</u>	<u>18,040,763</u>

	樓宇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41,480	3,698,059	17,426	668,778	1,373,035	—	6,898,778
年內計提	228,887	679,712	767	174,561	195,710	—	1,279,63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9)	(14,482)	—	—	—	—	—	(14,482)
出售時沖銷	(550)	(416,036)	(4)	(44,516)	(30,264)	—	(491,37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355,335	3,961,735	18,189	798,823	1,538,481	—	7,672,563
年內計提	206,729	706,168	649	138,775	155,454	—	1,207,775
出售時沖銷	(38)	(164,979)	(586)	(13,596)	(21,358)	—	(200,55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562,026	4,502,924	18,252	924,002	1,672,577	—	8,679,781
年內計提	216,243	739,528	572	88,042	97,893	—	1,142,278
出售時沖銷	—	(241,190)	(5,044)	(50,459)	(18,093)	—	(314,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1,778,269	5,001,262	13,780	961,585	1,752,377	—	9,507,273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	56,701	—	4,287	134	—	61,122
年內計提	—	47,935	—	387	30	—	48,352
出售時沖銷	—	(34,121)	—	(2,250)	(13)	—	(36,384)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70,515	—	2,424	151	—	73,090
年內計提	—	223	—	565	23	—	811
出售時沖銷	—	(10,251)	—	—	(4)	—	(10,2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60,487	—	2,989	170	—	63,646
年內計提	—	30,952	—	2,773	3,379	—	37,104
出售時沖銷	—	(55,012)	—	(1,821)	(134)	—	(56,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36,427	—	3,941	3,415	—	43,78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u>2,957,037</u>	<u>5,058,823</u>	<u>3,680</u>	<u>469,069</u>	<u>559,116</u>	<u>17,297</u>	<u>9,065,0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u>2,761,342</u>	<u>4,618,521</u>	<u>3,213</u>	<u>350,667</u>	<u>430,336</u>	<u>57,120</u>	<u>8,221,199</u>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u>2,761,721</u>	<u>4,559,399</u>	<u>3,600</u>	<u>336,113</u>	<u>462,043</u>	<u>366,831</u>	<u>8,489,707</u>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且僅當用途發生變化時，方可轉至投資物業或自投資物業轉出，具體為：(i)自用開始時，從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ii)自用結束時，從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3至25年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貴集團正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55,226,000元、人民幣568,642,000元及人民幣207,479,000元的樓宇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

減值評估：

當某項設備預計不再用於營運時，通常是升級或維護成本超過其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會判定存在減值跡象。該評估以單項資產為基礎進行。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273,077,000元、人民幣73,242,000元及人民幣226,942,000元。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000,639</u>	<u>51,218</u>	<u>3,051,8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209,458</u>	<u>51,589</u>	<u>3,261,0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252,462</u>	<u>188,695</u>	<u>3,441,15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67,494</u>	<u>29,447</u>	<u>96,94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68,638</u>	<u>27,839</u>	<u>96,47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75,076</u>	<u>40,141</u>	<u>115,2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約相關開支	11,725	26,853	80,84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3,851	333,316	229,746
使用權資產添置	<u>25,194</u>	<u>305,864</u>	<u>303,393</u>

貴公司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87,743</u>	<u>32,644</u>	<u>420,3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378,279</u>	<u>24,355</u>	<u>402,6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593,306</u>	<u>137,191</u>	<u>730,49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9,691</u>	<u>6,685</u>	<u>16,37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9,464</u>	<u>8,289</u>	<u>17,7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13,742</u>	<u>18,161</u>	<u>31,90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營運業務而租用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條款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個別情況協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條款有不同的固定期限，由1年至10年不等。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合同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及倉庫訂立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約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約開支的短期租約組合類似。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若干辦公樓宇及工業樓宇。工業樓宇是其生產設施的主要所在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是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會單獨列示，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土地以直線法按租期折舊，租期由40年至50年不等。

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45,235	139,482	784,71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17,399	—	317,39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81,679	81,679
於2022年12月31日	962,634	221,161	1,183,79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3,059	—	123,0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693	221,161	1,306,8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25,371)	—	(125,371)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11,085)	(11,085)
於2024年12月31日	960,322	210,076	1,170,398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6,533	16,350	132,883
年內計提	38,637	5,604	44,24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6,969	—	46,96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5,579	5,57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139	27,533	229,672
年內計提	48,603	4,331	52,93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943	—	3,9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685	31,864	286,549
年內計提	51,619	4,641	56,26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9,310)	—	(69,31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3,878)	(3,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994	32,627	269,621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60,495	193,628	954,123
於2023年12月31日	831,008	189,297	1,020,305
於2024年12月31日	723,328	177,449	900,777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8,956	20,009	128,96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5,226	—	205,22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33,959	33,959
於2022年12月31日	314,182	53,968	368,1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655	—	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837	53,968	368,8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2,439	—	42,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276	53,968	411,24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950	1,764	20,714
年內計提	10,453	853	11,3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482	—	14,48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1,614	1,614
於2022年12月31日	43,885	4,231	48,116
年內計提	14,481	1,079	15,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58,366	5,310	63,676
年內計提	16,674	1,079	17,753
於2024年12月31日	75,040	6,389	81,42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70,297	49,737	320,0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471	48,658	305,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82,236	47,579	329,815

上述投資物業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土地	40–50年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單位、工廠及商業物業單位，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一般為5至15年，僅承租人享有在初始租期後延長租期的單方面續租權。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637,980	1,550,920	1,246,400	275,873	262,527	289,173
租賃土地	361,080	362,100	332,690	58,466	58,986	58,637
	<u>1,999,060</u>	<u>1,913,020</u>	<u>1,579,090</u>	<u>334,339</u>	<u>321,513</u>	<u>347,810</u>

公允價值是根據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根據建築物和租賃土地的位置，以收益法或成本法釐定。收益法考慮估值對象的預計未來盈利，其後採用恰當的補償率或資本化率將未來盈利轉化為價值以確定估值對象的價值；成本法考慮估值時估值對象的重置或重建成本以及折舊，從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中減去折舊，得出估值對象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歸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與業績記錄期間所使用估值技術相較並無變動。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有技術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4,660	472,030	1,994,430	13,453	2,614,573
添置	23,043	—	—	5,035	28,078
出售	(7,218)	—	—	—	(7,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50,485	472,030	1,994,430	18,488	2,635,433
添置	25,583	—	—	15,799	41,382
出售	—	—	—	(521)	(521)
匯兌調整	(19)	—	—	—	(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76,049	472,030	1,994,430	33,766	2,676,275
添置	14,501	—	—	—	14,501
出售	—	—	—	(138)	(138)
匯兌調整	(62)	—	—	—	(6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u>190,488</u>	<u>472,030</u>	<u>1,994,430</u>	<u>33,628</u>	<u>2,690,576</u>

	軟件	專有技術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66,866	47,203	132,962	8,260	255,291
年內計提	19,370	47,203	132,962	2,876	202,411
出售	(7,218)	—	—	—	(7,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79,018	94,406	265,924	11,136	450,484
年內計提	12,159	47,203	132,962	15,844	208,168
出售	—	—	—	(264)	(264)
匯兌調整	(2)	—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91,175	141,609	398,886	26,716	658,386
年內計提	25,368	47,203	132,962	4,711	210,244
出售	—	—	—	(77)	(77)
匯兌調整	(18)	—	—	—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525	188,812	531,848	31,350	868,53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71,467</u>	<u>377,624</u>	<u>1,728,506</u>	<u>7,352</u>	<u>2,184,9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4,874</u>	<u>330,421</u>	<u>1,595,544</u>	<u>7,050</u>	<u>2,017,8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3,963</u>	<u>283,218</u>	<u>1,462,582</u>	<u>2,278</u>	<u>1,822,041</u>

貴集團的所有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均是於過往年度在業務合併中購入。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2,093	3,725	85,818
添置	<u>13,470</u>	<u>—</u>	<u>13,4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95,563	3,725	99,288
添置	<u>20,980</u>	<u>—</u>	<u>20,980</u>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543	3,725	120,268
添置	<u>2,664</u>	<u>—</u>	<u>2,6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207</u>	<u>3,725</u>	<u>122,932</u>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793	1,781	39,574
年內計提	<u>8,169</u>	<u>959</u>	<u>9,1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45,962	2,740	48,702
年內計提	<u>9,264</u>	<u>985</u>	<u>10,2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55,226	3,725	58,951
年內計提	<u>11,676</u>	<u>—</u>	<u>11,6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66,902</u>	<u>3,725</u>	<u>70,627</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49,601</u>	<u>985</u>	<u>50,58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61,317</u>	<u>—</u>	<u>61,3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2,305</u>	<u>—</u>	<u>52,305</u>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10年
專有技術	10年
客戶關係(附註)	15年
其他	10年

附註：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其受益年期的預期及過往合作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及行業經驗進行估計。

21. 商 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970,144	2,970,144	2,970,14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藍思泰州(定義見附註42)的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包含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及負債連同相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泰州現金產生單位」)。

泰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10.9%、10.7%及10.6%稅前貼現率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0%及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業務量、單價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估計)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行業特定因素。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林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泰州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原因為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59,893,000元、人民幣362,829,000元及人民幣554,112,000元。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如果稅前貼現率分別變為11.1%、11.0%及11.1%，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泰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2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337,115	337,115	317,100	282,315	282,315	282,300
分佔收購後利潤，						
扣除已收股息	142,422	37,842	8,565	139,055	35,672	2,410
	<u>479,537</u>	<u>374,957</u>	<u>325,665</u>	<u>421,370</u>	<u>317,987</u>	<u>284,710</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各項投資詳情如下：

貴集團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東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裕同」) (附註 i)	中國	40.00	40.00	不適用	40.00	40.00	不適用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東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裕雅」)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湖南華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湖南華匠」) (附註 i)	中國	49.00	49.00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教育
湖南鉅宏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鉅宏」)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專業及技術服務
寧夏鑫晶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寧夏鑫晶盛」)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深圳市國信藍思壹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信藍思壹號投資」) (附註 ii)	中國	60.61	60.61	60.61	28.57	28.57	28.57	投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長沙國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國瓷」)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長沙睿鴻科技有限公司 (「長沙睿鴻」)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淄博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成」)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生產

貴公司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湖南華匠 (附註 i)	中國	49.00	49.00	不適用	49.00	49.00	不適用	教育
湖南鉅宏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專業及技術服務
寧夏鑫晶盛	中國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深圳國信藍思壹號投資 (附註 ii)	中國	60.61	60.61	60.61	28.57	28.57	28.57	投資
長沙睿鴻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中國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研究及實驗開發
淄博金成	中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生產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已被出售或撤銷註冊。
- (ii) 該實體是一家投資合夥企業。貴集團持有該實體已發行合夥份額的60.61%。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兩名，所有投資決議均需獲得投資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通過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均不具有個別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不具有個別重大影響的投資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87	(57,291)	3,899
貴集團所佔這些投資對象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 . .	479,537	374,957	325,665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貴集團			貴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						
(附註)	460,021	465,563	445,109	439,567	445,109	445,109

附註：這些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作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貴公司董事選擇將這些投資指定按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原因為其認為於損益確認這些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與貴集團長期持有這些工具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詳見附註41。

24. 遞延稅項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1,251,837	1,187,208	1,387,226	71,200	52,792	101,059
遞延稅項負債 . . .	(765,678)	(424,869)	(385,058)	(43,432)	(28,862)	(28,250)
	<u>486,159</u>	<u>762,339</u>	<u>1,002,168</u>	<u>27,768</u>	<u>23,930</u>	<u>72,809</u>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撥備	固定資產 折舊	內部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利潤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並非共同 控制下 綜合資產 公允價值 增加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236,065	425,914	97,027	94,465	455,195	—	(776,454)	(29,239)	502,973
(扣除自)計入									
損益	(52,259)	(131,418)	22,539	(497)	75,833	—	66,368	4,665	(14,769)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2,045)	(2,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83,806	294,496	119,566	93,968	531,028	—	(710,086)	(26,619)	486,159
(扣除自)計入									
損益	(43,419)	(126,945)	(19,149)	(5,413)	134,517	7,069	323,317	5,617	275,594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	—	(831)	(831)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1,417	—	—	1,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40,387	167,551	100,417	88,555	665,545	8,486	(386,769)	(21,833)	762,3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21,477	(32,353)	4,995	(4,093)	158,498	(25,201)	31,536	26,742	181,601
計入年內權益	—	—	—	—	—	58,228	—	—	58,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u>161,864</u>	<u>135,198</u>	<u>105,412</u>	<u>84,462</u>	<u>824,043</u>	<u>41,513</u>	<u>(355,233)</u>	<u>4,909</u>	<u>1,002,168</u>

貴公司

	資產減值 撥備	固定資產 折舊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75,061	21,553	10,854	—	(26,162)	81,306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31,956)	(23,841)	(1,059)	—	5,363	(51,493)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2,045)	(2,04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43,105	(2,288)	9,795	—	(22,844)	27,7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17,236)	6,464	(1,058)	2,949	5,283	(3,598)
扣除自其他 全面收益	—	—	—	—	(831)	(831)
計入年內權益	—	—	—	591	—	59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5,869	4,176	8,737	3,540	(18,392)	23,930
計入(扣除自)損益 . .	18,301	3,369	(1,058)	(12,040)	10,783	19,355
計入年內權益	—	—	—	29,524	—	29,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	<u>44,170</u>	<u>7,545</u>	<u>7,679</u>	<u>21,024</u>	<u>(7,609)</u>	<u>72,80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減免暫時差異分別人民幣1,024,600,000元、人民幣1,056,272,000元及人民幣963,5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來抵扣可減免暫時差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72,863,000元、人民幣7,536,739,000元及人民幣7,789,918,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就有關虧損人民幣2,967,756,000元、人民幣4,436,966,000元及人民幣5,493,6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就剩餘虧損人民幣3,105,107,000元、人民幣3,099,773,000元及人民幣2,296,2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下表披露具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91,269	—	—
2024年	551,384	448,333	—
2025年	403,385	402,848	237,471
2026年	659,402	657,989	494,053
2027年	325,384	512,511	456,110
2028年	—	80,779	80,345
2029年	103,541	103,541	131,003
2031年	282,483	282,483	282,483
2032年	388,259	444,988	444,988
2033年	—	166,301	166,301
2034年	—	—	113
無限期	—	—	3,432
	<u>3,105,107</u>	<u>3,099,773</u>	<u>2,296,299</u>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01,604	301,091	354,917	—	—	100,000
可交割遠期合同	153,662	48,574	(9,620)	87,153	—	(3,903)
	355,266	349,665	345,297	87,153	—	96,097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87,153	—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9,620)	—	—	(3,903)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管理層預計這些金融資產將在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都有未到期的可交割遠期合同。這些遠期合同按市價計價，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和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詳見附註41。

26.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12,565	958,587	1,151,628	295,608	164,615	139,249
在製品	1,646,929	1,836,533	1,938,450	534,112	344,594	268,301
製成品	2,701,904	3,150,286	3,286,086	1,254,426	875,388	729,810
在途物資	1,296,412	982,358	1,029,114	307,794	72,348	81,129
消耗品及其他	229,714	158,392	206,631	26,695	18,427	23,753
	7,187,524	7,086,156	7,611,909	2,418,635	1,475,372	1,242,242
減：撥備	(502,515)	(403,497)	(451,356)	(201,194)	(93,392)	(218,954)
	6,685,009	6,682,659	7,160,553	2,217,441	1,381,980	1,023,288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9,153,534	9,436,891	11,006,529	7,394,643	5,377,022	6,768,615
應收票據	1,392	6,167	7,519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466)	(134,614)	(148,312)	(2,100)	(1,287)	(1,143)
	<u>9,022,460</u>	<u>9,308,444</u>	<u>10,865,736</u>	<u>7,392,543</u>	<u>5,375,735</u>	<u>6,767,472</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91,605,000元、人民幣5,368,278,000元及人民幣6,767,472,000元。售予貴公司附屬公司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23,721,000元及人民幣8,766,76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8,673,984	8,995,893	10,610,390	7,390,984	5,374,801	6,767,367
逾期：						
0至90天	429,868	397,664	363,411	4	—	—
91至180天	21,054	17,646	9,396	7	—	—
181至365天	21,423	12,453	4,236	1,839	—	—
一年以上	7,205	13,235	19,096	1,809	2,221	1,248
	<u>9,153,534</u>	<u>9,436,891</u>	<u>11,006,529</u>	<u>7,394,643</u>	<u>5,377,022</u>	<u>6,768,615</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9,550,000元、人民幣440,998,000元及人民幣396,139,000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9,682,000元、人民幣43,334,000元及人民幣32,728,000元的逾期90天或以上的應收款項。

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46,137,000元、人民幣39,751,000元及人民幣29,404,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歷史上及預期債務人隨後還款，剩餘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545,000元、人民幣3,583,000元及人民幣3,324,000元已發生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89,766	296,627	344,998	78,329	25,290	51,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783,318	673,682	1,020,338	25,363	52,356	123,749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 .	60,129	126,382	174,304	13,459	14,001	47,974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 .	—	250,000	150,000	—	250,000	150,000
租賃及其他訂金	46,713	38,444	48,213	29,113	20,511	20,491
應收股息	—	648	—	—	648	—
其他應收款項	140,603	151,120	141,181	40,604	33,988	36,599
	1,620,529	1,736,903	2,079,034	386,868	596,794	629,8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3,101)	(23,427)	(40,265)	(10,982)	(14,134)	(30,586)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u>375,886</u>	<u>582,660</u>	<u>599,307</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804,110	1,025,482	1,000,455	350,523	530,304	475,558
非流動資產	783,318	687,994	1,038,314	25,363	52,356	123,749
	<u>1,587,428</u>	<u>1,713,476</u>	<u>2,038,769</u>	<u>375,886</u>	<u>582,660</u>	<u>599,307</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29.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定息定期存款	3.40–5.50	3.40–6.00	2.55–3.40	3.40–5.50	3.40–6.00	2.55–3.40
定息／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	0.01–4.32	0.01–1.90	0.01–2.10	0.01–2.10	0.01–1.90	0.01–1.35
浮息銀行結餘	<u>0.00–5.67</u>	<u>0.00–5.50</u>	<u>0.00–5.55</u>	<u>0.00–5.67</u>	<u>0.00–5.50</u>	<u>0.00–5.55</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1,5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涉及非重大索償的訴訟案件正在進行而被凍結。其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要求保留作為履行擔保責任的抵押品。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3,924,000元。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具有高信用評級）發出或擔保的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由於票據於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票據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造成重大損失。由於其短期性質，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極微。

此外， 貴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並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貼現或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 貴集團於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41(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697	112,288	9,779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50,751	7,829,164	10,388,566	4,622,145	1,704,298	3,518,279
應付票據	—	13,012	91,623	—	320,000	—
	6,950,751	7,842,176	10,480,189	4,622,145	2,024,298	3,518,279
應計員工成本	1,479,944	1,327,597	1,532,142	614,287	516,362	580,112
建設應付款項	3,179,412	3,290,317	3,616,325	642,170	285,212	1,074,250
其他應計費用	335,474	305,873	306,028	167,366	125,253	127,051
其他應付稅項	140,269	248,432	267,313	14,915	21,769	38,697
已收按金	90,732	137,415	86,499	26,666	21,760	21,735
其他	32,654	19,991	77,338	6,212	6,321	14,085
	12,209,236	13,171,801	16,365,834	6,093,761	3,000,975	5,374,20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獲得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50,751	7,829,164	10,388,566	4,622,145	1,704,298	3,518,279

購買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32. 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13,570,329	10,534,391	10,889,990	5,040,279	5,385,534	5,145,041
— 定息	5,400,954	4,723,685	3,436,575	1,921,000	1,720,169	1,132,758
	<u>18,971,283</u>	<u>15,258,076</u>	<u>14,326,565</u>	<u>6,961,279</u>	<u>7,105,703</u>	<u>6,277,799</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按以下償還*：						
— 一年內	9,848,393	5,669,812	6,518,634	2,265,819	2,927,639	2,389,631
— 一年以上但兩年						
以內	4,451,040	5,903,733	4,640,250	2,952,589	1,958,464	3,888,168
— 兩年以上但五年						
以內	4,671,850	3,684,531	3,097,525	1,742,871	2,219,600	—
— 五年以上	—	—	70,156	—	—	—
	<u>18,971,283</u>	<u>15,258,076</u>	<u>14,326,565</u>	<u>6,961,279</u>	<u>7,105,703</u>	<u>6,277,799</u>
減：流動負債項下						
列示的一年內到						
期款項	<u>(9,848,393)</u>	<u>(5,669,812)</u>	<u>(6,518,634)</u>	<u>(2,265,819)</u>	<u>(2,927,639)</u>	<u>(2,389,63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						
示的款項	<u>9,122,890</u>	<u>9,588,264</u>	<u>7,807,931</u>	<u>4,695,460</u>	<u>4,178,064</u>	<u>3,888,168</u>

* 到期款項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並根據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動進行調整。利率每隔1至12個月即可重設。

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48–3.40	1.20–3.35	1.35–2.80	1.50–3.40	1.20–3.35	1.45–2.60
浮息借款	<u>2.70–6.12</u>	<u>2.30–3.20</u>	<u>2.20–3.15</u>	<u>2.70–3.69</u>	<u>2.30–3.20</u>	<u>2.30–2.75</u>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3,155,893</u>	<u>—</u>	<u>—</u>	<u>—</u>	<u>—</u>	<u>—</u>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503	27,726	47,659	8,033	8,304	34,993
一年以上但兩年						
以內	13,257	13,521	32,142	8,289	8,601	15,509
兩年以上但五年						
以內	20,888	7,252	62,760	11,971	3,370	38,571
五年以上	<u>—</u>	<u>—</u>	<u>56,627</u>	<u>—</u>	<u>—</u>	<u>56,627</u>
	47,648	48,499	199,188	28,293	20,275	145,700
減：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						
負債項下)	<u>(13,503)</u>	<u>(27,726)</u>	<u>(47,659)</u>	<u>(8,033)</u>	<u>(8,304)</u>	<u>(34,993)</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列於非流動						
負債項下)	<u>34,145</u>	<u>20,773</u>	<u>151,529</u>	<u>20,260</u>	<u>11,971</u>	<u>110,707</u>

在業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2.08%至3.85%。

34.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7,589	8,119	12,601	—	—	2,013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114,000元及零。

在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包括有關期間開始時合同負債的全部金額。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884,328	845,795	789,154	72,358	65,303	58,248
增加	19,964	4,038	14,250	—	—	—
轉至其他收入	(58,497)	(60,679)	(61,826)	(7,055)	(7,055)	(7,055)
年末結餘	845,795	789,154	741,578	65,303	58,248	51,193

遞延收入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為購買設備及機械提供資金而提供的政府補助。有關金額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核完成後，開始按與相關開支相匹配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973,479,998	4,973,480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附註)	<u>9,747,983</u>	<u>9,7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4,983,227,981	4,983,228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股票(附註)	<u>(348,710)</u>	<u>(3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982,879,271</u>	<u>4,982,879</u>

附註：於2023年10月8日，貴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6.34元發行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9,747,983股限制性股票。貴公司收到的淨額為人民幣61,80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348,710股限制性股票，已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2,15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4,694,782股限制性股票於歸屬條件達成後解除限制。於2024年12月31日，4,704,491股限制性股票尚未歸屬。

限制性A股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8。

在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普通股，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2年1月	1,352,200	20.50	20.23	27,557
2022年2月	11,365,793	20.50	14.84	172,615
2022年3月	3,208,300	20.50	11.79	40,434
2022年4月	<u>26,601,600</u>	20.50	9.09	<u>259,392</u>
	<u>42,527,893</u>			<u>499,99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42,527,893股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98,000元。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將先前已授予的18,710,726股限制性股票轉讓予激勵對象，並從庫存股中扣除人民幣220,038,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有的庫存股分別為42,527,893股、42,527,893股及23,817,167股。

在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貴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貴公司的儲備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 的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20,679,513	—	163,190	143,783	1,981,141	12,926,533	35,894,160
年內利潤	—	—	—	—	—	2,083,671	2,083,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 具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11,589	—	—	11,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89	—	2,083,671	2,095,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08,385	(208,385)	—
分派	—	—	—	—	—	(493,095)	(493,095)
購回股份	—	(499,998)	—	—	—	—	(499,998)
購回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	(59)	—	—	—	—	(59)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0,679,513	(500,057)	163,190	155,372	2,189,526	14,308,724	36,996,268
年內利潤	—	—	—	—	—	2,147,234	2,147,2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 具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4,711	—	—	4,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1	—	2,147,234	2,151,9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4,723	(214,723)	—
分派	—	—	—	—	—	(986,190)	(986,190)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 發行限制性股票 . .	52,055	—	—	—	—	—	52,05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54,851	—	—	—	54,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0,731,568	(500,057)	218,041	160,083	2,404,249	15,255,045	38,268,929
年內利潤	—	—	—	—	—	2,160,207	2,160,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60,207	2,160,2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16,021	(216,021)	—
分派	—	—	—	—	—	(1,482,163)	(1,482,163)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 股計劃項下的限制 性股票	(1,805)	—	—	—	—	—	(1,805)
行使限制性A股計劃 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6,814	220,038	(133,839)	—	—	—	113,013
	—	—	190,898	—	—	—	190,89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0,756,577	(280,019)	275,100	160,083	2,620,270	15,717,068	39,249,079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472	1,352,626	2,217,41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3年8月18日，貴公司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據此，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或購回註銷之日止；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至悉數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a)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發行予參與者且附帶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普通股。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於接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後將立即鎖定。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解除，須遵守表現條件及自登記之日起12個月及24個月的鎖定期。參與者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將在各鎖定期屆滿後分兩批解鎖，每批解鎖比例為所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50%及50%。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只有在貴集團的表現條件及個人的表現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才會解除。

如果不滿足任何一項表現條件，則貴公司將以購買價自動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被確認為負債，且僅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按比例撥回至其他儲備。

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除282名參與者（合計獲授883,99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自願決定不參與預留授出外，2,472名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向其授出的合共9,747,983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5.80元，該價值是根據授出日期貴公司A股的收市價與限制性股票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確定。貴公司A股的授出日期收市價為人民幣12.14元。

下文載列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歸屬	—	—	9,710,783
年內授出	—	9,747,983	—
年內失效	—	(37,200)	(371,210)
年內解除	—	—	(4,694,782)
年末尚未歸屬	—	9,710,783	4,644,791

(b)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者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在 貴集團的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均獲滿足的情況下可認購的普通股。於滿足 貴集團及個人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表現條件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認購 貴公司透過其專用購回賬戶購回的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於滿足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 貴集團表現條件及個人表現條件的情況下，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股份總數的50%及50%。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23年9月22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

下表載列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尚未歸屬	—	—	38,843,133
年內授出	—	42,527,893	—
年內行使	—	—	(18,710,726)
年內沒收	—	(3,684,760)	(1,546,040)
年末尚未歸屬	—	38,843,133	18,586,367
年末可予行使	—	—	—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人民幣16.22元。

授出日期授予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7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並結合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價	人民幣12.14元
行使價(附註)	人民幣6.34元
預期波動	17.78%
預期壽命	2年
無風險率	1.50%
預期收益率	1.63%

附註：若 貴公司發生配發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類似的股本變動，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可以調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根據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於支付股息，行使價調整為人民幣6.04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限制性A股計劃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260,000元及人民幣161,375,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就社會基金部門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限。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貴集團已加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乃受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將不會有任何遭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 貴集團日後應付供款。

貴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適用比率為越南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僱主部分為合同薪金總額的17.5%。 貴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全部歸屬僱員。

貴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營運若干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僱員退休福利的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制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作為僱員福利確認並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存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9,102,000元、人民幣779,639,000元及人民幣871,138,000元，為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及貴公司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份持有人回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結餘(包括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利潤)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1,399,145	20,788,624	22,803,927	14,831,331	12,111,535	13,998,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60,021	465,563	445,109	439,567	445,109	445,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266	349,665	354,917	87,153	—	1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	—	—
	<u>22,218,129</u>	<u>21,716,140</u>	<u>23,613,732</u>	<u>15,358,051</u>	<u>12,556,644</u>	<u>14,543,88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587,959	27,919,088	28,892,970	16,470,888	13,668,847	15,402,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620	—	—	3,903
	<u>30,587,959</u>	<u>27,919,088</u>	<u>28,902,590</u>	<u>16,470,888</u>	<u>13,668,847</u>	<u>15,406,56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列述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 貴集團實體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美元、日圓(「日圓」)、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712,196	9,937,749	12,544,082
日圓	73,734	36,742	36,522
港元	35,296	19,859	63,726
歐元	112,632	305,851	246,707
	<u>11,933,858</u>	<u>10,300,201</u>	<u>12,891,037</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380,256	3,055,386	3,154,403
日圓	109,006	93,563	91,870
港元	6,655	2,777	1,062
歐元	2,083	3,633	311
	<u>5,498,000</u>	<u>3,155,359</u>	<u>3,247,646</u>

貴公司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227,100	6,756,902	9,704,315
日圓	24,982	709	665
	<u>9,252,082</u>	<u>6,757,611</u>	<u>9,704,980</u>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94,323	266,317	966,860
日圓	338,831	78,454	83,139
港元	621	217	—
歐元	292	—	—
	<u>1,734,067</u>	<u>344,988</u>	<u>1,049,99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外幣匯率變動10%對其換算金額的影響。下表所示的負數表示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除稅後利潤將減少。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則會對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的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u>(551,216)</u>	<u>(586,872)</u>	<u>(854,868)</u>	<u>(665,786)</u>	<u>(551,700)</u>	<u>(742,684)</u>

於業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以外貨幣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就人民幣可交割遠期合同而言：

若相關匯率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31,000元、人民幣2,028,000元及人民幣409,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見附註29)、定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參見附註32)、來自關聯方的貸款(見附註42)及租賃負債(詳情參見附註3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9)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詳情參見附註32)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波動。貴集團旨在以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相結合的方式持有借款。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評估任何利率波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結欠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對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7,674,000元、人民幣44,771,000元及人民幣46,282,000元,及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421,000元、人民幣22,889,000元及人民幣21,866,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面臨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及貴公司交易對手方違反合同責任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附屬公司的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規避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亞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96%及96%。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54%及48%分別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0%、71%及72%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

貴公司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93%及95%，故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五名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9%、99%及99%，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貴集團的未償餘額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平均虧損率，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發行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佳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及貴公司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 述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以 外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 資料，自初始確認以 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 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無信貸減 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 嚴重的財務困難 且 貴集團及 貴公 司並無實際的收回前 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697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04,307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682,2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673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41	9,149,989	128,9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545	3,545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392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1	357,113	3,58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7.71	30,203	29,5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1	32,563	328
				<u>21,565,040</u>	<u>165,89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2,28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4,648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493,51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5,474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9	9,433,308	131,01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583	3,583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6	6,167	1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7	621,884	6,0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4.87	18,328	17,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0	30,056	302
				<u>20,946,967</u>	<u>158,3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9,779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26,109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0,936,80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1,276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2	11,003,205	144,98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0.00	3,324	3,324
應收票據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05	7,519	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5	503,466	4,76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8.82	35,928	35,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8	25,144	271
				22,992,775	188,848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04,307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772,0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03,65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3	7,394,643	2,1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8	260,766	2,56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4.01	8,951	8,415
				<u>14,844,413</u>	<u>13,0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4,648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116,18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2,813,957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2	5,377,022	1,28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99	495,290	4,9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93.47	9,857	9,213
				<u>12,126,956</u>	<u>15,4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AAA/BBB+ 附註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26,109	—
銀行結餘	AAA/BBB+ 附註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268,28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i>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60,408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i>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0.02	6,768,615	1,14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0	380,016	3,80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98.93	27,074	26,785
				<u>14,030,506</u>	<u>31,729</u>

附註：

- (i) 交易對手方為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違約風險有限。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應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對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劃分的撥備矩陣，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進行集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該等客戶具有反映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貴集團通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貴集團已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798,784,000元、人民幣7,308,817,000元及人民幣8,443,358,000元。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評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撥備矩陣中採用的預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考慮其過往違約率，並根據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及時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誠如附註42所披露，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已信貸減值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均進行單獨評估。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貴集團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0,708	14,812	185,52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3,629)	185	(53,444)
轉撥	11,451	(11,451)	—
匯兌調整	391	(1)	39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921	3,545	132,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205	37	2,242
撤銷	(3)	—	(3)
匯兌調整	(92)	1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031	3,583	134,61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5,859	(259)	15,600
撤銷	(1,557)	—	(1,557)
匯兌調整	(345)	—	(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988	3,324	148,312

貴公司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25	—	1,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75	—	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2,100	—	2,10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13)	—	(8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7	—	1,28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	—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3	—	1,143

- (i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流動性風險

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餘額及現金水平，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動用情況（如需）。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的詳情。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管理層最佳估計得出。

此外，下列表格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等表格是根據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同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貴集團及貴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是根據合同結算日期編製，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安排至關重要。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45	10,262,104	9,330,107	105,712	19,697,923	18,971,283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589,023	—	—	10,589,023	10,589,023
租賃負債	3.61	14,880	31,707	4,512	51,099	47,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1	—	—	21	21
關聯方貸款	3.65	—	1,222,203	—	1,222,203	1,027,632
		<u>20,866,028</u>	<u>10,584,017</u>	<u>110,224</u>	<u>31,560,269</u>	<u>30,635,6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62	6,016,343	9,457,023	369,336	15,842,702	15,258,076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95,772	—	—	11,595,772	11,595,772
租賃負債	3.27	28,912	21,020	363	50,295	48,4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4	—	—	94	94
關聯方貸款	3.45	—	1,113,040	—	1,113,040	1,065,146
		<u>17,641,121</u>	<u>10,591,083</u>	<u>369,699</u>	<u>28,601,903</u>	<u>27,967,58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36	6,793,531	7,925,326	70,413	14,789,270	14,326,565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566,379	—	—	14,566,379	14,566,379
租賃負債	2.80	52,223	61,666	103,808	217,697	199,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	—	—	26	26
		<u>21,412,159</u>	<u>7,986,992</u>	<u>174,221</u>	<u>29,573,372</u>	<u>29,092,158</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9,620	—	—	9,620	9,620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3.05	2,307,366	4,849,698	—	7,157,064	6,961,279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5,464,559	—	—	5,464,559	5,464,5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717,418	—	—	2,717,418	2,717,418
租賃負債	3.55	8,881	17,763	3,427	30,071	28,293
關聯方貸款	3.65	—	1,522,203	—	1,522,203	1,327,632
		<u>10,498,224</u>	<u>6,389,664</u>	<u>3,427</u>	<u>16,891,315</u>	<u>16,499,18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2.75	3,107,622	4,284,976	—	7,392,598	7,105,703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2,462,844	—	—	2,462,844	2,462,8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735,154	—	—	2,735,154	2,735,154
租賃負債	3.55	8,881	12,308	—	21,189	20,275
關聯方貸款	3.45	—	1,413,040	—	1,413,040	1,365,146
		<u>8,314,501</u>	<u>5,710,324</u>	<u>—</u>	<u>14,024,825</u>	<u>13,689,1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2.40	2,521,579	3,983,556	—	6,505,135	6,277,799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適用	4,755,400	—	—	4,755,400	4,755,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不適用	2,318,226	—	—	2,318,226	2,318,226
租賃負債	2.83	38,375	33,295	89,690	161,360	145,700
關聯方貸款	2.10	—	2,059,144	—	2,059,144	2,051,240
		<u>9,633,580</u>	<u>6,075,995</u>	<u>89,690</u>	<u>15,799,265</u>	<u>15,548,36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u>3,903</u>	<u>—</u>	<u>—</u>	<u>3,903</u>	<u>3,903</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貴集團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3,697	112,288	9,77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就風險調整後的貼 現率及現金流量為 關鍵輸入數據	不適用
可交割遠期 合同	153,662	48,574	(9,62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基 於適用外幣遠期匯 價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201,604	301,091	354,917	第二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 量方法估計相關 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460,021	465,563	445,109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 值	資產淨值越 高，公允價 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故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交割遠期合同	87,153	—	(3,90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適用的遠期外匯匯率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 .	—	—	100,000	第二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估計相關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439,567	445,109	445,109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故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u>446,387</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3,6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460,021</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5,5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5,563</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的調整	<u>(20,4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5,109</u>

(d) 已整體終止確認但繼續涉入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予其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40,000元。倘該等票據於到期日未能被接納，有關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清償未償還餘額。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簽發或擔保，信貸評級高，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而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4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及／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倘若各方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關聯方及關係

貴集團

於報告期間，下列各方被識別為貴集團之關聯方，與彼等各自之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周群飛女士	控股股東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聯繫人
長沙國瓷	聯繫人
湖南鉅宏	聯繫人
東莞裕雅	聯繫人
東莞裕同	聯繫人
淄博金成	聯繫人
長沙睿鴻	聯繫人
寧夏鑫晶盛	聯繫人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電瓷電器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湖南妙妙購商業有限公司 (「湖南妙妙」)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的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
周新益女士	監事
蔣衛平先生	周群飛女士的近親
周藝輝女士	周群飛女士的近親
長沙麥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麥晴」)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 聯繫人
深圳市南科佳安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佳安」)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 聯繫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360,086	237,928	375,272
淄博金成	213,192	158,240	138,207
東莞裕同	149,945	164,751	136,518
東莞裕雅	84,325	63,845	13,596
寧夏鑫晶盛	82,316	112,237	322,542
長沙麥晴	31,374	46,734	86,174
長沙國瓷	19,054	28,918	42,509
長沙睿鴻	3,303	11,024	20,364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2,992	6	—
湖南華聯火炬	843	988	—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54	733	2,386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	20,630	3,515
深圳南科佳安	—	143	13,445
	<u>947,484</u>	<u>846,177</u>	<u>1,154,528</u>

(ii) 收入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裕雅	18,874	6,102	2,761
東莞裕同	5,176	4	2,341
長沙麥晴	2,541	1,700	8,529
長沙國瓷	242	195	229
湖南鉅宏	—	—	294
深圳南科佳安	—	—	8
周藝輝女士	—	—	47
	<u>26,833</u>	<u>8,001</u>	<u>14,209</u>

(iii) 租金收入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裕同	17,259	13,008	13,737
東莞裕雅	4,312	3,508	3,216
長沙國瓷	304	278	279
湖南鉅宏	253	413	422
周藝輝女士	37	37	43
周新益女士	37	37	—
長沙睿鴻	6	15	17
蔣衛平先生	—	73	—
長沙麥晴	—	180	732
湖南妙妙	—	236	510
深圳南科佳安	—	31	40
	<u>22,208</u>	<u>17,816</u>	<u>18,996</u>

(iv)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25</u>	<u>25</u>	<u>25</u>

(v) 財務成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44,826</u>	<u>37,514</u>	<u>1,457</u>

(vi) 與短期租約有關的開支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華聯火炬	<u>300</u>	<u>275</u>	<u>275</u>

(c) 關連方結餘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裕雅	10,828	6,380	—
東莞裕同	362	4	2,557
長沙麥晴	187	638	6,946
湖南妙妙	—	42	—
湖南鉅宏	—	—	329
	<u>11,377</u>	<u>7,064</u>	<u>9,832</u>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藍思國際」)	6,962,061	5,006,332	6,436,543
藍思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藍思越南」)	218,754	98,759	104,939
藍思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長沙」)	72,679	7,063	26,085
深圳市藍思科技有限公司			
(「藍思深圳」)	63,153	242,748	188,560
藍思智控(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智控」)	53,369	6,663	9,790
藍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藍思泰州」)	17,665	143	94
藍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東莞」)	2,724	3,247	983
藍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藍思湘潭」)	1,090	3,235	393
藍思智能機器人(長沙)有限公司			
(「藍思智能機器人」)	46	68	—
長沙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藍思新材料」)	29	1	5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23	—	27
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藍思系統集成」)	12	19	53
	<u>7,391,605</u>	<u>5,368,278</u>	<u>6,767,472</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詳情載於附註27。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莞裕雅	17,494	17,021	16,700
東莞裕同	14,439	12,300	7,707
周群飛女士	159	161	165
長沙國瓷	115	119	117
湖南鉅宏	26	153	64
長沙瑞弘	2	—	2
周藝輝女士	—	—	4
湖南妙妙	—	—	85
深圳南科佳安	—	—	29
	<u>32,235</u>	<u>29,754</u>	<u>24,873</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分別人民幣8,123,000元、人民幣5,642,000元及人民幣781,000元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屬無抵押及須根據共同協定的付款條款償還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4月30日，上述非貿易款項已悉數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最高款項

董事姓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159</u>	<u>161</u>	<u>165</u>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25,624	27,503	27,930
長沙麥晴	6,231	9,985	6,433
長沙瑞弘	3,697	—	839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u>—</u>	<u>4,338</u>	<u>4,801</u>
	<u>35,552</u>	<u>41,826</u>	<u>40,003</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系統集成	3,909	—	—
湖南藍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藍晶光伏」)	—	20,000	—
	<u>3,909</u>	<u>20,000</u>	<u>—</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交付予相關實體。於2025年4月30日，款項人民幣21,874,000元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款項將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在2025年7月31日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泰州	1,373,422	1,086,709	222,723
藍思東莞	535,159	400,685	187,517
藍思智控	463,455	31,601	23,716
藍思湘潭	255,115	1,009,000	447,205
藍思旺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旺科技(東莞)」)	168,317	168,317	100,000
藍思精密(東莞)有限公司 (「藍思精密(東莞)」)	126,000	—	—
藍思長沙	105,579	75,946	105,901
藍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藍思科技(昆山)」)	43,432	28,700	28,700
藍思越南	17,834	374	32,399
瀏陽磐智諮詢有限公司(「瀏陽磐智」)	9,000	9,000	9,000
深圳市藍思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藍思旺」)	3,273	—	—
長沙藍思新材料	1,145	1,587	1,382
藍思智能機器人	1,133	1,819	1,646
藍思系統集成	580	—	—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長沙永安新材料」)	214	219	219
	<u>3,103,658</u>	<u>2,813,957</u>	<u>1,160,408</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1,790,731	752,094	498,716
非流動資產	<u>1,312,927</u>	<u>2,061,863</u>	<u>661,692</u>
	<u>3,103,658</u>	<u>2,813,957</u>	<u>1,160,408</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共同協定的付款條款償還。

(v)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97,349	63,676	117,217
淄博錦程	76,629	61,557	57,002
東莞裕同	49,528	66,221	27,016
東莞裕雅	22,367	19,882	8,649
長沙麥晴	11,074	24,022	38,242
長沙國瓷	5,315	4,134	11,027
湖南華聯火炬	103	25	25
長沙瑞弘	708	2,144	6,815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407	422	295
長沙智能機器人	36	566	2,280
寧夏鑫晶盛	—	29,672	138,423
深圳南科佳安	—	143	4,579
	<u>263,516</u>	<u>272,464</u>	<u>411,570</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藍思華聯精瓷有限公司			
（「藍思華聯」）	260	—	—
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3
藍思國際	1,478,666	170,377	866,072
藍思泰州	174,727	16,456	194
藍思東莞	961	1,391	427
藍思湘潭	—	88,513	75,006
藍思長沙	1,484,137	86,338	748,991
藍思系統集成	—	3,333	3,051
藍思智控	343,464	235,312	624,376
藍思智能機器人	111,678	66,881	217,070
深圳藍思旺	370,081	371,231	1
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思系統」）	768	7,112	5,195
長沙藍思新材料	85,994	99,998	178,667
長沙永安新材料	48,169	63,161	66,124
湖南藍晶光伏	—	—	312,679
Lens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484
	<u>4,098,905</u>	<u>1,210,103</u>	<u>3,098,340</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v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鉅宏	20	20	20
東莞裕同	—	68	—
長沙瑞弘	1	1	1
深圳南科佳安	—	5	5
	<u>21</u>	<u>94</u>	<u>2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分別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屬無抵押及須根據共同協定的付款條款償還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4月30日，上述非貿易款項已悉數結清。

(vii)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u>1,027,632</u>	<u>1,065,146</u>	<u>—</u>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027,632	1,065,146	—
藍思科技(長沙)	300,000	300,000	1,800,000
藍思智控	—	—	251,240
	<u>1,327,632</u>	<u>1,365,146</u>	<u>2,051,24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償還：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00,000	1,365,146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1,027,632</u>	<u>—</u>	<u>2,051,240</u>
	<u>1,327,632</u>	<u>1,365,146</u>	<u>2,051,240</u>

附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於2025年償還。該等款項按LPR計息。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viii) 合同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麥晴	2,578	3,142	1,216
深圳南科佳安	—	1	1
	<u>2,578</u>	<u>3,143</u>	<u>1,217</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ix)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藍思長沙	2,594,283	2,595,080	2,100,150
藍思國際	65,331	65,330	65,231
藍思泰州	41,902	45,364	40,827
藍思湘潭	6,280	24,753	109,287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5,092	214	—
藍思智控	2,235	3,959	2,277
深圳藍思系統	<u>2,295</u>	<u>454</u>	<u>454</u>
	<u>2,717,418</u>	<u>2,735,154</u>	<u>2,318,226</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x) 租賃負債

貴集團

關聯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周群飛女士	<u>916</u>	<u>924</u>	<u>955</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指辦公室租賃及須根據租賃合同償還。租賃合同將於2026年6月到期，貴集團不擬於租約到期前續簽或延長租約。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02	10,319	11,702
酌情花紅	4,794	5,044	5,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12	104
	<u>14,700</u>	<u>15,475</u>	<u>17,520</u>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來自關聯方 之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 方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75,738	1,390,018	54,839	460	—	19,521,055
融資現金流	(952,760)	(407,212)	(32,126)	(439)	(523,722)	(1,916,259)
宣派股息	—	—	—	—	523,722	523,722
新訂租賃	—	—	25,194	—	—	25,194
提前終止租賃	—	—	(2,076)	—	—	(2,076)
非現金交易(附註)	720,793	—	—	—	—	720,793
匯兌調整	557,939	—	—	—	—	557,939
利息開支	569,573	44,826	1,817	—	—	616,2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8,971,283	1,027,632	47,648	21	—	20,046,584
融資現金流	(4,136,696)	—	(28,809)	73	(1,033,283)	(5,198,715)
宣派股息	—	—	—	—	1,033,283	1,033,283
新訂租賃	—	—	28,210	—	—	28,210
匯兌調整	(47,533)	—	—	—	—	(47,533)
利息開支	471,022	37,514	1,450	—	—	509,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58,076	1,065,146	48,499	94	—	16,371,815
融資現金流	(1,939,523)	(1,066,603)	(30,580)	(68)	(1,528,490)	(4,565,264)
宣派股息	—	—	—	—	1,528,490	1,528,490
新訂租賃	—	—	177,866	—	—	177,866
提前終止租賃	—	—	(619)	—	—	(619)
非現金交易(附註)	625,740	—	—	—	—	625,740
匯兌調整	(687)	—	—	—	—	(687)
利息開支	382,959	1,457	4,022	—	—	388,43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326,565</u>	<u>—</u>	<u>199,188</u>	<u>26</u>	<u>—</u>	<u>14,525,779</u>

附註：該款項指按其他金融機構與 貴集團的約定，提取借款用於直接履行 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

44.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31,150,285	34,279,477	34,753,669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貴公司持有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藍思國際(附註i)	香港 2010年11月5日	1,437,194,600 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貿易與投資
藍思科技(崑山)(附註ii)	中國 2006年12月31日	25,000,000 美元	75.00	75.00	75.00	7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6年4月19日	120,000,000 港元	75.00	75.00	75.00	7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深圳(附註ii)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產品銷售及研發
藍思長沙(附註ii)	中國 2011年1月26日	3,103,032,466 美元	75.00	75.00	84.34	84.34	25.00	25.00	15.66	15.66	視窗防護屏、智能穿戴及智能汽車座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藍思華聯(附註ii)	中國 2012年6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51.00	51.00	51.00	51.00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長沙(附註ii)	中國 2012年7月23日	人民幣 3,464,852,719元	61.79	61.79	57.33	57.33	38.21	38.21	42.67	42.67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業務的研發、生產、組裝與銷售
Lens Technology, Inc. (附註iv)	美國 2015年1月9日	1,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貿易
藍思智能機器人 (附註ii)	中國 2016年7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00	60.00	60.00	60.00	—	—	—	—	研發智能設備及機器人
藍思旺科技(東莞) (附註ii)	中國 2012年1月16日	60,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東莞(附註ii)	中國 2010年7月6日	人民幣 3,225,987,115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視窗防護屏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藍思精密(東莞)(附註ii)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 1,060,666,7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智控(附註ii)	中國 2017年3月18日	人民幣 826,112,640元	75.00	38.34	33.24	33.24	25.00	61.66	66.76	66.76	電子元件製造

			貴公司持有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報告日期		
			%	%	%	%	%	%	%	%		
藍思越南(附註iii)	越南 2017年6月12日	360,000,000 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子元件生產以及電 子和光學設備的 維護	
瀏陽磐智(附註ii)	中國 2018年10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商業服務業	
長沙藍思新材料(附註ii)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系統集成(附註ii)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人民幣 110,116,718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提供工業互聯網等信 息系統研發與集 成服務	
長沙永安新材料(附註ii)	中國 2019年9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泰州(附註ii)	中國 2016年5月3日	人民幣 4,611,397,559元	—	—	2.17	2.17	100.00	100.00	97.83	97.83	鋁、鎂及其他新型合 金材料的消費電 子產品中框及相 關部件的研發、 生產與銷售	
湖南藍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旺(附註ii)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供應鏈管理	
深圳藍思系統(附註ii)	中國 2022年5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vi)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藍思智能機器人 (附註ii)	中國 2022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MOSS TECHNOLOGY, S.A.DE C.V. (附註iv)	墨西哥 2022年5月4日	50,000墨西哥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藍思旺科技(廣西)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2,000,000美元	—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湖南藍晶光伏(附註ii)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LENS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附註iv及v)	日本 2022年9月26日	88,880,000日圓	—	—	—	—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Fortit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18日	10,000新加坡元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Fortiter Technology	泰國 2024年5月28日	505,000,000 泰銖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98.06	98.06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v) 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收購。
- (vi) 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5月撤銷註冊。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單獨的賬面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

45.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4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載於第IA-3至IA-28頁的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第IA-28頁所載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您(作為整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負責人員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可能經審計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予以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收入	5		
客戶合同		17,026,690	15,460,491
租賃		36,510	37,784
總收入		17,063,200	15,498,275
銷售成本		(15,079,181)	(13,850,837)
毛利		1,984,019	1,647,438
其他收入	6	106,782	151,85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24,439	10,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23,818	37,226
銷售開支		(149,116)	(157,133)
行政開支		(780,477)	(762,961)
研發開支		(791,408)	(574,622)
其他開支		(114)	(10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2,257	(3,833)
上市開支		(978)	—
財務成本	9	(79,865)	(102,480)
除稅前利潤		439,357	245,591
所得稅抵免	10	14,583	70,127
期內利潤	11	453,940	315,7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0)	(22,178)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		2,76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005	293,540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 貴公司擁有人		428,885	309,202
— 非控股權益		<u>25,055</u>	<u>6,516</u>
		<u>453,940</u>	<u>315,71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30,950	287,024
— 非控股權益		<u>25,055</u>	<u>6,516</u>
		<u>456,005</u>	<u>293,540</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09	0.06
— 攤薄(人民幣元)		<u>0.09</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37,196	37,809,136
使用權資產	14	3,441,621	3,441,157
投資物業		888,276	900,777
無形資產	14	1,771,012	1,822,041
商譽		2,970,144	2,970,14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34,168	325,6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83,159	445,109
定期存款		101,728	103,69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422,271	1,387,2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11,147	1,038,314
		<u>51,360,722</u>	<u>50,243,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443,610	7,160,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8,767,788	10,865,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345	9,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1,144	1,000,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918	24,8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	1,086,599	354,917
可收回所得稅		81,682	45,976
定期存款		327,568	322,4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533	5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914,183</u>	<u>10,936,804</u>
		<u>27,781,370</u>	<u>30,772,7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647,574	16,365,8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4,976	9,6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26	26
應付所得稅		14,690	110,787
借款	21	6,689,243	6,518,634
租賃負債		58,622	47,659
合同負債		<u>19,134</u>	<u>12,601</u>
		<u>21,434,265</u>	<u>23,065,16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7,105</u>	<u>7,70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07,827</u>	<u>57,950,886</u>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7,113,739	7,807,931
租賃負債		159,744	151,529
撥備		17,000	18,880
遞延稅項負債	15	380,660	385,058
遞延收入		<u>726,199</u>	<u>741,578</u>
		<u>8,397,342</u>	<u>9,104,976</u>
資產淨值		<u><u>49,310,485</u></u>	<u><u>48,845,9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982,879	4,982,879
儲備		<u>44,113,282</u>	<u>43,673,7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96,161	48,656,641
非控股權益		<u>214,324</u>	<u>189,269</u>
權益總額		<u><u>49,310,485</u></u>	<u><u>48,845,91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 . .	4,982,879	20,613,513	(280,019)	305,131	160,083	18,837	2,620,270	20,235,947	48,656,641	189,269	48,845,910	
期內利潤	—	—	—	—	—	—	—	428,885	428,885	25,055	453,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2,765	(700)	—	—	2,065	—	2,0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765	(700)	—	428,885	430,950	25,055	456,0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8,570	—	—	—	—	8,570	—	8,570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 .	4,982,879	20,613,513	(280,019)	313,701	162,848	18,137	2,620,270	20,664,832	49,096,161	214,324	49,310,48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4,983,228	20,588,504	(500,057)	219,367	160,083	152,927	2,404,249	18,330,684	46,338,985	182,642	46,521,627	
期內利潤	—	—	—	—	—	—	—	309,202	309,202	6,516	315,7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2,178)	—	—	(22,178)	—	(22,1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2,178)	—	309,202	287,024	6,516	293,540	
分派	—	—	—	—	—	—	—	—	—	(46,858)	(46,8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51,265	—	—	—	—	51,265	—	51,265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 .	4,983,228	20,588,504	(500,057)	270,632	160,083	130,749	2,404,249	18,639,886	46,677,274	142,300	46,819,5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0,443	2,029,854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之所得款項	1,754,202	411,779
來自關聯方之還款	24,182	1,91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	—	(68,558)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7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697)	(1,499,35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2,463,652)	(1,05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997	10,3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4,765)	(1,144,946)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	1,450,000
就來自關聯方之貸款支付利息	—	(66,603)
償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1,0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3,145)	(4,770)
就借款支付利息	(74,975)	(98,161)
償還借款	(528,502)	(1,815,69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378)	(4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0,000)	(1,535,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4,322)	(650,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701	(5,2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6,804	10,493,51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4,183	9,837,5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資料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由周群飛女士及其配偶鄭俊龍先生(「鄭先生」)最終控制，兩者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周群飛女士亦為貴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貴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周群飛女士及鄭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與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述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相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結構件、功能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業務，如消費電子整機組裝、智能汽車及其他新興領域。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編製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解釋自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主要終端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智能手機與電腦類	14,480,751	13,119,478
智能汽車及座艙類	1,518,401	1,428,921
智能頭顯與智能穿戴類	675,528	663,133
其他智能終端類	118,144	61,733
廢料和材料	105,099	74,407
加工費	107,449	90,442
其他	21,318	22,377
客戶合同收入	17,026,690	15,460,491
租賃	36,510	37,784
總計	17,063,200	15,498,275

確認客戶合同收入的時間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客戶合同收入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地國家)、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交付目的地或報關單所列發運目的地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外		
— 中國特別監管區域(附註)	6,034,773	5,732,452
— 越南	1,249,265	866,997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越南)	1,216,114	1,340,209
— 北美	541,185	620,672
— 其他	229,118	88,078
	9,270,455	8,648,408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附註)	7,792,745	6,849,867
總計	17,063,200	15,498,275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中國內地（註冊地所在國家）（即中國國內及特別監管區域（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827,518,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582,319,000元）。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進行呈列。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3,348,43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49,416,000元），均位於中國。剩餘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越南、墨西哥及日本，其中各司法管轄區單獨的非流動資產金額低於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1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	18,773	29,068
—與資產有關	15,379	15,242
	<u>34,152</u>	<u>44,310</u>
利息收入	60,677	69,606
賠償收入	5,611	9,897
其他	<u>6,342</u>	<u>28,045</u>
	<u>106,782</u>	<u>151,858</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當局收到的用於激勵貴集團業務發展的各種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802	11,223
— 其他應收款項	(590)	(1,03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	11
	<u>24,439</u>	<u>10,20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4,930	(3,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26,876	38,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2,012	1,697
	<u>123,818</u>	<u>37,226</u>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	78,485	100,669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	1,457
租賃負債利息	1,380	354
	<u>79,865</u>	<u>102,480</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24	36,832
—香港	20,199	20
—越南	16	5,037
—其他司法管轄區	44	53
	<u>31,683</u>	<u>41,942</u>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5)	<u>(46,266)</u>	<u>(112,069)</u>
	<u>(14,583)</u>	<u>(70,12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各獲認證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受優惠稅率待遇。

自2018年4月1日起，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所實際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納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利得稅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11.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687	1,170,497
投資物業折舊	12,501	14,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93	25,530
無形資產攤銷	53,475	52,7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94,356	1,262,868
於存貨資本化	(998,538)	(993,389)
	<u>295,818</u>	<u>269,479</u>
計入行政開支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44,251	18,109
其他開支		
— 捐款	114	1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989,661	13,731,098
不包括：存貨撇減	<u>32,585</u>	<u>70,313</u>

12. 股息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結束後，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合計人民幣1,983,582,000元，已由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28,885	309,202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954,358	4,930,95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限制性A股計劃	16,394	3,14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0,752	4,934,096

附註： 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及可購回的限制性股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77,55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79,607,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出售合計賬面值為人民幣5,431,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52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01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1,697,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續訂多份租賃協議及訂立多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2至5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323,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2,323,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就租賃土地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8,558,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入無形資產人民幣2,446,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15. 遞延稅項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1,422,271				1,387,226				
遞延稅項負債	(380,660)				(385,058)				
	<u>1,041,611</u>				<u>1,002,168</u>				
	資產減值 撥備	固定資產 折舊	內部交易 產生的未 變現利潤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並非共同控制 下綜合資產 公允價值增加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計)	140,387	167,551	100,417	88,555	665,545	8,486	(386,769)	(21,833)	762,3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9,978	(11,681)	14	(1,305)	87,047	6,368	8,138	13,510	112,069
計入期內權益	—	—	—	—	—	2,378	—	—	2,378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50,365</u>	<u>155,870</u>	<u>100,431</u>	<u>87,250</u>	<u>752,592</u>	<u>17,232</u>	<u>(378,631)</u>	<u>(8,323)</u>	<u>876,786</u>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499	(20,672)	4,981	(2,788)	71,451	(31,569)	23,398	13,232	69,532
計入期內權益	—	—	—	—	—	55,850	—	—	55,850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計)	161,864	135,198	105,412	84,462	824,043	41,513	(355,233)	4,909	1,002,168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49)	(1,093)	3,644	(2,172)	39,676	1,694	7,659	(1,493)	46,26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88)	(488)
扣除自期內權益	—	—	—	—	—	(6,335)	—	—	(6,335)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60,215</u>	<u>134,105</u>	<u>109,056</u>	<u>82,290</u>	<u>863,719</u>	<u>36,872</u>	<u>(347,574)</u>	<u>2,928</u>	<u>1,041,611</u>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就可減免暫時差異人民幣919,24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5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來抵扣可減免暫時差異。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107,84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89,918,000元)。已就有關虧損人民幣5,758,1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3,6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就剩餘虧損人民幣2,349,7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6,29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結構性存款	1,081,917	354,917
可交割遠期合同	(294)	(9,620)
	<u>1,081,623</u>	<u>345,297</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6,599	354,9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976)	(9,620)

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管理層預計這些金融資產將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有未到期的可交割遠期合同。這些遠期合同按市價計價，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17. 存貨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165,182	1,151,628
在製品	1,790,116	1,938,450
製成品	2,624,162	3,286,086
在途物資	1,056,021	1,029,114
消耗品及其他	<u>292,070</u>	<u>206,631</u>
	6,927,551	7,611,909
減：撥備	<u>(483,941)</u>	<u>(451,356)</u>
	<u>6,443,610</u>	<u>7,160,553</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8,889,975	11,006,529
應收票據	1,273	7,5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3,460)	(148,312)
	<u>8,767,788</u>	<u>10,865,736</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逾期	8,478,803	10,610,390
逾期：		
0至90天	372,707	363,411
91至180天	20,877	9,396
181至365天	7,630	4,236
一年以上	<u>9,958</u>	<u>19,096</u>
	<u>8,889,975</u>	<u>11,006,529</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1,17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6,139,000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46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28,000元)的逾期90天或以上的應收款項。

逾期90天或以上的結餘中，人民幣35,14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04,000元)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歷史上及預期債務人隨後還款，剩餘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32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4,000元)已發生信貸減值。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可收回增值稅	411,500	344,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94,205	1,020,338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165,986	174,304
土地使用權可退還訂金	200,000	200,000
項目履約可退還訂金	150,000	150,000
租金及其他訂金	43,896	48,213
遞延發行成本	14,903	—
其他應收款項	152,656	141,181
	<u>2,833,146</u>	<u>2,079,034</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0,855)</u>	<u>(40,265)</u>
	<u>2,792,291</u>	<u>2,038,769</u>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81,144	1,000,455
非流動資產	<u>1,711,147</u>	<u>1,038,314</u>
	<u>2,792,291</u>	<u>2,038,769</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8,819,622	10,388,566
應付票據	<u>207,154</u>	<u>91,623</u>
	9,026,776	10,480,189
應計員工成本	1,498,518	1,532,142
建設應付款項	3,457,847	3,616,325
其他應計費用	340,722	306,028
其他應付稅項	167,799	267,313
已收按金	113,303	86,499
應計發行成本	12,905	—
應計上市開支	378	—
其他	<u>29,326</u>	<u>77,338</u>
	<u>14,647,574</u>	<u>16,365,834</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獲得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8,773,370	10,388,566
一年以上	<u>46,252</u>	<u>—</u>
	<u>8,819,622</u>	<u>10,388,566</u>

購買 貴集團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120天內。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

21. 借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新增借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50,000,000元）。

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並根據一定比例的上下浮動進行調整。利率每隔1至12個月即可重設。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登記、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 .	4,983,227,981	4,983,228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u>(348,710)</u>	<u>(349)</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u>4,982,879,271</u>	<u>4,982,879</u>

於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尚有的庫存股為23,817,167股（2024年12月31日：23,817,167股）。

23.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57,154</u>	<u>2,217,417</u>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3年8月18日，貴公司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據此，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或購回註銷之日止；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至悉數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下文載列整個報告期內尚未歸屬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尚未歸屬	4,644,791	9,710,783
期內失效	(42,100)	(106,800)
期末尚未歸屬	<u>4,602,691</u>	<u>9,603,983</u>

下文載列整個報告期內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尚未歸屬	18,586,367	38,843,133
期內沒收	(168,400)	(427,200)
期末尚未歸屬	<u>18,417,967</u>	<u>38,415,933</u>
期末可予行使	<u>—</u>	<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限制性A股計劃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905,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8,887,000元）。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涉及如何釐定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負債)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應 收票據	27,345	9,77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就風險調整後 的貼現率及現金流量為關鍵 輸入數據	不適用
可交割遠期合同 . . .	(294)	(9,62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適用外 幣遠期匯價估算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081,917	354,917	第二級	收入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 計相關銀行存款的利息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 本工具	483,159	445,109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顯著改變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故未披露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內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簡明綜合財務表報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及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65,563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計）	445,109
購入	34,79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53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483,159

26.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a) 關聯方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下列各方被識別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與彼等各自之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周群飛女士	控股股東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聯繫人
長沙國瓷新材料有限公司(「長沙國瓷」)	聯繫人
湖南鉅宏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鉅宏」)	聯繫人
東莞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裕雅」)	聯繫人
東莞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裕同」)	聯繫人(於2025年3月31日前出售)
淄博金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金成」)	聯繫人
長沙睿鴻科技有限公司(「長沙睿鴻」)	聯繫人
寧夏鑫品盛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寧夏鑫品盛」)	聯繫人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電瓷電器有限公司 (「湖南華聯火炬」)	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湖南妙妙購商業有限公司(「湖南妙妙」)	一間由周群飛女士的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
周藝輝女士	周群飛女士的近親
長沙麥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麥晴」)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聯繫人
深圳市南科佳安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佳安」)	由周群飛女士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的聯繫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

關聯方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湖南鉅宏	148,174	103,882
寧夏鑫晶盛	38,471	49,462
長沙麥晴	16,988	17,341
淄博金成	16,295	32,271
深圳南科佳安	11,357	460
長沙國瓷	10,396	7,651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4,699	—
長沙睿鴻	1,442	446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840	241
東莞裕雅	—	10,122
東莞裕同	不適用	40,646
	<u>248,662</u>	<u>262,522</u>

(ii) 財務成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藍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457

(c) 關連方結餘

(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沙麥晴	3,678	6,946
湖南鉅宏	131	329
長沙國瓷	1	—
東莞裕同	不適用	2,557
	<u>3,810</u>	<u>9,832</u>

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湖南鉅宏	99,682	27,930
長沙麥晴	7,311	6,433
HAWEMA Werkzeugschleifmaschinen GmbH	1,020	4,801
長沙睿鴻	839	839
	<u>108,852</u>	<u>40,003</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交付予相關實體。於2025年4月30日，款項人民幣72,781,000元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款項將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在2025年7月31日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東莞裕雅	315	16,700
長沙國瓷	233	117
周群飛女士	164	165
湖南妙妙	87	85
湖南鉅宏	84	64
深圳南科佳安	31	29
長沙睿鴻	4	2
周藝輝女士	—	4
東莞裕同	不適用	7,707
	<u>918</u>	<u>24,873</u>

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款項包括無抵押並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償還的租賃及其他訂金。該等款項的剩餘款項已於2025年4月全額結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的最高金額

董事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周群飛女士	<u>165</u>	<u>165</u>

(iv)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湖南鉅宏	259,199	117,217
寧夏鑫晶盛	73,949	138,423
長沙麥晴	30,672	38,242
淄博金成	27,977	57,002
深圳南科佳安	15,938	4,579
長沙國瓷	11,444	11,027
長沙睿鴻	7,165	6,815
長沙智慧型機器人	2,088	2,280
東莞裕雅	361	8,649
湖南華聯特種陶瓷	165	295
湖南華聯火炬	—	25
東莞裕同	不適用	27,016
	<u>428,958</u>	<u>411,570</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天內償還。

(v)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湖南鉅宏	20	20
深圳南科佳安	5	5
長沙睿鴻	1	1
	<u>26</u>	<u>26</u>

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租賃及其他訂金，無抵押並按雙方協定的還款條款償還。

(vi) 合同負債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沙麥晴	1,216	1,216
深圳南科佳安	<u>1</u>	<u>1</u>
	<u>1,217</u>	<u>1,217</u>

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vii) 租賃負債

關聯方名稱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周群飛女士	<u>1,215</u>	<u>955</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指辦公室租賃及須根據租賃合同償還。租賃合同將於2026年6月到期，貴集團不擬於租約到期前續簽或延長租約。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84	4,330
酌情花紅	22	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26</u>
	<u>4,130</u>	<u>4,380</u>

貴集團該等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4年12月31日(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7.38港 元計算	43,865,051	4,096,677	47,961,728	9.19	10.07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8.18港 元計算	43,865,051	4,286,743	48,151,794	9.23	10.11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8,656,641,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822,041,000元；(ii)扣除商譽人民幣2,970,144,000元及(i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95,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8港元及18.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將予發行262,256,800股H股，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已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費用（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惟該等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票或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為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5年6月20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5,216,614,413股股份（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4,954,357,613股股份（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的23,817,167股股份及或有可歸還的4,704,491股限制性股票，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將予發行的262,256,800股H股）計算。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票或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9133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5年6月20日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具體而言，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股東於2025年4月18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983,582,000元。

倘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計入股息，則根據發售價17.38港元及18.18港元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8.81元（相當於9.65港元）及每股人民幣8.85元（相當於9.69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30日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交易(本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 (xv)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任何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檔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或者變更；

(v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項規定的情形，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

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第一零零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瞭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中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

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6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7樓A室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余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3年9月22日批准，合共9,747,98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6日完成該等9,747,983股股份的股份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由4,973,479,998股A股增加至4,983,227,9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58,2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5月30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227,981股A股減少至4,983,069,78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25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90,51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4年11月21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3,069,781股A股減少至4,982,879,27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按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07,1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於2025年4月16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4,982,879,271股A股減少至4,982,772,171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公司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而授出的超額配售選擇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細資料的概要載於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3年6月26日，藍思智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6,112,640元增加至人民幣826,112,640元；
- 於2023年8月28日，深圳藍思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
- 於2023年9月28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5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511,397,559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藍思泰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1,397,559元增加至人民幣4,611,397,559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長沙的註冊資本由3,543,887,632美元減少至3,103,032,467美元；
- 於2024年8月20日，藍思系統集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1,325,618元減少至人民幣110,116,718元；及
- 於2024年9月5日，深圳市藍思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訂以下合同（不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這些合同為或可能為重大合同：

- (a) 本公司、Green Better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b) 本公司、世運線路版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c)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d) 本公司、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e) 本公司、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f) 本公司、Redwood Elite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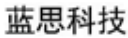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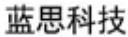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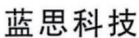
- (g) 本公司、QRT Master Fund SPC、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h) 本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i)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
- (j) 本公司、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及
- (k)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 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 號	商 標	類 別	註 冊 擁 有 者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期
1.		40	本公司	中國	22602816	2028年2月13日
2.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935	2026年7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9	2026年10月13日
4.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911	2026年6月27日
5.		14	本公司	中國	16850827	2026年6月27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8	2026年10月13日
7.		6	本公司	中國	22602857	2028年2月13日
8.		40	本公司	中國	16852883	2026年6月27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16820787	2026年10月13日

域 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 號	域 名	註 冊 擁 有 者	到 期 日 期
1.	hnlens.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9日
2.	hnlens.net	本公司	2028年5月6日
3.	tzlens.com	藍思泰州	2025年10月22日

專 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多位一體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06892.1	2023年8月11日
2.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272515.7	2014年6月18日
3.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JP6364508B2	2015年6月18日
4.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1930240B1	2015年6月18日
5.	一種藍寶石拋光用銅盤及其修盤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0220486B2	2015年6月18日
6.	一種強化玻璃的強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22554.5	2015年7月17日
7.	玻璃強化處理前的預處理方法及包含其的玻璃 強化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97535.1	2021年9月18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8.	降低強化玻璃應力的方法及玻璃不良品的回收利用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33295.1	2018年10月22日
9.	一種能延長化學鋼化熔鹽使用壽命的添加劑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555918.4	2010年11月19日
10.	低反射AR膜、超硬AR-AS膜、玻璃顯示蓋板、顯示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1769489.X	2023年7月6日
11.	一種耐劃傷透明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349436.0	2016年5月24日
12.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863923.9	2016年9月29日
13.	一種含油墨圖案的曲面玻璃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KR102221933B1	2016年10月21日
14.	一種絲印保護油墨組合物及絲印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739835.9	2014年12月8日
15.	一種漸變色菲林膜片的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928278.3	2018年8月15日
16.	CNC定位裝置及CNC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507431.9	2021年7月5日
17.	一種CNC加工設備及其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478915.1	2021年10月14日
18.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504010.9	2014年9月26日
19.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9971182B2	2015年9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0.	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1914301B1	2015年9月10日
21.	一種觸控面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616127.0	2015年9月24日
22.	UV菲林感應器、其製備方法及觸控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640101.5	2014年11月13日
23.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日本	JP6386671B2	2015年9月10日
24.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1957192B1	2015年9月10日
25.	UV薄膜傳感器及其製造方法和觸摸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698539B2	2015年9月10日
26.	壓力觸控屏及顯示裝置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1186164.3	2016年12月20日
27.	一種具備3D顯示功能的觸摸屏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508058.1	2015年8月18日
28.	超薄玻璃的強化方法及超薄玻璃、柔性屏幕和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308469.1	2021年3月23日
29.	玻璃強化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210031638.6	2022年1月12日
30.	一種鋼化玻璃熔鹽及鋼化玻璃的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810619981.6	2018年6月15日
31.	防指紋膜、玻璃製品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70486.5	2021年4月29日
32.	一種無色硬質AR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510808227.3	2015年11月19日
33.	非金屬吸收漸變薄膜的製備方法、具膜器件和電子產品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88326.3	2021年5月6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34.	鍍膜傘及鍍膜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20910200.X	2017年7月25日
35.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410782315.6	2014年12月16日
36.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日本	JP6542895B2	2015年9月10日
37.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2025686B1	2015年9月10日
38.	一種曲面玻璃的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759689B2	2015年9月10日
39.	一種玻璃熱彎機及其熱彎工藝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390508.0	2017年5月27日
40.	電子設備、曲面鏡片及其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25434.1	2017年8月22日
41.	轉印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65880.X	2021年4月28日
42.	印刷設備及其印刷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466733.4	2021年4月28日
43.	一種漸變色薄膜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000869.6	2021年1月4日
44.	拋光AG玻璃的方法、亮度漸變的AG玻璃和手機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396920.X	2021年4月13日
45.	漸變色噴塗工藝、蓋板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110748393.4	2021年7月1日
46.	上料設備及CNC加工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810398845.9	2018年4月28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司 法 管 轄 區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47.	光學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1062368.0	2017年11月2日
48.	蓋板、超聲指紋傳感器結構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956811.2	2017年10月13日
49.	光學式指紋傳感器、終端設備及光學式指紋傳 感器加工工藝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6548.5	2017年9月6日
50.	光學指紋傳感裝置與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7091.X	2017年9月6日
51.	指紋傳感裝置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7085.4	2017年9月6日
52.	指紋傳感器、智能終端及指紋傳感器封裝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96564.4	2017年9月6日
53.	指紋識別組件及智能終端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710733627.1	2017年8月24日
54.	一種指紋識別模組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1095313.5	2016年12月2日
55.	一種柔性蓋板及其製備方法、柔性OLED顯示屏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910671706.3	2019年7月24日
56.	一種含彩色油墨紋路圖案的玻璃板的製備方法 及玻璃板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0371096.1	2016年5月30日
57.	超薄玻璃邊緣加工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2211268684.4	2022年10月17日
58.	一種用於兩對邊為曲邊的3D玻璃的貼膜裝置及 貼膜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中國	ZL201610277657.1	2016年4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 管轄區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9.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美國	US10532525B2	2015年12月10日
60.	一種藍寶石鏡片的製備方法及一種視窗鏡片	發明專利	藍思長沙	韓國	KR102103945B1	2015年12月10日
61.	一種圓孔的拋光方法及其拋光系統、拋光裝置和拋光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366123.7	2021年4月6日
62.	一種玻璃拋光機及拋光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768260.3	2021年7月7日
63.	一種拋光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2110467743.X	2021年4月28日
64.	一種熱彎生產線及其上下料設備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641169.8	2019年7月16日
65.	移印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954695.X	2019年10月9日
66.	一種移印機	發明專利	藍思智能 機器人	中國	ZL201910954221.5	2019年10月9日
67.	電鍍漸變色的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1711297626.3	2017年12月8日
68.	超硬增透膜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2323145522.4	2023年11月21日
69.	曲面蓋板、顯示屏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藍思東莞	中國	ZL202320391195.1	2023年3月3日
70.	一種中框加工方法及加工裝置	發明專利	藍思泰州	中國	ZL202111453511.5	2021年12月1日
71.	管材切割設備及切割方法	發明專利	藍思泰州	中國	ZL201810812281.9	2018年7月23日

軟件版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智慧工廠數字孿生平台 【簡稱：DTP】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582859	2023年8月28日
2.	大數據品質分析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78065	2023年4月28日
3.	刀具智能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82064	2022年12月15日
4.	數控機床運行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3SR1083560	2023年4月21日
5.	智慧能源監測控制平台 【簡稱：EMS】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2SR0737492	2022年3月15日
6.	生產管理系統【簡稱：PMS】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692472	2019年9月21日
7.	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定位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692544	2019年11月29日
8.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簡稱：WMS】 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530883	2021年3月18日
9.	產品質量追溯管理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440860	2020年12月31日
10.	單點登錄平台【簡稱：SSO】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1440839	2019年10月24日
11.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 【簡稱：EA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86842	2020年2月19日
12.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簡稱：CR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65318	2020年4月1日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人	註 冊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13.	品質管理系統 【簡稱：QMS】V1.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7	2020年12月1日
14.	生產製造執行管理系統 【簡稱：MES】V20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6	2019年12月31日
15.	供應鏈關係管理系統 【簡稱SRM】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901665	2019年12月31日
16.	動環監控平台V1.2.6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833776	2021年3月25日
17.	門禁管理系統V1.8.1.2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764275	2020年3月10日
18.	工業互聯網平台V1.2.0	藍思系統集成	2021SR0426732	2020年11月3日
19.	招聘管理系統【簡稱：RMS】V1.4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855566	2019年9月27日
20.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1.4.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610000	2019年7月15日
21.	電子合同簽約系統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1592507	2020年5月28日
22.	Dart低代碼開發平台V1.0	藍思系統集成	2020SR0839193	2019年7月31日
23.	綜合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70916	2019年9月20日
24.	宿舍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59407	2019年1月15日
25.	雙因子認證系統V1.0	藍思長沙	2020SR0279412	2018年1月30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³⁾	A股	3,116,352,600	59.42%
	配偶權益 ⁽⁴⁾	A股	3,347,879	0.06%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347,879	0.06%
	配偶權益 ⁽⁴⁾	A股	3,116,352,600	59.42%
饒橋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793,741	0.05%
唐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56,279	0.005%
陳小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68,239	0.01%
周新益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446,225	0.03%
	配偶權益 ⁽⁵⁾	A股	125,083	0.00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持有2,804,509,821股A股。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藍思科技(香港)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群欣持有288,025,612股A股。長沙群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9%及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長沙群欣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3,817,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香港)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 (4)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新益女士的配偶持有125,083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新益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藍思科技(香港)	100	100.00%
鄭先生	配偶權益 ⁽²⁾	藍思科技(香港)	100	100.00%

附註：

- (1) 控股股東之一藍思科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思科技(香港)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2)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也沒有發生其他變動，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藍思智能機器人	邱會生先生	20.00 %
藍思智能機器人	苟華先生	15.00 %
藍思華聯	湖南華聯瓷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長沙永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49.00 %

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關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承銷商將就承銷協議收取承銷佣金，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一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i) 目的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進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將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綁定，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類型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收取新發行的A股，但須遵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若干限制。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收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兩部分，分別有關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計劃」）及有關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計劃」）。

(iii) 管理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督。

(iv) 參與者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人員，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範圍不包括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v) 股份來源與最高股份數目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將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設有鎖定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同樣，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滿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高為53,159,866股A股，其中包括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vi) 授予期限及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60天內由本公司進行登記並公告。

第一類計劃從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日期起至所有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被解鎖、購回或註銷之日有效，但第一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二類計劃從初次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日期起至所有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之日有效，但第二類計劃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第一類計劃和第二類計劃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

(v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鎖定規定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的六個月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買後的六個月內通過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的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鎖定要求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修改後的法律法規。

(vi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達成以下條件時，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方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附帶否定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在上市後的36個月內派付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的人選；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x)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歸屬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自承授人獲授登記的完成日期起算，且授予日期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或歸屬日之間的間隔為12個月或24個月。

就該兩類限制性股票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兩個限售期或歸屬期(如適用)各期間，限制性股票將分批解除限售或歸屬(如適用)50%和50%。承授人須於達成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售或歸屬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買A股。於2024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調整機制，因本公司分派股息，授予價格由每股股份人民幣6.34元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04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包括(其中包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和發行新股。本公司可在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作廢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包括(其中包括)承授人的職位變動或僱傭終止。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須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等。

(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解除限售或歸屬A股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歸屬前，限制性股票（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應被鎖定，且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3,522,457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沒有任何變動及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發售量調整權之前）。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 歸屬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選擇權及發售量 調整權 未獲行使）
饒橋兵先生 . . .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002%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001%
江南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區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002%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001%
蔡新鋒先生 . . .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5,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003%
		2023年9月22日	6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001%
陳運華先生 . . . 副總經理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002%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001%
劉曙光先生 . . .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2023年9月22日	10,000股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002%
		2023年9月22日	40,000股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001%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除外)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限售／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售選擇權 及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2,382	2023年9月22日	4,649,491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1	0.09%
2,375	2023年9月22日	18,597,966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6.04元	附註2	0.35%

附註：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限售期內各解除限售50%和50%。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歸屬50%和50%。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所提供的與上市有關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初步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藍思科技(香港)和長沙群欣。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曾提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作出本招股章程所包含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北京天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湖南分所	轉讓定價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 .	關稅法律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一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承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 我們並無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nlens.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f)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北京天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
- (g) 本公司關稅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出具的關於美國關稅適用性及影響的法律意見；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ns Technology Co., Ltd.